临渊和煦

一

长公主沈嘉懿「权倾朝野」，是个疯批美人，她十岁淹死宫女，十二岁划花相国千金的脸，十四岁劈死曹将军唯一的儿子，十六岁指挥屠了一座城。西陵大魔头，说的就是长公主。

新近，长公主忽然好上风花雪月，嫖男妓，捧戏子，蓄面首，好不风流。

而她的情人们生得相似：儒雅气质，俊秀白净，有笑涡，眼尾捎些红晕。

她的情人们与首辅大人季临渊生得几分相肖。

于是有人编排，长公主对首辅大人倾慕已久，可惜落花有意流水无情，首辅大人与曹将军的掌上明珠要成亲了，长公主只得寻些替身来解相思。

这日，长公主的宫人偶然提起这一茬，长公主坐在窗前折花，听了，若有所思，又抚了抚脸颊，翘起来纤纤兰指，那双魅长的、浓秀的眼弯成半弦月，盈盈笑起来：

「首辅大人的床上功夫不见得比他们强。」

「长公主，是臣最近没有伺候好你吗？」

明明是下流的话，可那声音清冷至极，没半点情色意味。

首辅大人不知什么时候来了。

长公主站起来，拂了拂身上的乱花飞絮，首辅大人以为她要走过去迎，可没有，她不过身子一歪，倚在窗边，捻了一瓣花，嚼了起来，又轻声笑道：

「首辅大人，你这样未经通报就闯进我的寝宫，不合礼法。」

宫人退下了，吱呀一声，沉甸甸的宫门合上了。只剩下长公主和首辅大人。

季临渊看着她，背着光，她的模样是朦胧的，只是乍看过去，浓烈的色彩以无法抗拒的姿态直逼到眼前来，乌鸦鸦的云髻，浓黑的眉眼，白得几近透明的纤脆小脸，除了手上那一束折花，她的颜色，只有黑与白。她的美，是惊心动魄的，祸国殃民的。

他踱步走到她身前，俯下脸，捏住她纤弱的下颌。

「沈嘉懿，你谈礼法，不觉得好笑吗？」

他说着，透过宽大的袍袖，掐住她的腰，一路摸上去，宽松袍袖之下，藏着另一个叫人发昏的天地，凹陷的腰窝，高耸的雪峰，举世无双。

她的脸本就白，此时还要白些，她的笑像一副嵌在脸上的面具，标准的勾唇弧度。

「首辅大人总叫人难堪啊，好歹，我们也是青梅竹马，在寻常百姓人家，说不定，我们有缘分做对夫妻呢。」

她总是胡说，不负责任地胡说，而这些话，叫人心颤。

「娶妻当娶贤，就是在寻常人家，我也犯不上这么糊涂。」

他贪恋她年轻的美貌，可他什么时候都分得清，欲与爱。

她伸出手，搂住他的脖颈，幽怨地说：「是我不够美吗？首辅大人怎么就瞧不上我？」

他不作声，大手一揽，单手把她托到窗台上来，还是乍暖还寒时，细风簌簌，春意料峭。

他在窗台上要了她，尽管她怕冷，白腻的胴体上，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行事之后，他仍是清朗模样，可她乱糟糟的蓬发，凌乱的衣裳，像遭了难，她坐在镜前梳头，一下一下地狠力梳，像是跟谁怄气似的。

季临渊倚在镜旁，随手拿了一个首饰盒，在手里开开合合摆弄着，又候在一旁瞧她梳头。

「跟谁置气呢？」

他瞧出来她不高兴了。

她斜斜瞥了他一眼，他似乎还在兴头上，所以愿意留在这同她闲说几句。

她闷声闷气道：「我是你见不得人的情人。」

季临渊笑道：「难道，长公主有别的心思吗？」

她已经挽起了发，露出雪白颈项，一圈都是红艳艳的吮痕，她又把手里的发一摔，重又落了下来，盖住那些斑驳的痕迹，她望向他，「你好像是后天成亲？」

季临渊停下摆弄手中的盒子，眼尾那梢红很潋滟，他也望着她，「怎么，长公主赏脸，来吃杯酒？」

她咯咯笑起来，笑得肩头直颤，「你不怕吗？万一我醋意大发，把你夫人的脸划花了，你会杀了我吗？」

她笑着，他却正色答道：「会。」

她的笑一时半会刹不下来，伏在梳妆台上，脸埋在手围成的窝里，肩头直颤，过了很久，才慢慢抬起头来，眼角湿润，是笑出眼泪来了，她一边拿手抹眼角，一边侧头看他，道：

「你成了亲，我们就断了吧。」

季临渊却问：「你舍得？」

他问的，当然不是她舍不舍得他，而是她舍不舍得放弃利用他。

她愿意陪他睡，不过是每次趁着他高兴能同他谈些条件。

她沉吟片刻，拿指腹去沾了点口脂，抹在唇上，本来是黑与白，现在是艳丽的红，索魂一样的美。

「舍不舍得，也得舍，我怕哪一天东窗事发，你夫人恼了，你为博美人一笑，要杀了我。」

她轻飘飘地说着话，像丝丝缕缕的烟，横亘在他们之间。

季临渊把手上的首饰盒丢在她面前，脸色沉了下去：「你不动我的人，我自然不会动你。」

她被震声吓了一跳，抚着胸口，睨他一眼，道：「放心放心，在我杀不了你之前，我也不会做蠢事。首辅大人，还杵在这做什么，您请吧。」

季临渊仍站在原地，敛眸，冷声道：「这次，要我帮你做什么？」

她低声笑起来，那双长媚眼低垂着，「首辅大人，我也老大不小了，我想选个驸马。」

季临渊的眉眼也沉了下去，他怀疑他的心也在往下坠。

「你想要谁？」

她勾着一缕发，在手尖上打着转，长媚眼仿佛发着光的宝石，兴致勃勃道：「新科状元安和煦，他长得可真好看，那日他骑马过街，我在楼上看他，一眼就看好了，这样才貌出众的人，适合当我的驸马。首辅大人，劳烦您帮我去说和说和。」

静了一会儿，季临渊落下一句话就走了。他说，安和煦不适合你，别惦记了。

他走了，长公主在殿内摔东西，砸得豁朗豁朗，像阵阵惊雷。

待平息了，宫人进来收拾，收拾多出来了一个镯子，薄绿的光泽，是难寻的孤品，只是砸成了两半，宫人心惊胆战，问长公主如何处置，她拿过去，端详了一下，想起来他方才在那一开一合摆弄首饰盒，轻描淡写：「扔了。」

每次他来找她，总要带点礼物来，只是从来没有亲手递给她，随便扔在哪个角落，宫人收拾时才发现，她从来没有留下他带来的东西，赏了，砸了，扔了，她处理得轻车熟路。

二

长公主的婚事，有的是人关心。

太后、小皇帝宣见长公主，问她是否愿意替国家分忧，嫁到东吾和亲。

长公主坐在下座，拿起茶来，啜了一口，抬眼环顾，太后信佛，一旁桌架尊着金佛像，点着香烛，太后微笑着，在这袅袅娜娜的烟雾中，慈眉善目，也像一座慈悲为怀的泥像。

再看小的那个，怕长公主，瑟缩着，躲在太后身后。

长公主的亲生母亲，并非如今的太后、过去的皇后，而是江贵妃，她死在长公主十岁的时候。

那时候，长公主还很天真烂漫，皇后叫她带父皇去找江贵妃，说这样江贵妃才会多疼疼她，她信以为真，拉着父皇，去找藏在一个小阁楼里的江贵妃。

可在小阁楼的，不止江贵妃，还有在她身上起伏的野男人。

江贵妃死的时候，对着长公主，恨声道：「这辈子最后悔的，就是生了你这样一个魔煞星。」

她还要长公主发誓，不管付出多少代价，保护好阿年，扶持他当皇帝。

阿年是长公主的亲弟弟。

长公主答应了，只是还没做到而已。

皇后的儿子阿允当了小皇帝，可阿年还只是个小王爷。

那时候的皇后，就是佯装如今这副亲厚温和的模样，哄长公主的。

长公主拿金色指甲套尾勾在桌上有一下没一下地划着，隐约笑着，「母后，弟弟，几时我们西陵，沦落到要靠卖公主来维持了？」

她眼波一转，看了眼小皇帝，可怜的孩子已经煞白了脸。

太后仍不为所动，淡淡一笑：「嘉懿，食君之禄为君分忧，你既是长公主，就该做出表率……」

长公主仿佛听见天大笑话，握着嘴咯咯笑起来，笑着笑着，忽然「哐当」一声。

她砸了茶盏，滚烫的水溅在手背上，红红烧一片。

太后脸色变了，长公主疯了，捏住一片尖锐的碎瓷片，逼在小皇帝前，按在他纤细的脖上，只要稍微一用力，小皇帝的血管就会迸裂，血就会哗啦啦涌出来，小皇帝嘴唇都在抖。

「别，别……嘉懿，有什么话，你好好说。」太后又气又怕，浑身发抖，可她只能好言相劝。

毕竟，没有人知道疯子下一刻会怎么做。

长公主转过脸来，那张脸带着无辜的纯净笑容，「母后，我不嫁东吾君主，我要自己挑驸马。」

太后连忙叠声说好，长公主眉眼和顺了，将瓷片往地上一掷，高兴道：「母后，好好过日子，风平浪静的，不是很好吗？您啊，总是忘了，最后闹得不愉快，谁也讨不着好，瞧，弟弟尿裤子了。」

长公主从太后寝宫出来，日头正烈，她低头看手心，握碎片的时候太用力了，把自己的手心也戳破了，她掏出一方帕子，细细擦了一会儿，疼倒是不疼的，只是心情不是很好。

长公主有千百般让自己高兴的法子。

比如，找情人厮混，可找谁呢？

长公主摆驾到梨园。

长公主和一位清秀戏子单独歇在一间房里。

房里隐约有人唱艳词：

「转过这芍药栏前，紧靠着湖山石边。和你把领扣松，衣带宽，袖稍儿搵著牙儿苫也，则待你忍耐温存一晌眠。」

半晌，房内拉铃，下人端着铜盆热水进去，又过了会，长公主出来了，唇上的口脂都没了，只剩下素淡的颜色。

长公主仍然不高兴，去了一趟绸缎庄，又出来了，随从捧着一摞白缎，紧随其后。

长公主突发奇想，去曹将军府上拜访。

曹府上下的人，如临大敌。

长公主拿柴刀劈死大少爷的画面，历历在目。

见过的人，从此对白色、红色有了阴影，大少爷被劈成了一汪血泊，长公主一袭白裙染成了红裙，可长公主的脸，那样的白，比雪还白上几分。

她持着柴刀，笑吟吟对着闻声而来的众人道：「他想强暴我，我是正当护卫。」

没有半分慌乱，任谁都不信她的话。

今天，长公主又来了，谁不害怕。

曹将军不在府上，长公主长驱直入，找季临渊明天的新娘，曹夕雾。

夕雾坐在池塘边喂鱼，她也穿着一袭白裙，淡淡的眉，淡淡的眼，面容恬静。

像水仙花一样的姑娘，冰清玉洁。

这就是季临渊心心念念的人，好看是好看的，就是太寡淡了些，未免无趣。

可惜，她的看法不是季临渊的看法。

长公主的出现，惊吓了夕雾。

她几乎都要哭出来了。

长公主毫不自觉，也走到池塘边，挨着夕雾坐下来，从她手里捡了鱼饵，扔到水里，起了涟漪，一圈一圈往外打旋荡去。

长公主偏头问夕雾：「你冷吗？」

夕雾只是摇头，说不出来话。

她又问：「那你为什么在抖？」

夕雾咬着唇，声音跟蚊子一样微不可闻：「民女，没有抖……」

长公主嗤笑道：「你怕我？放心，我不会动你的，我是来给你送礼物的。」

她说着，手一挥，随从把一摞白缎搁在夕雾面前，长公主又道：「你穿白色很好看，我特意给你买的料子，要不，明天你就拿这个做嫁衣？」

夕雾胆子实在是小，直接晕倒了。

差点，就掉进池塘里了。

季临渊来得很是时候，伸手捞住了，打横一抱，夕雾稳稳当当挂在他身上，只是还晕着。

季临渊冷着脸，一副要吃人的模样。

长公主丝毫不怀疑，如果此时他分得出一只手来，一定会用那只手扼住她的脖子，把她掐死。

「首辅大人，我是无辜的。」

她那双眼，仿佛揉碎了所有日光，有璀璨光泽浮动。

不知道她的人，会被她的眼睛骗了。

可季临渊深知她的把戏。

他寒声道：「沈嘉懿，你给我滚。」

长公主还嬉笑道：「首辅大人，一下床就翻脸了。」

季临渊冷笑道：「你再多费一句话，我就叫人停了阿年的药。」

她的脸色变了，惨白惨白的。

长公主被扫地出门，那摞白缎也跟着她一起被扔在门口。

长公主更不高兴了，捡了个台阶坐下，随便拿了一捧白缎，撕了起来。

三

偌大的宫殿，静得可怕，偶然风吹过窗，有些声响。

恍惚间，似乎谁翻窗而来。

并没有。今天是季临渊大婚的日子，怎么会有人翻窗。

长公主把下颌抵在账本上，压出褶来，她只顾着沉思。

她的权倾朝野，是在季临渊之下的权倾朝野，名不符实。

季临渊昨天把皇商清单换了，她的名目，都被替换掉了。没了钱，她的私兵养不下去了。

季临渊在惩罚她。是惩罚她欺负了他的新娘，还是惩罚她不陪他睡觉了？

她没想明白。

长公主闯进季府，她出现的时候，季临渊和他的新娘正欲行夫妻对拜之礼。

她站在红彤彤的门庭下侧头看，季临渊是笑着的，左脸颊上，漾着一点笑涡，她很久都没见过他这样的笑了。

季临渊穿红色的喜服，原来是这样的。

濯濯如春月柳，轩轩若朝霞举。

真叫人心动呢。

可他见了她，那笑就被庭前风一吹，没了。可惜啊。

季临渊如临大敌，沉着眉眼，沉着声，「长公主，你来做什么？」

不仅是季临渊，堂上的人，都变了神色，就仿佛，大白天闯进了一个恶鬼。

她站在那里，可耳边嗡嗡地，她和其余人不在一个世界，这里的热闹、喜庆，与她无关。

很不合时宜。

她忽然记起来，小时候，在这里，她和季临渊玩过家家。

小小的季临渊拉着她的手，说：「嘉懿，你要给我叩头。」

小小的沈嘉懿嘟着嘴，双手交叉，抱着胸：「那你怎么不给我叩头？」

小小的季临渊捏着小小的沈嘉懿的脸颊，笑：「我们互相叩头，这样，我们就成夫妻了。」

「夫妻要做什么？」

「夫妻就是，我是夫，你是妻，我所有好吃的都给你，所有好玩的都给你，别人欺负你，我就把那个人打跑，打不过我就陪着你一起挨打。」

小小沈嘉懿很高兴，伸出一根手指头戳小小季临渊左颊上深深的笑涡：

「季临渊，一言为定，以后你要做我的夫君。如果你骗我，我就杀了你。」

长公主觉得自己的心口好像漏了风，什么乱七八糟的风也往上呼啸。

夕雾的脸罩在喜盖头之下，她攥紧季临渊的袖子，头静静挨在他的手臂上。

季临渊搂上她的肩膀，把她护在身下。

这样的姿态，就好像，天都塌下来，他也替她顶住了。

原来，做人家的夫君，是这样的。做人家的新娘，又是那样的。

他骗她，他也没骗她。

长公主对疼痛一向麻木，心口漏了风，回头补一补窟窿，就好了，没什么大不了。

她恬恬一笑，衣履翩跹，坐到上位去了，谁都得给她让座。

「首辅大人，我来观礼，学习一下，你们继续吧。」

长公主慢慢品茶，看着他们对拜，礼成，新娘送入洞房，开喜宴，各处掌灯，新郎官挨桌敬酒。

喜宴的时候，安和煦也来了，长公主心情一下子大好，她拢着袍服，挨着安和煦坐下。

她一坐下，别人都不敢坐了，只有安和煦，还不知状况，愣愣地在那吃菜。

安和煦是第一次见到这位传闻中的长公主。

她额上描着一朵几乎要滴出色泽来的赤色曼珠沙华，身上罩着织锦团花深紫金服。浓郁的眉眼，红冽的唇，雪白的脸。

她端着酒盏来敬他，小指头纤纤翘着，唇角也俏俏翘着，眼尾梢弯一道细细的勾扫上鬓去，勾得人魂魄飘浮。

长公主动了动唇，轻声说：「安和煦，我见过你，你长得很好看。」

安和煦没同女人打过交道，他是个干净、简单的君子，读圣贤书，走科举，中了状元，做了御史。他的世界，从没有像长公主这样活色生香的女人。

不说话，一双眼睛会勾人，一说话，红唇来撩人。

他的脸已经红烈烈烧起来，手慌乱去捡杯来，与她碰杯。

可太紧张了，他一碰，撞到半杯酒水，都倒在长公主的前襟上了。

他又惊慌失措，伸手想去掸，他是真的很纯粹，可是指尖一碰，水潺潺的，藏在前襟下的，高耸着的，捧不住的白鸽，把他的手，连带着肩膀，整个人，震麻了。

他结结巴巴说对不起。

长公主慢慢握住他的手，望着他，问：「安和煦，你有妻子吗？」

安和煦像个木头人，摇了摇头，他没有过女人，哪来的妻子。

长公主把自己的手指，一根一根嵌在他的指缝中，十指紧扣，她又把身子往他身上挪，挨在他肩膀下，低声问：「那，你做我的驸马好吗？」

她需要一个夫君。安和煦，是最佳选择。

安和煦呆住了。

季临渊正敬酒到这一桌了，他也听到了。

她盛装出席，不是为了他，是为了安和煦，她需要一个名正言顺的机会和安和煦初见，叫安和煦心甘情愿，做她的驸马。

她总是恃美行凶。

就在喧闹的喜宴上，骤然地，他生出一种疯狂的想法，如野草藤蔓，乱窜乱涨。

长公主已经笑吟吟站起来同他敬酒了，「祝你和夫人，永结同心，白头偕老。」

她的眼睛，露出一种真诚的神色来。

是了，她确定她能俘虏安和煦了，所以，首辅大人扔一边，也没关系了。

他仰头一饮而尽，真他妈难喝。

安和煦也与她并肩站着，敬酒道：「祝季大人与夫人琴瑟和鸣，百年好合。」

长公主低头不知道在想什么，忽然扬起脸来，拍了拍安和煦的手臂，一双眼亮晶晶，嗔道：「我们该祝首辅大人早生贵子，三年抱俩。」

安和煦红着脸，唇角隐隐笑着，不作声。

长公主目光只落在安和煦身上，她唇角也潋潋地笑。

一盏茶的工夫都不到，他们并肩站着，俨然已经是公主与驸马的派头了。

季临渊忽然就确认了，那个疯狂的念头。

在他的喜宴之上，他荒诞地，控制不住对她的欲望，他想要她。

沈嘉懿，不能成为别人的女人。

只能是他的。

他举着酒慢慢踱步走开。

他需要清醒，他不能发疯。

长公主吃酒吃到半盏，雪白的脸上染了红霞，她摸了摸脸，有些发烫，她可不能在季临渊的喜宴之上出洋相，也不能在初识的安和煦面前失态。

她踉跄着出去透风，季府她熟得很，知道哪里安静些。她沿着曲径小道，分花拂柳，寻到后苑的小楼去。这是一处年久未修的老楼，做仓库用的，放些不值钱的玩意儿，没人守着，只有影影绰绰的光，朦朦的。她在小楼扶梯旁坐下。

有野火花燎燎烧在扶梯一侧，她折了一枝下来，捻起一瓣花，搓揉一番，挤出汁来，滴在指尖上，那红得发紫的汁液在指甲盖上渐渐凝固，她的指甲盖有了生动的颜色，只是那浓郁的紫

色，像是要吃人的兽，相当张狂。她低头看，看着看着，吃吃笑起来，也不知道在笑什么。

忽然记起来什么，她提着裙摆，踩着木阶往楼上跑，一把推开门，疯了似的，翻箱倒柜，双手扒拉着找东西。她记起来，她有一对心爱的娃娃，丢在季府了，她要把它们找回来。

可是无论她怎么找，也找不到，折腾之下，她蓬头垢面，正垂头丧气的时候，有人推门进来了。

她转过身，月光跟着来人，无声地，进入了这老楼里。

门落了锁，他慢慢朝她走过来，一身酣酒气，眼尾那抹红，像胭脂擦过一样。

季临渊不应该出现在这里。

她看了他一眼，他的状态，不像好相与的样子。

难道，首辅大人，对她临时起了杀意?

或许，成亲了，他定性了，清醒了，杀了她，他们季氏就扫清一切障碍了。

他的姑姑太后会很高兴，他的表弟小皇帝也坐稳皇位了。

她不能死，死在这破楼里。

他一步步向她逼近，她慢慢往后退，手下四处去摸物件，她记得，刚才在那里，有个琉璃盏。

她举起来，没有半点犹豫，使尽力气向他头上砸去。

哐啷。

她没得逞，他夺下来，把琉璃盏摔在地上。

她退无可退，抵在一张大红檀木桌前，季临渊擎住她的手腕，抵在她身上，他的眼，也醉了，琥珀水泽里，只有一个长公主，不甘心的长公主。

「季临渊，不要杀我。」

她红着眼圈儿，她不是怕死，只是不甘心死在这里，一个破楼。她做了那么多，好不容易，有了自己的羽翼，再等等，她就可以和季临渊抗衡了，她缺的是时间。

他贴着她的脸，躬身俯下去，她被迫仰躺在大红檀木桌上，季临渊绕过她的脸颊，叼住她的耳垂，她整个人都在战栗，只听他喑哑着说：「沈嘉懿，你的权谋，学得不精。」

翅膀还没硬，就想挣开他。他还可以利用，为什么不继续利用呢。

他是在宣判死刑，可这个时候，她反倒冷静下来了，勾唇一笑，道：「我半路出家，自然不如你学得好。首辅大人，今天可是你大喜之日，杀了我，不吉利。我就在你眼皮底下，跑不了的。不是吗？」

季临渊低声笑，不作声，他去解她前襟的扣子，颇有耐心地，温柔地解。

衣裳下藏着拥雪堆峰，取悦了他。

他的手掌覆上去，滚烫，几乎要将山尖的雪融化了。

她借着月光，看清楚他脸上的欲念。

首辅大人，疯了。

他是疯了，大红檀木艳得冶，深紫金服半裹着，托着半裸的她。

她把月光都披在身上，比酒还迷乱人的心智。

他什么都知道，她要嫁给安和煦，因为安和煦有另一半玉玦。

西陵有两支军队，分别听半块玉玦指挥。

季临渊有一半，麒麟军纳入他麾下。

安和煦有另一半，可以指挥龙骧军。

可安和煦并不知道那么多，他只知道，那半块玉玦是要给他媳妇的。

季临渊低声说：「沈嘉懿，你要玉玦，我也有，你怎么不管我要呢？」

他忽然撞进她的身子，没有预兆。

她的指甲深深嵌在他铁臂里。

在这小破楼里，只有腐朽的味道，光沉沉的，她在他身下，承受着他一次又一次的索求。

野合。永远没有洞房花烛夜。

她笑着：「首辅大人，我犯不上自取其辱。」说着，她笑声忽然又黯淡下去，「好像，我也总干这样的事。」

她的声音一下子静了下去。

屋里只剩下桌子咯吱咯吱的声音。

忽然，有人踩着木梯上楼，一盏灯渐渐照亮门口。

「谁在里面？」

是查房的下人。

长公主无声地笑起来，她望着季临渊，长公主荒唐，什么也不怕，光脚的不怕穿鞋的。

她故意扭腰，把季临渊逼急了，不管屋外的灯、人，掐着她的凹陷，疾风骤雨。

无声的对弈，终于，结束了。

门口的人奋力摇了摇门，掣不开，翻着一大串钥匙，发出清凌凌的声。

在夜风里，声音很刺耳。

那人没有找到钥匙，忽然不知从哪冒出来一只猫，扑到那人身上，直冲着那人呜哑叫。

「晦气，小鬼猫，把人吓死。」

那人提着灯，趿着鞋，噔噔下楼去了。

长公主推开季临渊，慢慢拢起乌云来，她瞟一眼季临渊，他红色喜服揉皱了，她笑道：「首辅大人，回去怎么和新娘交代？」

季临渊只是看着她，不说话。

她叫他看得发毛，把衣裳穿好，去开锁。

季临渊的声音在她身后响起。

「沈嘉懿，做我的情人两年，不能嫁人，不能跟别人睡，两年之后，我把玉玦给你。」

她转身看他，「此话当真？」

他点头。

她垂下眼，想了想，唇角绽出一个笑来，同额上的曼珠沙华一样，致命的温柔。

「好。」

季临渊，但愿你不会后悔。

四

季临渊离开了小楼，长公主也要离开季府。

她自己一个人来，自己一个人走。

月光是阴冷的，藤萝野蔓是阴森的。

在诡峭石壁下，闯出来一个疯婆娘，手持利刃，眼冒寒光，想杀她。

利刃擦着她雪腻的脸而过。

长公主的声音极轻，像月色下的薄雾。

「好好活着，不好嘛？嗯？」

那尾音，温柔得叫人心颤。

她掐住疯婆娘的手腕，一卸，那女人的手垮下去，像木偶一样，被长公主提着。

可疯婆娘还糊涂，嘴里仍叫骂着：「沈嘉懿，你这个恶毒女人，我要杀了你，给我儿子报仇。」

长公主一端详，哦，原来是曹将军的夫人啊，五十多岁的白面妇人，穿金戴银，保养得还不错，只可惜，蠢了点，季临渊的丈母娘就这德性。

要杀她？也不请丈夫、女婿来杀，再不济请一批刺客，可自己拿着一把匕首冲上来，是怎么想的，瞧不上长公主吗？

季临渊她杀不动，他的岳母，她还杀不动吗？

哦，她很久没亲自动手杀人了，所以，大家好像都忘了，她喜欢杀人这回事。

她慢慢抚上曹夫人的脖颈，泛紫的指甲差一点就要掐断那青筋了。

长公主的手很冰，沾在人的皮肤上，就像从幽深水池爬起来的水鬼，掐着人的魂索命。

曹夫人到这时，才回过神，她瞪大了眼，几乎不敢相信。

长公主竟敢？

可是她又想起来，长公主拿菜刀劈死了自己的儿子，她怎么不敢。

曹夫人以为自己要死了。

她木着脸，茫然道：「儿子，娘亲没用。」说着，滚下两行泪来。

长公主发了怔，又垂着眼，微微一笑，曹肆那样的混账，也有一个娘，蠢到用命来给他报仇。

她掐着曹夫人提到半空中，忽然往外一丢，像丢破烂一样，曹夫人留了半条命，晕厥在地。

她对一个母亲，手下留情了。

大约是，她只能从别人家的娘亲身上，知道什么是母爱。

长公主拿手绢擦了擦手，沉着脸，出了季府。

安状元不知在季府的大石狮旁等谁，提着一个小包裹，百无聊赖地踢着脚下的小石子。

月光也偏心，落在她身上是暗的、冷的，落在安状元的身上，是亮的、暖的。

长公主实在没心情去撩拨了，她径直往前走。有人在身后叫住她.

「长公主……」

好像从来没有人这样叫她，人们叫她长公主，只有害怕、讨好、威胁、鄙夷的语气。

不像这位刚入朝廷的安状元，什么都不懂，像叫一个寻常姑娘一样叫她，是温柔、珍重的语气。

长公主顿了顿，转过身来，因为累，那双璀璨的眼此时沉沉耷拉着。

「安状元，找我？」

安状元走到她跟前，月光遮不住他脸上的微醺，他柔声说：「你的手掌心，受伤了。」

长公主怔怔地，打开手掌看，戳破的掌心不知道什么时候化了脓，狰狞丑陋。

这点伤口，算得了什么。

她重新拢回手，把手藏在袖子底下，难堪的、不济的，不能轻易叫别人发觉。

她垂下眼，轻轻笑：「不碍事。」

她说着就要走，刚走开一步，安状元犹犹豫豫地，伸出两根指头，轻轻扯一扯她的袖口。

长公主转过脸疑惑地看着他。

安状元白嫩的脸瞬间涨得通红，他不敢看她，眼睛盯着地下，嗫嚅道：「我有药，给你擦一擦，好不好？」

好不好？还有人会问她，好不好。

她觉得世界好像震了一震，在震声中，她怀疑自己听错了，她不作声。

安状元看她皱着眉头，以为她是怕疼，他紧紧捏着她的袖角不放，低声说，「我还买了糖，疼的时候，你就吃一颗糖，好不好？」

一步之遥，她站在月光照不到的地方，他站在月光之下。

她仍站在黑暗里，不动，只是轻轻笑起来，眼睛活泛了起来：「你很爱吃糖吗？」

只有爱吃糖的人，才会觉得糖是个好东西，所有人都爱吃糖。

安状元的脸，飞着一道又一道红，他抓了抓头发，一个大男人，被别人发现爱吃糖，那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情。

「我，没有，只是我妹妹，怕苦怕疼的时候就喜欢吃糖，我以为，长公主你也喜欢。」

长公主低头想了想，她很久没吃糖了，上次吃糖，是老相国的千金捉弄她，弄了一个糖丸给她吃，吃到一半，有半截虫子，她就把老相国千金的脸划花了。

太久了，她不记得糖是什么滋味了。

会不会上瘾呢？如果吃了，就要一直吃下去吗？

吃糖，这是一件很冒险的事情。

她还在想着，安状元已经把糖剥开，用手郑重地托着，递到她眼前来了，他的眼睛明亮，他的声音，小心翼翼：「喏，试一下？」

她伸出手，想去接，可是到了半空，忽然收回去。

他手上的糖果，像一颗红宝石，越鲜艳的东西，越可能有毒。

长公主并不打算相信安状元，他和她，只不过刚见一面。

她唔了一声，摇摇手，「我不喜欢吃糖，怕牙疼。」

安状元很失落，却依旧很坚持：「不吃糖，药总是要上的吧？」

长公主想了想，指了一边的石阶，「坐着，我脚酸。」

安状元笑起来，他的笑容，是清澈的，没有掩饰的。

好像这位状元，不懂得为官起码的情绪，比如：「不动声色」、「捉摸不透」。

他高兴是高兴，不高兴是不高兴。很分明的情绪，这样很好。

如果他成为她的驸马，那，她对付他，就轻松得多。

融融的光洒在石阶上，他们坐在光里，长公主摊开手，递在安状元眼前。

安状元高兴的神色没了，拧着眉，额间就皱成了一座小山，他打开小包裹，取出药酒，把纱布蘸湿了，很轻、很轻地点在伤口上，再慢慢涂上一层厚厚的药。

他时不时抬眼看看她，怕她疼，可是她没有半点疼的意思。

他一看她，她就对着他浅浅一笑。

安状元甚至都怀疑，是自己的掌心戳破了，他是在给自己上药，不然为什么，给她涂着药，他自己的心头，好像被谁的大手攥紧了，有一下没一下地握紧、松开，握紧、松开，一抽一抽地，疼得发紧。

都涂好了，他托着她的手，轻轻呵一口气。

她倒吸一口冷气，抽回手来，质问他：「你干什么？」

他愣愣地说：「上药不是都这样的吗？」

大人给小孩上药，涂好了，总要对着伤口轻呵一口，然后说，乖宝宝，不疼了。

安状元不敢叫长公主乖宝宝，只能给她呵气，在心里说，这样就不疼了嗷，一切都会好的。

一瞬间，长公主动了恻隐之心，这样干净的人，她真的要把他牵扯进来吗？

有人一直活在深渊之下，有人一直活在云巅之上。

她要把他从那个清平世界，拽下她的万丈深渊吗？

长公主站了起来，冷声道：「安和煦，你还不认识我，如果你认识我，你只会后悔。」

你会后悔，站在云巅之上，向一个恶鬼伸出了手。

你以为那是救赎，那可能是，万劫不复。

安和煦，趁着我此时此刻心软，趁着你刚认识我表露出的善意暂时感化了我，走开。

不要靠近一个恶鬼。

她说着，就跑了。

她难得一次，想放过无辜的人。

五

长公主在永安城开了最大的妓院、赌场。

肮脏的买卖，黄赌毒，除了毒她不沾，什么她也掺和进去。

肮脏的钱，总是来得最快的。

妓院开张前一晚，季临渊来了，不知道他这段时间去了哪，半夜刚赶回永安城。

那时夜色正浓，长公主睡得正沉，她难得有那么乖的时候。

他掀开她的被窝，闯进去暖和的世界。

他寻着她的唇要吻，她醒了，双手撑起来，支在他胸膛前，她的眼睛，在夜里，像一簇鬼火。

她悄声呢喃：「首辅大人，我吃东西的时候，唇咬破了，心疼心疼我吧，别吻我的唇。」

他冰冷的唇，停在她的下颌。

西陵朝有个说法，吻一个人的唇，那就意味着，那个人是心上人。

他仔细分辨，是用牙齿用力咬破的，她并不是那种吃东西会咬破唇的天真小姑娘。

她不想要他亲她。

他没有再吻她，只是把脸埋到她丰盈胸乳前，深深吸一口气，她的身上，有一股特别的香气，铺天盖地，把人罩在属于她的，香甜的世界里。

他觉得有点累，闭上眼，握着她的手问：「沈嘉懿，你身上，是什么香？」

她嘻嘻地笑了：「罗刹城的，当时把他们的城屠了，搜刮了不少香料，我也不知道什么名头，怎么，很香吗？你喜欢啊，那你等会走的时候，给你夫人也带一点啊。」

季临渊抬眼静静望她，她的脸上，有痛快的神色。

他哑声道：「沈嘉懿，能不能……」

他没有说完，只是松开手，不再抱她，躺正了，单手枕着，合上眼睡。

可她却坐了起来，俯身在他耳边，轻声说：「首辅大人，其实，你身上也有香。」

他睁开眼看她。

她高兴笑起来，轻轻推他：「是贵夫人的香气，熏得我脑壳发昏，首辅大人，好人做到底，今晚就别在这过夜了，我明天有正事呢。」

季临渊仍不动，他沉沉望着她，「沈嘉懿，我困了，累了，我只是想睡个觉。」

「首辅大人，你该回家去，混在我这，你睡不好，我也睡不好。」

他并不理会她，依然阖着眼。

她踹了他一脚，可他还是没反应，她只得从床上爬起来，「那你睡吧，我不困，我出去散散步。」

她以为很容易的，她以为跟从前差不多，可是不一样了，在宗谱上，他与另一个女人镌刻在一块。

她从他身上翻过去的时候，被他拽到身上，他揽着她。

「就这样吧，沈嘉懿……」

话都没说完，他睡过去了。

他竟然睡过去了。

可他搂得也太紧了。

她整宿没睡，睁着眼，等天光。

他走的时候，沾了一身她的香气。

她倚在门前送他，低眉轻声对自己说：「两年，应该足够了。」

季临渊，临渊，你知道你已经踏了半只脚进深渊了吗？

只要你再往前一步，我就会拽住你的脚，叫你跌落深渊，叫你粉身碎骨。

罗刹城的香，沾多了，是会死人的。

长公主的妓院，与众不同。

这是一座男妓馆，叫「南风别苑」。

这里的男妓，上等容貌，一流风姿。

头等的男妓，长得与首辅大人相似，多刺激。

原来长公主先前是在做调研呢，先自己体验，再推上市面。

人们一边忙着对长公主口诛笔伐，一边又翘首以待。

长公主都说好的男人，那必然是极好。

男妓们有不同的才艺，有不同的性子。

你可以让他们假扮各样的角色。

想一想，可以和高高在上的首辅大人颠鸾倒凤，可以让高高在上的首辅大人俯首称臣，这是多少永安城少女少妇的春闺梦。

哦，不，这可能不仅是女人的春闺梦，也可能是男人们的。

噱头在，谁不想去体验一把。

人们在白天光鲜亮丽，在深夜，猎奇的心思、阴暗的欲望，彻底攻克了理智。

南风别苑实行贵客制，只有拿到长公主亲笔授批才进得来。

所以，长公主的亲笔授批在黑市成了一门买卖，长公主自导自演，愣是把入场券炒出了一个天价，南风别苑的钱她赚，中间商差价她也半点不漏。

短短一个月，长公主赚得盆满钵满，人们说长公主荒唐，可谁都想要一张长公主的授批。

首辅大人是后知后觉的，毕竟他已经有一个夫人，有一个情人，他从不到那些烟花之地。

可是有人说漏了嘴，说起昨夜，那个男妓，跟首辅大人，有七分相似，首辅大人当场把杯子捏碎了，随手把嫖妓的那几个官员杀了。

太后在深宫，也听说了，刚换掉沈嘉懿的皇商清单，她就另辟蹊径。

百足之虫，死而不僵。

该对季临渊施压了。

如果不是他总说她不成气候，就不至于叫她在眼皮底下慢慢壮大起来。

小皇帝下令，近来永安城多有败坏民风不法营当，特令御史大人彻查。

季氏一族去查，长公主一派极力反对，最后，选了哪个党派都不靠的，中立的御史大人，初出茅庐的安状元去趟这出浑水。

安状元就这样，被安排了。

新官上任三把火，南风别苑很快被包围了。

安状元领着一队兵马，手持火把，佩戴兵械，飒然闯进去。

安状元虽初出茅庐，做事有章法，一令之下，一锅端，在场一干人等抱头面壁跪下，痛哭流涕，悔之晚矣，其中不乏名流贵族。士兵盘诘，核对户籍，录证词，拿赃银，对数目，一切很顺利，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一兵来请示：顶楼上，有一屋锁着，据说，是长公主在内休息。

安状元愣了愣，雷厉风行的章法落了破绽，说话也乱了方寸，「长，长公主？」

他把士兵叫回来，「都不准去打扰长公主，本官自己去请。」

安状元走到门口，深深吸了一口气，刚抬手要敲门，手悬在半空，撤回来，扯直衣领，理了理官服，袖口有很细微的褶皱，他仔细抻了抻，方轻轻敲了门。

没人答应他。

他暗觉纳闷，又鼓足勇气，轻声喊：「长公主？」

仍无人应他。

门缝里钻出来白色烟雾，安状元脸都唬白了。

当下自己就撞开了门，闯了进去。

进去，是另一个昏昏世界，一个烟雾缭绕的世界，谁在岸边，撩拨水，凌凌的水声。

窗户正对着门，门一开，乍冷的风从四面八方呼啸着灌进来，重重叠叠白色轻纱此起彼伏，似掀翻水浪，安状元一路拨开烟雾、轻纱，见到了长公主。

正在沐浴的长公主。

她光裸着背脊，水欲遮半掩地笼着朦朦胧胧的胸乳，看不清，只是波浪起伏，绵延，在水下一晃一晃地，晃得像圆月，托在云影里的，圆月。

长公主双手交叠着，叠在桶沿边，下巴搁在手上，一双眼水雾朦胧，安静地看着闯进来的安状元，没有笑，也没有说话。

他像一束阳光，闯进来，就把烟雾都驱散了。

安状元站在那，如箭穿雁嘴，钩搭鱼鳃，他说不出半句话，脑子里嗡嗡的。

要等这位安状元说话，可能水都要凉透了。

长公主终于先说话了。

「呆子。」

安状元那个被雷击中的劲儿，才缓过来。

他迅速转过身去，闭上眼，心跳如鼓擂，震得耳朵都要聋了，疯掉了。

可还听得分明，长公主从水里站起来了，水哗啦啦的，甚至有一些，溅到他手背上了。

那是烫人的水。

又是窸窸簌簌的穿衣声，安状元控制不去想，可是水光中的圆月，水雾下的眼睛，都在望着他。

他试图压住那些活色生香的画面，在心里念起书来：

「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

「安状元.....把外衣递给我。」

她的外衣，挂在他的眼前。

他哪里还记得住书中的教诲，就听她的话，走上前去取。

那漂浮着的香气，不由分说地，一下子把他包围了。

他闭着眼，不敢回身，往长公主方向倒退着走，心算着差不多了，递过去。

长公主在他身后轻声笑了起来，接了过去。

她一边穿衣服，一边同他说话，「安状元，你热吗？」

安状元摇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

长公主又低声说：「可是你的指尖，很烫。」

安状元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长公主又问：「你来这做什么？」

长公主明知故问，可安状元哪里知道，他认真回答她：「南风别苑做不法营生，我来查办的，你以后别来了，这里不是好地方。」

长公主穿好衣服了，慢慢踱步走到他眼前，才看清楚这会他还闭着眼。

真是个呆子。

她把他遮眼的手拨下来。

问：「什么不法营生，安状元，说说看。」

这可把安状元为难住了，他只得讷讷地说：「你不知道的好，总之，别来了，好不好？」

长公主差点笑出声来，他还以为她是冰清玉洁的好姑娘呢。

是她一手打造的这个销魂窟，她能不来吗？

可她还想逗他，难得，遇上一个这样，奇怪的家伙。

「你不说，我就愿意来。你告诉我了，我知道坏处了，就不来了。好不好？安状元。」

她也学会说好不好了，对着安状元。

安状元皱着眉，斟酌了许久，「这是一个骗钱的地方，到处都是骗子。」

长公主想了想，安状元也不是傻得彻底，她轻轻哦了一声，又问：「那怎么处置呢？」

安状元说：「查封，扣押，财产充公。」

长公主掸了掸衣裳，没有作声，慢慢走了出去。

长公主生气了？

他急忙跑上去，拉住她，「怎么了？」

长公主娇笑道：「安状元，这家店，是我开的。」

安状元拧紧了眉头，他以为她在说笑。

可是长公主继续笑着说下去：「安状元，你要与我为敌？还是为友？」

她那双灿灿的眼睛凝视着他，安状元答不出话来。

长公主轻笑一声，仿佛在笑自己，也仿佛在笑他：「我说过，你并不认识我。安状元，我们，还是为敌吧。」

六

她说着，沉下眉眼，抬手拨开他捏住她袖口的手指。

深渊里的人，惧怕阳光。

那只会暴露一切阴暗，光明才是最残忍的。

安状元不知所措，站在原地，他敛着眉眼，那双干净的眼睛望着她，问：「你缺钱，对不对？」

状元郎是靠实力考上的，看问题嘛，总是一针见血。

长公主淡淡一笑，偏头看着他：「维持长公主的体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安状元，你不当家，不知柴米油盐贵。」

她应该拂袖走的，为什么还站在这里，跟这个呆子瞎聊呢。

安状元默了默，低着眉眼，不知在想什么，隔了一会，抬头对她郑重说道，「我知道了。」

长公主以为事情有转机，难道状元郎，这么好骗？

她笑吟吟问：「你不封南风别苑了嘛？」

她心情有些好，向他走近一步，很近地看着他。

安状元还是那个安状元，脸又隐约红了，他不敢看她的眼睛，垂下眼想看别处，可是一低眼，就见她胸前的大锦荷花被勒得鼓胀胀的，撑满了，像盛夏开得正艳的模样。

他的耳朵也烧了起来，只是强撑着，把眼飞向其他地方，看门也好，看桌也好，总之，不能看她。

「封，是要封的。」

长公主恼了，厉声道：「说到底，你还是要跟我作对。」

「我不想跟你作对。」

长公主盛威之下，安状元讲话还是不紧不慢，温温柔柔的。

长公主哼道：「那你什么意思？」

「这个营当不好，别做这个了，好不好？」

这位安状元真是不可理喻，他凭什么以为他一句好不好，就能说服人了，他凭什么。

长公主被他怄到了，手负到背上去，来回踱步，走几步，就回过头来，拿手指头点住他，手尖颤了几下，竟然说不出半句话。

安状元垂着手，眉眼乖顺，浑然不觉得自己做错了什么，只是等她说话，他甚至都不知道这应该叫作长公主的训话，说和训，是截然不同的。

长公主气极反笑，摇了摇头：「我问你，这个营当，怎么不好，有买有卖，大家各取所需，这怎么不好，我没抢没偷没杀人，怎么不好，你说说看，你要是能说服我，我就不干了。你要是说不出个子丑寅卯，你只要动手封我的店，我就动手杀了你，你信不信？」

安状元没把她张牙舞爪的威胁听进去，仍然温温柔柔，娓娓道来：「长公主，存在并不等于合理，或许，有需求的一方诚实反映了他们的意愿，那供给方，不见得建立在公平和自愿的前提上。」

长公主仿佛听到什么天大的笑话，哈哈笑起来，又直接打断了他：「安状元，我们南风别苑，可是很多人挤破脑袋想进来的，在这里，一个月他们就挣到一辈子的钱了。你说，他们不自愿？难道是我拿着刀架在他们脖子上面，叫他们来的吗？

安状元啊安状元，你不识人间疾苦，你站在朗朗乾坤之下，你怎么可能知道，有些人为了活着，什么都可以卖，说什么自愿，命都要没有了，还有得选吗？不过是一副躯壳、一张脸皮、一份尊严，沼泽中的人，为了活下去，什么都可以舍弃的。」

苍老的晴空，偶然掠过一只白鸽。

日光落在画楼飞檐上。

安静极了。

长公主顿住了，她疯了吗？跟一个初出茅庐的状元郎讲道理。

她在浪费生命。

他静静地看着她，仿佛透过她的眼睛，看见那些不为人知的苦难。

长公主以为自己把他说服了。

可是没有。

安状元有自己一成套的圣贤书体系。

他沉吟道：「所以，我才要封。如果你的南风别苑，成为一条捷径，就会有越来越多的人，不做任何努力，直接选择了捷径。」

他懂什么？他就像那些四书五经，高高在上的四书五经，要人们自怜自爱，要人们克己复礼。

可从来没有告诉活在黑暗中的人们，我该怎么活下去，只有活下去了，才有资格去谈论怎么活着，活着的意义。

安状元，你懂什么，你什么都不懂。

长公主觉得荒唐至极，她听见自己在冷笑嘲讽他：「安状元，你封了一条路，有本事辟一条新路吗？」

她慢腾腾地笑起来，慢腾腾地走出去，掠过晴空的白鸽掠过她的肩头，扑棱棱地又走了。

谁不想要走康庄大道啊，如果有的话，如果可以的话。

安状元封了南风别苑，长公主并没有对他动手。

或许，他那晚上给她上的药，让她的慈悲之心维持到了今天。

过了今天，安状元，你再遇上我，就休怪我冷血了，毕竟，我已经提醒过你了。

安状元回到家中，母亲揽着妹妹，坐在院子里晒太阳，敲核桃。

安状元问：「娘，我们家有钱吗？」

安母咦了一声。几时她这位儿子，也会问起银钱的事了。

安母笑道：「不多也不少，够你娶媳妇的。」

安小妹咯咯笑起来，拿一根小指头刮着脸，冲哥哥扮鬼脸，「哥哥要娶媳妇了。」

安状元走过去，捡了一个核桃吃，把妹妹抱起来，举在肩头，又对安母说，「娘，你把我娶媳妇的钱准备一下，我有用。」

安母感到意外，更多的是惊喜，她忙拉住儿子，追问：「小煦，你有喜欢的姑娘了？怎么样，容貌如何，性情如何，家住哪里，年方几何？」

安状元不紧不慢说：「她啊，全天下最美，脾气，可能不太好，家就住在，额，我也没去过她家，年方几何，也不知道。」

安小妹咯咯直笑：「哥哥，羞羞.....」

安状元抓着小妹一顿挠痒。

虽然有缺点，但安母已经喜笑颜开了。

她的这位儿子，对女人向来不感兴趣，她都急得求神拜佛了，暗中又托人给他诊脉。

就怕，儿子要么是有隐疾，要么是好男风。

诊断过，隐疾是没有的。那么，难道？

安母听说最近有个南风别苑，她甚至想去买张票，骗儿子去体验体验，好确认下。

这下好了，她儿子亲手把南风别苑封了，她儿子还有喜欢的姑娘了。

脾气差，没关系，她年轻的时候不是也这样，脆弱，多疑，可是没关系，只要夫君疼着、宠着，那些刺儿就会慢慢被抚顺了。

照她儿子这种性子，不喜欢就是不喜欢，喜欢了就要捧上天的，不怕哄不来那姑娘。

就这么办，晚上安父一回家，就赶紧商量提亲落聘的事情。

偌大的安府，一下子热热闹闹忙碌了起来。

安父安母给儿子准备娶媳妇的产业银钱，有点多，大多还在永南城，他们一家子，就是陪安状元来永安城玩一玩的，家底还在永南呢，这一时半会的，清点不过来。

安状元把自己锁在书房里，忙到深夜，安母和安父秉烛来同他夜谈。

问他，「和姑娘进展到什么地步了？」

安状元有些沮丧，答道：「没有。她还讨厌我。」

安母自恃是过来人，深谙女子心事，拉着儿子的胳膊，孜孜不倦道：「小煦，可别犯傻，年轻姑娘，就喜欢口是心非。如果

她说讨厌你，就是喜欢你，你千万不要打退堂鼓。」

安父抚着胡子，重重地点头。

安状元半信半疑，只是书上未曾教诲，师傅也没教过，无据可考，或许，娘说的是对的。

安状元沮丧的心情，稍微有那么一点提振。

他又问：「爹，娘，钱准备好了吗？」

安父意味深长地拍拍他肩膀，安母捂着嘴笑道：「瞧你，心急吃不上热豆腐，你现在贸然去求亲，人家姑娘父母也不答应，再说了，那些东西一时半会也收拾不过来……」

安状元愣愣道：「求什么亲，我只是要钱，送人的。」

安母啊了一声，安父也凌乱了，几个意思？

敢情，这儿子，是要把家产都白送人吗？

所以，他们白高兴了？

傻儿子还是那个傻儿子。

一个子儿都不会给的，除非他娶媳妇。

于是，安状元连续几天，一下值就把自己锁在书房里。

终于有一天，他去赌场了。

法度未禁赌，长公主的赌场照样营业。

南风别苑被封了，长公主决心要把赌场做得风生水起。

于是，长公主这几日亲自去赌场，下场当庄家，亲自摇色子。

输在长公主手里，心甘情愿，赢了长公主，那能炫耀一辈子的。

一下子，全永安的有钱人、没钱人，全都转战赌场了。

长公主故技重施，设入场券。

长公主还顺带，在赌场内，设了酒楼、厢房。

赌累了，去吃吃免费的美食佳肴，去睡一觉，歇一歇。

歇完了，继续赌。

怕你没钱了，伙计会拉着你，说，兄弟，我看你也是个老实人，这样吧，哥借你点钱应应急。

好家伙，钱没了还有钱，不怕你输不光，这是一场与恶鬼的交易。

终于，伙计盘算着你的家底都输光了，押着你回家去了，拿你的房子田地，甚至妻子做要挟。

这是一个，你一跨进去，就出不来的深渊了。

赌，赢了一夜暴富，输了倾家荡产。

谁都以为，我只是去摸一把，就一把，赢了一点小钱，就走了。

这回走了，总有回来的时候。

赌场永远不怕没有回头客。

人就是这样，贪，欲壑难填。

安状元出现在长公主摇色的那一桌前。

长公主将手上的骰盅放下，慢腾腾地掀起眼帘看安状元。

他不属于这里，一身青衫，干干净净地站在那里，与赌场的光怪陆离格格不入。

她的唇角绽放出一抹笑：「安状元，也想赌一把吗？」

长公主想给安状元一个教训，叫他知道世道险恶，人心叵测。

赌场里，有人笑，有人哭。

鱼龙混杂，气味很难闻。

男人的汗臭味，女人的脂粉味。

安状元的眼里只落着一个长公主，她把外袍扎了一个结，横扯在半腰间，一只腿支棱起来，踩在一张凳子上，挽着袖子，露

出来半个细嫩雪白的胳膊，上面一朵曼珠沙华，花蕊吐露的色泽野蛮生长，直蔓延到手背来，给人错觉，仿佛一碰上她的手，那花藤会迅速把你缠绕上，让你也成为毒花的俘虏。

安状元望着长公主的眼睛，朗声答道：「赌。」

看热闹不嫌事大的客官，都围过来了。

谁不知道新科状元洁身自好，高风亮节。

有幸能目睹，新科状元从神坛摔落的样子，那可太有意思了。

长公主握着盅，盯着安状元，翘着纤纤兰指，摇了起来。

她也很期待，看到安状元哭鼻子的样子啊。

这种心思，大约就是，别人家的孩子那么幸福、那么优秀，有一天，你得到一个机会，把那个幸福的、优秀的孩子拽下来，让他变成跟你一样的人，那多棒啊！

不幸，就一起不幸好了。毁灭，就一起毁灭了。

省得安状元天天让她觉得自己很惨，大家都在深渊下，就不会觉得难为情了，对不对？

围观的人很嘈杂，安状元很专注地听着。

长公主一个花手，落定了，她的手按在盅顶，红冶的唇微启：「安状元，大？还是小？」

只是二选一，有一半的机会搏。烫金的字，在桌面上发着光。

安状元把所有带来的银票，放在赫赫的「大」字上面。

长公主再问他：「不再考虑考虑吗？」

安状元斩钉截铁道：「不用。」

咦？为什么觉得状元郎胸有成竹的样子，围观的人蠢蠢欲动了，听说，这位状元郎，是三元及第，是个天才，或许，状元郎有不为人知的本事呢。

马上有人喊：「我也全压大。」

于是陆续，连叠声，此起彼伏的押注声，「我也」，「我也」，「大……」

全场买大。

赌状元爷一把。

长公主站在阴霾里笑，最后再看一眼安状元，「安状元，他们的希望，可全都押在你身上了。如果输了，你名声扫地了。」

安状元的额头，沁着薄薄的汗。

他那白净的脸上，被热气蒸得有些红了。

他说：「长公主，这一把，只有我们两个人赌，别带别人。」

围观的人恼了，不愿意。

凭什么?有钱一起赚，你还不让人沾光了咋的。

长公主却一挥手，「别人都给我滚，这一把，只有我只跟安状元。」

她支着下巴，侧头看着他笑，那是诱人进地狱的，蛊惑的笑。

全场静寂。

长公主开盅，全场哗然。

都以为安状元是个王者，谁知道，是个渣。

安状元，输了个精光。

围观的人对安状元一片嘁声。

长公主十分痛快，禁不住拍着掌，笑起来：「安状元，你输了。」

她想在他脸上找到懊恼、颓丧的神色。

可没有，半点也没有！

这个书呆子！输了钱也一点反应也没有，何止没有。

他反倒笑吟吟地说：「长公主，是我输了，你赢了。」

他很喜欢长公主此时此刻挂在脸上的笑容，那很张扬的、明亮的笑容。

他输了，她是真的高兴。

他也高兴。

长公主又恼了，他凭什么那么平静。

长公主朝边上的一个伙计使了个眼色，那伙计立刻凑到安状元面前，道：「状元爷，别灰心，再玩几把，输的就全都回来了，钱我这有，您不必挂心，尽管玩，玩他个尽兴，不枉来一趟嘛……」

可是，安状元拒绝了。

他又不是真的来赌的。

长公主奸计未得逞，气得摔盅，转身就上楼去了。

安状元也该走了，转过柱子，有人领着妻女在典卖，年轻的妻女在号啕大哭。

安状元转过身，问伙计借了很少的钱，赌了几把，赢了刚好够用的一点钱，帮忙把人赎了，把钱加倍还给伙计了。

伙计目瞪口呆，有这本事？

他在一旁，看得很清楚，别人摇色的时候，这位状元爷很专注地听，他根本就是会听色。

所以，状元郎根本就不可能输。除非，他想输。

伙计把钱搂紧了，生怕安状元再跟他借钱，那他能把赌场赔光了，会被长公主打死的。

伙计连忙打起精神，捧上真挚的笑容，欢送安状元。

可别来了。千万，千万。

七

长公主一个人走出赌场。

天黑了。

疏落几只黑鸦，乌压压从头顶掠过。

长公主垂下眼，狠力地搓着手背上的花色，或许，她可以去一趟罗刹城，看一眼沉睡中的阿年。

有人叫住她，「长公主。」

谁会在夜里叫她呢？她以为只有阴间的鬼，或者，人间的鬼呢？

她循着声音，转过身去。

安状元站在街口，明朗朗地望着她笑，他的身后，恰好千家万户的灯火依次亮起。

自从阿年昏睡以后，她在夜里行走，都觉得自己是个孤魂野鬼。

不知道为什么，就在这一刻，她忽然觉得，自己好像也活在人间。

长公主疲惫地问：「你还来做什么？」

也不知道安状元，是怎么长大的，有一颗抗打压的、坚强的、执着的心。

安状元腼腆笑道：「恰好路过，」说着，又指了指手上的食盒，轻声问她：「我娘亲手做的甜糕，长公主，要尝一下吗？」

快要清明节了，西陵朝的人家，会开始做一些甜糕，祭拜亡灵。

其实，人们自己想吃甜糕，可是大人总不能贪吃的，所以就说，让亡灵也回人间吃一口甜食吧。

她在季府吃过，在宫里，没有人会做这个民间的小吃，也不是，只是没人做给她吃。

她踌躇不前，她饿了，或许是头顶掠过的乌鸦叫得太凄凉，或许是长街的灯火太明亮了。

长公主走到安状元身边，她指着食盒，理直气壮道：「我要一块。」

安状元豁地一下笑开了，或许是觉得太过放肆，笑到一半，又稍微收敛一些，可唇角的笑痕还是很深。

他们在一堵墙下吃甜糕，墙上野刺刺烧着春花，暖香涌动。

长公主狼吞虎咽，吃到一半，抬眼看安状元，他在看着她吃。

他的眼睛明亮，就像，像什么呢，她想起来了，像她屠城那夜，抬头看的，天上的月。

她认真地嚼着每一口，严肃地同他说话：「你娘做的甜糕，好吃。」

他怕她噎着，给她递水，皱着眉叫她吃慢点。

今晚的夜，皓月当空，他们都坐在光里。

借着光，他几乎能看到她脸上细小的绒毛，长公主，比他小一岁，她今年十八岁而已。

只是人们常常会忘记，长公主只是个十八岁的姑娘而已。

长公主问他：「你家，住在这附近吗？」

安状元淡淡笑道：「不远。」

不远，也就一个城东一个城西。

长公主怎么可能不知道安状元住在哪里呢。

他可是有玉玦的人，从他踏进永安城那一刻起，他就被监视了。

她没有说话，默默吃着甜糕。

甜糕吃到肚子里，暖暖的，热热的，甜甜的。

她忽然悄声说：「你以后，别来赌场吧。」

安状元从善如流，点点头。

长公主欲言又止。

她看得出来，这位安状元或许有点喜欢她，可能是他的世界里，没有遇到过像她这样的人，所以觉得新鲜。

但这只是刚开始，人们刚认识的时候，总是好的。

他喜欢她，这对她是好事，对他是坏事。

拿人手短，吃人嘴软，就算她再不济，也稍微有那么一点儿，动容。

可转念一想，他可是把她的南风别苑都给封了，她亏了那么多钱，吃他几块甜糕，也算平了吧。

想到这里，她就心安理得了。

她舔舔唇角的糖屑，开始琢磨，怎么骗他的玉玦呢，两年之后，他肯定已经把她都看透了，那时候再下手，会不会来不

及。

怎么不违背和季临渊的誓约，又能骗到安状元呢？

她暗中瞟一眼安状元，他托着下巴，在月光中静静看她，他的目光，很温柔。

她笑着拿手肘碰他胳膊，「听说你家是永南城的，我听人家说永南城的人娶媳妇，都要送新娘一块传家玉，有没有这回事啊？」

安状元红着脸说「是」。

长公主把脸依偎在他手臂上，亮着眼睛问：「给我看看好不好？」

安状元整个人像被定住了，她的脸在他的手臂上轻轻蹭着，像一只小白狐，那双看着他的眼睛，摄人魂魄。

他像个雕塑一样，不敢动，怕惊扰她，她又扯一扯他的袖子，「好不好啊？」

他当然说好。

虽然他的父母早就告诉过他，这半块玉玦，谁要也不能给，除了他未来的妻子。

他早就把父母的教导抛诸脑后了，从腰间摸出来那半块玉玦，毫不犹豫递给她。

她接过去，在月光下看，龙形玦，云雷纹，年代悠久，内环一个浅浅的「安」字。

所以，安家究竟是什么来路。

就算是去查，她也只查到这半块玉玦在安状元手上，安家太神秘了，什么也查不到。

如果不是他们来京城了，没有人找得到他们。

都知道他们住在永南，可是，她也好，季临渊也好，派了很多人去抢，都无功而返了。

就在一筹莫展的时候，他们忽然来到京城了。

他们像平凡的一家四口，探子守在他们家门口，天天回报的就是，他们家今天吃什么，明天玩什么。

无聊透顶。可也让人更捉摸不透了。这才是最可怕的，未知的恐惧。

她和季临渊都不敢轻举妄动。

所以，她只能从安状元身上下手了，最好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她看了一会儿，幽声说：「这玩意儿，还挺特别的。」

长公主喜欢。

安状元很大方，唇上的笑容很浓：「你喜欢吗？送给你。」

长公主诧异地看着他。他甚至都不用考虑的吗？天底下有这么蠢的人吗？

她当然喜欢，怎么会不喜欢。

可是，现在，她不要。

要了也没用，拥有这个玉玦，不知道怎么使用它去启动龙骧军的秘密，这就是一块寻常的废玉。

她要这个玉玦，和玉玦的秘密。

一步一步来。

欲擒故纵，不要叫他生疑。

长公主把玉玦还给他，笑道：「这是你未来妻子的，留着送给她吧。」

她今天心情不错，打了个呵欠，准备走了，可安状元忽然伸手到她鬓间。

她以为他要做什么，不自觉地往后躲。

安状元只是替她捡走乌发上的落花，还有肩上的落花。

他们原来，在墙边站了这么久了，也没有说多少话。

月已经渐渐偏斜了。

安状元坚持，姑娘家不能一个人走夜路。

披星戴月，他送她回宫。

八

首辅大人从小皇帝的永宁宫出来，夜很深了。

他负手站在宫道的分岔口，垂着眼，看地上落着的魑魅魍魉的影子，停驻了片刻。

向右，出宫，回府，那里是育他养他的根脉，住着他的宗亲世族，通往那里，一路灯火通明，平顺和坦，所有人都告诉他，那是他该走的路。

季氏一族的荣辱成败，压在他身上。

看不见的祖宗家法，斩不断的血脉羁绊，不由分说，押着他向右走。

向左，沿着一路幽幽光火走下去，过静谧馥郁花林，渡弯曲桥廊，百转千回，兜兜转转，就能到长公主的宫殿了。

她的宫殿，立在偏僻一隅，凭空生出一双红酥手来，在望不见底的苍茫夜色中向他遥遥招手，他几乎能听见那甜娇的轻笑声。

他知道的，那是一条不归路。

可是那条不归路，住着过去的时光。

没有人能忘记过去。

也没有人能抵御过去。

可只要他向左，走上一步，就能听见沉重的、哀痛的喝止声，每一次，每一次。

「临渊，你要为了她，舍弃你的家族吗？」

「临渊，你母亲，临死了，也不肯闭眼，她怕她的儿子，走上歧途，遭人唾骂，被家族遗弃。」

「临渊，姑姑知道你疼，舍不得她。」

「可是，没有人能只为自己活着。你父亲，他已经老了，他的头发都白了，眼睛也花了，打了败仗，差点以死谢罪，可他一句话都没对你提起过。他不说，你就能当作没发生，充耳不闻吗？」

「临渊，你父母老了才得了你这一个儿子，他们把你捧在心尖上疼着，舍不得你吃半点苦头，你就舍得，他们老了之后老无所依，你就舍得，为了一己之私，叫整个家族为你陪葬？」

「临渊，回头吧，再往前走，就是万丈深渊了。」

宫廷的夜，是冷的，冰的，透骨的。

他攥紧了拳，指关节挣得发白。

他不能朝着她在的方向奔赴。

他选择了家族。

他走了几步明路。

有人喊住他：「首辅大人，长公主有请。」

长公主，寥寥三个字，镇压过一切的理智。

他掉头，跟着宫人，往左走。

他试过放弃的。

不过是年少情谊罢了。

渐渐就会忘记的，慢慢就会习惯的。

可并非如此。

就像活生生从他身上抽掉一根肋骨。

她放浪形骸，她媚眼如丝，她在他面前一件一件剥落衣裳。

她说，季临渊，你要我吗？

她说，季临渊，我疼。

她说，季临渊，我很高兴，你是我第一个男人，只是可惜，可能不会是最后一个。

他们在绝望、毁灭中，一次次地相爱、苟合。

从昼到夜，从夜到昼。

没有世界，没有长公主、首辅大人，只有一个季临渊，一个沈嘉懿。

他们清醒地知道。

在那以后，年少的季临渊，年少的沈嘉懿，都死了。

年少的悸动，被他们合谋杀死了。

再往后，他们走上了不同的路。

在罗刹城，那个叫罪恶之城的地方，他们彻底决裂了。

那是先皇病重的关键时刻，遗诏指明阿年为继承人，可是，季皇后调虎离山，偷天换日。

季皇后勾结了罗刹城的恶人，谋杀长公主姐弟。

那时他还不是什么首辅，很多很多事，无法做主。

他赶去救她的时候，她抱着阿年跪在地上，衣裳破碎，簪发脱落，身上青一块紫一块，大腿内侧扎着一把刀，汩汩地冒着血。

她差点被轮奸了，阿年成了活死人。

他迟到了。

他蹲下去，默默拥抱住她。

她没有眼泪，眼里没有光，只是静静地说，「季临渊，你来了啊。」

他想摸一摸她的头，像从前那样哄她，我来了，没事了，嘉懿。

可她茫茫然微笑着，她说，「季临渊，你满意了吗？你们季氏的人，赢了。」

她眼睛也不眨，抽出一把刀，狠狠地、拼尽全力地扎进他的心口。

十六岁，沈嘉懿停止爱季临渊了。

沈嘉懿，恨季临渊。她只要他死。

他活了下来。他死了，就没人保她了。

至于她恨他，也好，恨的力量磅礴，足够支撑她挣扎着活下去。

他根本无法舍弃她，年少情谊，最是刻骨。

家族，长公主，他都想保。

他得有能力保。

从根基不稳到权倾朝野，每一步都艰难，群狼环伺，秃鹫盘踞，稍有不慎，输了，最后一点腐肉，也会被吃得干干净净的。

什么都想要，自然就要难些的，总是要付出代价的，总是要有所牺牲的。

他不能在人前护她，也不能让她发现他还护着她。

还没到那个时候。

光明正大、堂堂正正地，保护她、爱她的时候。

他还需要，再往上一步。

等到那一天，彻底没有掣肘的那一天。

或许，十六岁以前的沈嘉懿，还会回来呢？

他只能在黑暗中同她拥抱，接吻。

一晌又一晌地贪欢。

只有那些时候，虚幻的时候，他才觉得自己的血还滚烫，还活着，热烈地活着。

长公主的长明宫，像荒山野岭凭空开凿的孤殿，瑰丽妖冶。

门前一瀑荼蘼，寂寥寥地遮天蔽日，花繁香浓。

茶蘼下摆着一张小几，一碟糕点，一壶茶，两个杯，她就在那等他，手执一把暗金轻罗小扇，懒懒散散地扑着眼前的流萤。

四处乱窜的流萤，明明灭灭，忽明忽亮，她的脸，也一会亮，一会暗。

她见到他来了，惯常地，挂起那副标准的笑容，招呼他过去，离近了，她身上冷冽的香就萦绕在鼻尖。「首辅大人，还以为你不来了呢。」

什么时候，她叫他他不来？还真没有，来总是会来的，只是偶尔会迟到。

她和他挨着坐下，她殷勤、乖顺地斟茶，捡起一块糕点，递到他唇边。

他咬了一口，唇碰到她的指尖，她的指尖也是甜的。

她坐在一边，也慢条斯理地吃起了糕点，一块接着一块吃，停不下口的样子。

「你什么时候，爱上吃甜食了？」

他是知道的，她很多年都不吃甜食了，怎么会突然吃上了。

长公主舔了舔指尖上的残屑，歪着头想了想，不知道想到什么，忽然轻轻一笑，「不过是偶然吃了一块，好像，有点上瘾了。」

他的心上忽然漏了一拍，偶然吃了一块，谁给的？

他把她拉过去，抱在膝上，拿指腹去抚她的唇，沉声道：「不要随便吃别人给的东西。」

她搂住他的颈项，低声笑起来：「首辅大人，你这样子，我以为你在吃醋。」

他神色黯了黯，低下头去吻她唇角的糖屑，她连忙伸手推他，仍笑着：「急什么，等我喝过药。」

宫人端上来一碗乌漆漆的药，一股刺鼻难闻的味。

他皱着眉问：「怎么了，喝什么药？」

她盈盈一笑，「这你都不知道？「

她端起来，一饮而尽，这才慢慢笑道：「哦，也对，贵夫人可不需要喝这个，这是避孕的汤药。」

他的心，一下子坠下去，「避孕？」

她又捡了一块甜食吃起来，一边囫囵吃着，一边漫不经心解释道：「唔，我算是天底下最贴心的情人了，怕万一出了个私生子，首辅大人还要费劲把他掐死。咦，你是不是该奖励奖励我，赏我点什么好呢？」

他喉头像被棉花堵住了，半句话也说不出来。

如果他们有孩子。

她以为，他会杀了他们的孩子。

她掀眼瞧他，他沉着一张脸，不知道在想什么。

她说错话了吗?

她今晚请他来，可是为了哄他开心的，她已经想好怎么既能骗他，又能骗安状元了。

她忙挨过去，拉着他胳膊，柔声道：「首辅大人，你怎么了，又生气了？」

他轻轻拨开她的手，哑声道：「跟你不相干。」

她最擅长的，就是拿一把钝刀，趁他不备，一刀又一刀、钝钝地割他的心，钝刀才是最疼的，那疼是缓慢、绵长的。

他究竟在发作什么，她根本就想不透。

或许，她刚才提到他夫人，让他有了罪恶感?

他好像特别不喜欢她在他面前提起他的夫人啊。

首辅大人总是这样啊，自己做了，又怕别人提。

她垂着脸，无声冷笑了下。

很快，她又抬起脸来，换上那副没有脾气的笑，慢腾腾站起来，拿起轻罗小扇，扯那金黄色穗摆，勾在指尖上，勒得红红的。

「首辅大人，都怪我，好端端的，提起你夫人，坏了兴致，下次我注意些好了。我累了，先歇息去了，首辅大人，请自便吧。」

她转过身往殿内走，脸上的笑，慢慢凝成冰。

最后，首辅大人，还是在长公主的宫殿过夜的。

她昏昏睡过去了，他才能在黑暗里，偷偷吻她的唇，那是甜的唇。

嘉懿，如果，我们有孩子，流着你的血脉、我的血脉，我会把挣下的一切都给他。

长宁殿的避孕药包，被首辅大人都换掉了。

没有谁是无辜的，也没有谁是不可怜的。

九

永安城有一座水月庵，养着一群貌美僧尼，专供贵族富商享乐。

安状元收到举报，孤身一人去暗访。

底下的人来回报时，长公主正在廊下，拿一根嫩芽逗金丝笼里的五彩鹦鹉。

有人觊觎安状元。

这一出自导自演的戏，可真是低劣粗糙。

安状元那么好骗，谁都想来骗一骗他。

长公主唇角翘了起来，赌，安状元禁得住诱惑了，那色呢，女人的美色，安状元遭不遭得住呢。

她想起安状元，那就是一个腼腆、爱脸红的傻子。

一个没见过世面的傻子。

她还没使出手段，他就已经呆呆的了，遇上水月庵那些妖精，她不信他能把持得住。

长公主摇摇头，淡淡叹了一口气，「那个呆子。」

说着，她又同五彩鹦鹉聊天：「你说，我要不要去看看戏呢？」

他不是读圣贤书吗？他不是高高在上吗？看一出圣贤堕落的戏，应该很有意思。

五彩鹦鹉只会学舌：「呆子！呆子！」

长公主摸了摸五彩鹦鹉的小脑袋，低声笑道：「去看看吧，要是被别人先骗走了，那就亏大了。「

水月庵能有什么手段，还是那些陈词滥调的套路。

一个叫妙清的女尼来对付安状元。

妙清穿一身宽大灰鸦裳，一张脂粉不施的脸，一双碧清妙目，读书人都爱的那种，素净高洁模样。

她问安状元，「施主，来水月庵求什么？」

安状元什么都不求，只想逛逛水月庵。

于是，妙清领着安状元逛后山的桃花林。

春光明媚，落英缤纷，佳人相伴，可安状元有些心不在焉。

妙清同他说上三四句话，他言简意赅回上一句。

妙清以为安状元是个话少的人，也不计较。

安状元心想，妙清师傅，还挺吵的。

妙清忽然一个踉跄，整个人歪到他身上。

她那宽大袍服下的香软，故意蹭过他的胳膊，很少有人能禁得住，灰色道袍下的诱惑，违背世俗伦理的香艳胴体，总是比较勾人的。

可安状元忙不迭地一把推开她，推得力气有些大，妙清师傅哎哟一声，安状元觉得不太好意思了，这才稍微往边上偏了一偏，隔着些距离，伸手去搀她一把。

妙清蹙着细细长眉，有些委屈，「安施主，我走不动了，劳烦您，送我一程。」

安状元觉得男女授受不亲，四处环顾，想找其他女尼来搭把手，可是桃林除了他们，没有别人。

妙清摆出一副泫然欲泣的模样，安状元只得心不甘情不愿地扶着妙清回住处。

妙清的住处，朴素清幽。

谁也不能想到，这是一个销魂窟。

正对门的墙上挂着一副桃花画，窗前一张旧木桌，一个素白瓶，一壶茶，两个杯。

素白瓶上养着一支桃枝，稀稀疏疏，开了几朵，还有几个含苞待放的花骨朵儿。

屋里熏着淡淡的香，微不可察。

妙清非要请安状元喝杯茶，安状元真心实意说不渴，不用了。

妙清却自顾自斟茶，递给他，他并没有接。

妙清那素净的脸隐在暗处，有些黯淡。

她幽怨道：「安施主，是瞧不起这茶，还是瞧不起妙清呢？」

安状元教养好，觉得不好叫人杵在那难堪，只得接过来，喝了，又忙着走了。

妙清又说，「最后再劳烦一下安施主，扶我到床上歇会儿。」

安状元耐住性子，扶她过去，挑了青色帐幕，妙清坐到床沿上，这会手脚又麻利了，直起身子去，用细勾挽住帐幕。

安状元是个不识风情的呆子，半刻也不想呆了，就又告辞了：「妙清师傅，我就不打扰你了，先走了。」

妙清师傅把身子一歪，笑起来，「安状元，您还走得了吗？」

茶和香都有问题。

走不了。

安状元被迷倒在妙清师傅那张朴素简陋的床上。

说迷倒，其实也不算完全昏头。

安状元还是清醒的，只是浑身乏力，发烫。

体内有腾腾的火焰东一头西一头胡乱撞，撞得四处迸火，寻不到释放的出口。

妙清娴熟地宽衣解带，露出一个窈窕洁白的身子来。

安状元闭上眼不看。

妙清半跪在他身侧，俯在他身边轻声呢喃：「安状元，你瞧瞧妙清啊，妙清这副身子，是干净的，你是妙清的第一个男人。」

画面香艳。

长公主隔着戳破的窗纸在偷窥。

望过去，青色帐幕微掩，妙清在亲安状元的耳朵，那烧得通红的耳朵。

安状元，艳福不浅啊。

这位妙清师傅，是个绝色，灰色道袍下，凹是凹的，凸是凸的，起起伏伏，再好的身子也不过如此。

想必主人家花了很大的成本，培养出来这么一个可人儿。

长公主想，要不，让安状元先享受享受?

可安状元，好像，并不领情。

听见他低声怒吼：「别碰我。」

像咆哮的小狼。

还挺凶。

屋里的光线不是很亮，长公主看不清安状元的神情，只是有些意外，我们温润如玉、斯斯文文的安状元也会发脾气啊。

原来，他生气是这个样子的。

长公主饶有兴趣，接着看戏。

妙清尝试了一下，安状元显而易见地不喜欢她。

主人家希望的是，安状元能心甘情愿被诱惑，这样，安状元才有可能心甘情愿地奉上一切。

妙清气馁了，觉得自己可能不合安状元的胃口，把自己的灰色袍服披上，又拍了几下手。

墙壁上的桃花画动了，陆续走出来几个妙龄美人。

青涩的，成熟的，素雅的，浓艳的，丰腴的，纤瘦的，应有尽有。

偷窥的长公主唇角翘起来，这下好了，安状元还怎么把持得住呢？

一群女妖精，一哄而上。

他们的主人说，谁拿下了这位安状元，谁就能当上状元郎的夫人。

妙清娇声问：「安状元，你看看，喜欢谁呢？」

她指着含苞待放的青涩姑娘，「你看她好不好，这大眼睛水汪汪的，像不像一双小鹿的眼睛，多无辜，看着叫人心疼。」

青涩姑娘走到床沿来，轻轻推他，「状元郎，你倒是睁眼，看一眼奴家啊。」

姑娘说着，去摸他浓秀的眉眼。

可下一刻，就听见一声「滚。」

安状元没有半点怜香惜玉的意思。

青涩姑娘掩面娇滴滴地哭起来。

妙清不死心，「嘻嘻，状元郎不喜欢小姑娘，不如，阿兰，你过来。」

安状元闭着眼，瞧不见姑娘们的绝色。

妙清便附在他耳边笑道：「状元郎，你睁开眼看看啊，不然，我就来吻你了。」

安状元只得睁开眼。

他身边又坐了一个丰腴的女人。

妙清说：「状元郎，你瞧，她像不像一个桃子，刚刚熟透了，咬下去包管都是汁水……」

那桃子女郎伸手就去抚摸他的唇。

安状元额头上青筋毕露，咬牙切齿，「滚。」

这个状元郎要么是个傻子，要么不是个男人。

多好的姑娘啊，这也不要，那也不要。

妖精们不放弃，既然说不动，那就别费口舌了，直接做吧。

说不定，做着做着，发现妙处了，状元郎就心甘情愿了呢。

不试一试，怎么知道呢。

妙清一挥手，她们各显神通。

一个比一个忙乱，忙着去剥安状元的衣裳、鞋子，有人抚上他的喉结，有人要去亲他的唇。

安状元就像西天取经的唐三藏，魑魅魍魉，牛鬼蛇神，都想凑上前来尝一口他的香甜的肉。

可女妖们没有得逞，长公主踹门闯进来了。

她看热闹看够了，既然安状元不乐意，那她就举手之劳，帮帮他吧。

原本女妖们是美的，美得各有千秋，风情无限，可长公主一出现，她们一下子就黯淡下去了，变成墙上那呆滞惨淡的陈年旧灰，什么光彩也没了。

长公主轻飘飘瞥了一眼床上的安状元，安状元也正望向她。

只是一刹那，他的眼神就柔软下来了，变成一潭花月夜的春水，温柔，和煦。

生气，懊恼的安状元仿佛从来没出现过，一直都只有这个温柔腼腆的安状元。

女妖们先是被唬住了，回过神来，闯进来的人只有一个，还是个女人，她们这么多人，还在自己的地盘上，生了几分胆，仗着人多，咋咋呼呼喝道：「什么人？」

长公主翘着兰指，抵在脸颊上，沉思了片刻，旋即耸了耸肩，咯咯笑起来，一边笑，一边走过去。

「我是谁，我是你们姑奶奶。」

也没看清楚长公主是怎么出手的，回过神来，正在最前的几个心窝上挨了几脚，站在后面的其余人早已唬白了脸，又见长公主从腰间摸出来一把小刀，就近扯过来一个姑娘，冰冷的刀锋贴在那姑娘光洁的脸上，长公主笑吟吟道：「你们听没听过，长公主最喜欢划漂亮姑娘的小脸蛋了？」

被逮住的姑娘骤然尖叫起来，其余人软了腿，呼啦啦一片跪倒在地，连声求长公主饶命。

长公主分出一只手去捂耳朵，又轻轻皱起眉，「吵死了，都给我闭嘴。」

没人敢再说话，哭也硬生生憋着。

被长公主欺负的姑娘眼里泛着闪闪泪光。

长公主嫌弃道：「最烦你们这些人，又想干坏事，又承担不了后果，这算哪门子事？」

她收回匕首，把哭着的小姑娘往那堆人身上推去，那些人还吓得杵在原地。

长公主一个眼风扫过去：「嗯哼？还不滚？想尝尝划脸的滋味吗？」

女尼们衣裳不整，一下子作鸟兽散。

最后一个跑得慢的倒霉鬼，被长公主叫住。

那姑娘吓得腿直打哆嗦。

长公主轻轻笑起来：「乖，走的时候，把门给我带上，别叫旁人来打扰，我和安状元。」

门锁上了，清静了。

长公主坐到床沿去，扬着手，同躺在床上，羞愧难当的安状元打招呼。

「又见面了。」

她凑在他身旁，双手撑着下巴，睁着那双璀璨的眼睛，静静打量他。

他狼狈，又有抑制不住的欢喜，低声唤她：「长公主。」

不知道为什么，安状元叫长公主，好像总是刚吃过糖的样子，把长公主三个字也浸甜了。

听得人心里很舒服。

她轻轻诶了一声。不知道为什么，她的声音也放轻了，柔了。

这会她才看清楚他，白嫩的脸上烧得红彤彤的，耳朵也烧得红潋潋。

衣裳凌乱，唇红齿白，星眸迷离。

难怪那群女妖精恨不得立刻剥了安状元的衣裳，将他拆骨入腹。

食色性也，男人好色，其实女人也爱风流郎君的。

她在氤氲的光里甜甜一笑，眉眼都有流光浮动，「安状元，你还好吗？」

她不说，他没觉得，她一问，身上的火又开始烈烈燃烧起来了，窜得更烈了。

她的唇，一张一合的，像娇艳欲滴的，裹着白糖的，糖葫芦。

一定是甜的，软的。

他的声音憋得有些发哑了，紧紧攥住身下的床单：「还，还好。」

长公主忽然俯下身去，靠近他的脸，很近，几乎，要碰上他的唇了。

她勾住他一缕头发，在指尖上缠着，她吐气如兰，悄声问:「安状元，我帮你，好不好？」

近在咫尺，她身上有极淡的香气，可能是上山的时候，沾染上的桃花的香气。

她的睫毛好像扫在他的眼皮上了，一颤一颤的，酥酥麻麻的。

他所有的理智，在朦胧的香气中，被一场大火摧枯拉朽烧毁了。

他屈服于欲望。

只屈服于，对长公主的欲望。

他想吻她，吻甜甜笑着的长公主。

他想试一试，长公主的唇，是什么滋味。

他说：「好。」

他用尽全力，抬起一只胳膊，虔诚地，轻轻托住她的后脑勺。

她吻了下去，滚烫的，怦然心动的。

安状元吻她，那样小心翼翼，那样轻轻柔柔。

他的吻，跟他清澈的眼睛、明朗的笑容一样，都是让人心颤的。

缱绻，旖旎。

不知过了多久，要窒息了，她才轻轻推开他。

她想替他解衣裳，可安状元握住了她的手，他把她的手指，一根根嵌到自己的指缝来，十指紧扣。

他喑哑着声说：「这样，就够了。」

一个吻，就够了。

她敛下眉眼，轻轻咬了咬唇，上面还有他温柔清冽的味道。

「安状元，你不难受吗？」

刚接完吻，他的喘息未平。

可安状元有足够强大的意志力。

他说：「我不能委屈你。」

他的掌心也是滚烫的，把她常年冰冷的手心都烫热了。

她静了静，安状元，可能以为她也是个冰清玉洁的好姑娘。

她沉下眼，安状元是干净的，她不是。

谁委屈谁，不一定呢。

她没有再解他的衣裳，只是脱了鞋，爬上床。

她只是朝他睡下来，把脸轻轻依偎在他的手臂上。

他先是一怔，旋即一动也不敢动。

又是怕惊扰了她。

她忽然觉得眼皮有些发涩。

安状元在尽力忍耐着。

可他什么都没做。

他只是说了两句话。

他温声说：「长公主，我会对你负责的。」

他好像觉得不妥，很快又补充了一句：「如果你愿意的话。」

她闭着眼，没有作声。

安状元，真是太好骗了。

不过就是一个吻，他就要对她负责了。

他还怕她受委屈。

他浑身都发烫，隔着衣裳也能感受到炙热。

她被他的高温烘得手脚都暖和了不少。

现在是什么时辰了，她真想趁着手脚不冷，好好睡上一觉。

最后，她在他身旁睡着了。

他一面忍着欲望，一面忍着发麻的手臂，守着她睡觉。

十

季临渊从他岳父手里接管了**九统军司**。

有人欢喜有人愁。

欢喜的自然是季临渊，愁的必然是长公主。

说到底，争权夺势，仰仗的无非**兵**、**钱**、**人**。

人，长公主的根基相当浅薄，江贵妃的母族是平民人家，长公主又是半路才掺和到这政治漩涡的。

而季临渊，季氏，向来显赫，根基深固。

钱，长公主食封那点租税不值一提，经营的生意被季临渊撤掉名单后明显衰落，南风别苑被封，现在只剩下个赌场在赚钱了，勉勉强强够支撑。

而季临渊，毕竟首辅大人，有的是办法搞钱，没为钱发愁过。

再提一下**兵权**。

先说**战斗力**。

依次排布：**龙骧军**（神秘，当朝还未有人见过，安氏一族掌控）≥**麒麟军**（季临渊掌控）>**朝廷驻外军队**（曹将军掌控）=**九统军司**（季临渊刚接管）=**赤焰军队**（长公主私军）

再说各军队**分布情况**。

永安城是皇都，军队不能入城驻扎，只有一个**九统军司负责全城治安**。

因此，**九统军司至关重要**，拿下九统军司，宫变就能成一半事。

接着，是驻扎在**永安城外的军队**。

长公主的**赤焰军**扎在隔壁的**锦乐城**，首辅大人的**麒麟军**设在相邻的**清平城**。

至于曹将军的**驻外军队**，因近期与东吾边境多有摩擦，大军已派去镇守边关。

最后一个**龙骧军**，**没人知道**在哪。

目前来说，永安城内，长公主没得打，除非策反九统军司，可那不可能。

城外，她的赤焰军勉勉强强同麒麟军互成牵制，真打起来她也打不过。

远在边关的驻外军队不用提了，一旦宫变，远水救不了近火。

形势如此，长公主的棋面，是死局，但她有自己的一番谋划。

第一步，等（等阿年醒来）。

第二步，搞钱。

第三步，给季临渊下毒。

只要季临渊一死，季氏就乱了、垮了，她就有机可乘了。

长公主答应两年为情人，不是真为了玉玦，谁知道到那会，有多大变故。

没了麒麟军，季临渊仍能牵制她，她可犯不上那么傻。

她只是想，借着情人的名头，好方便给他下毒。

其实长公主给过他机会的。

他成亲前，她想要断了两人的情人关系的，她同他提起过的，长公主难得心软一回。

可季临渊自己选择，他还要她做他的情人，那就别怪她了。

他什么都想要，她就让他一无所有。

第四步，拿下安状元，拿下龙骧军。

就算杀了季临渊，她的根基薄弱，这盘棋还是死局。

除非，**拿下龙骧军**，她才有可能盘活全局。

长公主想得入神，连首辅大人来了也没发现，直到他搂上她的腰，在她脸颊上轻啄了一口。

她醒过神来，懒惫看他一眼，脸上的笑容是灰淡的，她没什么心情。

可首辅大人是人逢喜事精神爽，难得地，他脸上带着笑容，左颊上那点漩涡很深。

她一团含糊的笑意：「恭喜首辅大人啊，有泰山相助，更上一层楼。」

他的笑同落日一齐沉下去。

天色还不晚，门前那瀑荼蘼洒着金色日蔼，疏疏落落停着几只倦鸟。

日落了，人们总是想要归家的，总是想要到心之安处的。

季临渊要跟她一起用晚膳。

他很自然地挨着她坐，长公主站起来，款款走到另一头，和他对面，她不耐烦跟他挨那么近吃饭，情人而已，不就是睡觉的义务，他连吃饭都要来给她添堵。

可她面上滴水不漏，对他微微一笑，「首辅大人，地方这么大，不必挤在一块吃饭吧。」

季临渊看了她一眼，笑意淡了，神色也倦了些，他想说什么，但没说。

静默了会，他抬箸给她夹了几筷子她爱吃的菜，自己才慢慢吃起来。

长公主兴致不高，并没有动他夹来的菜，只是同面前的一盘肉丸子、手上的一双筷子较劲，她拿筷子戳肉丸子，又在盆里胡乱翻来搅去，也不吃，只是捣乱。

她知道季临渊最爱吃肉丸子的，她怎么能让他顺心如意。

季临渊伸了筷子想去夹一个，一看，都被她搅碎了，惨不忍睹，哪还下得去筷子。

他横着眉说她：「沈嘉懿，你不好好吃饭，在胡闹什么？」

长公主眨眨眼，笑吟吟道：「首辅大人，你好凶啊，没人教你，对情人要好点吗？这么凶，情人迟早跟别人跑了。」

她一边说，一边漫不经心地把手上的筷子掷桌上去。

她总是开玩笑地说着真心话。

季临渊手上的筷子怔住了。

他忽然想起来，前些天吃酒，一个幕僚在醉酒后哭得稀里哗啦。

他说，我对她全心全意，除了名分，什么都给了，可最后还是养了一只白眼狼……

那个幕僚在外面养的情人，跟别人跑了。

一个五大三粗的汉子，哭成了一个泪人。

名分，对女人那么重要吗？

现在没有，以后有，不可以吗？

季临渊心里钝重了起来，他脸上的笑容，隐淡了下去。

「沈嘉懿，以后别再说这些话，我不爱听。」

长公主分辨他脸上的神色，咦，他不笑了，不笑了好，她看见他高兴，她就不高兴。

他不高兴了，她心里就痛快了。

她双手撑住下巴，仰着脸看他，呵呵笑道：「首辅大人管天管地，连我说话也要管了，罢了，也没多少个以后，不就两年，我这副叫您生厌的嘴，还是忍得住的。」

季临渊握紧手中的筷子，掌心凹进去深深的印子。

他们不会只有两年的，他们会有长远的以后的。

他接管了九统军司，再扎根一段时间，用不了多久，他就可以给她许诺未来了。

大约是希望就在眼前了，他松懈下来，想卸一会儿面具，想同她好好待一会，说一说话。

他忍着不高兴，沉声道：「我只是，叫你不要胡说。没有叫你不要说话……」

末了，是无可奈何的语气。

好像，他才是被欺负的人啊。

她耸耸肩，莞尔一笑：「说不说话又有什么关系呢，情人又不是用来说话的，也不是用来吃饭的，首辅大人，你慢慢吃吧，我先去沐浴了，等你吃完，早些上床也好。」

她踢了一脚凳子，慢慢站起来，扭身要走。

季临渊气得脸都发白了，站起来，三步并两步走到她面前，擎住她的手腕。

「沈嘉懿，你在作践谁呢？」

她那双寒湛湛的，带着笑的眼直直望向他，皮笑肉不笑道：「首辅大人，我们都知道的，不是吗？我跟你，不就是上床吗？」

「沈嘉懿，你闭嘴。」

他恨不得捂住她那张轻狂的小嘴。

她却说得痛快了，低声笑起来：「怎么了嘛，首辅大人，下贱的人是我，又不是你。难道，首辅大人，想要有前戏，一起吃个饭，再一起沐浴吗？也不是不可以啊，只是我觉得，没必要，多浪费时间，直奔主题，你也好早点回家陪夫人，首辅大人，你说是不是？」

他握得她手腕发红了，自己眼圈也发红了，眼尾那梢红，潋滟起来。

「沈嘉懿，你恨我，也不要作践自己。」

她似乎觉得很好笑，胸脯笑得起起伏伏的，「首辅大人，你说这样的话，有点掩耳盗铃的意思，我要不是作践自己，我怎么会跟一个有妇之夫睡觉，哦，这位有妇之夫，还是我的仇人。」

季临渊咬上她的唇，他不想听她说半句话了。

太疼了。

心里疼。

舌尖也疼。

她也咬他，咬得口腔里都是血腥味。

他闷哼了一声，掐着她的腰，让她柔软的身子紧紧贴着自己，只有这个时候，才觉得她是他的。

他好像从来没有拥有过她。

他俯下脸慢慢去吻她，吻她唇上的伤口。

「沈嘉懿，对我好点吧。」

他很轻地，叹息了一声。

沿着她的下颌，一路解她的衣裳，一路绵绵密密吻下去。

她现在恨他，没关系。

等他们有了孩子，有了羁绊，她可能会心软。

她听见了，微微一笑，不作声。

我只想杀了你啊，季临渊。

你不也是一样，再过两年？五年？等哪一天你厌倦了我这副身子，你也肯定会杀了我的啊。

大家都心知肚明，何必自欺欺人，佯装情深。

在政治漩涡中打滚的人，就不该儿女情长的，杀伐果断，才有可能活下去。

他把她抱上床的时候，听见她喊了一声疼。

他低头一看，手上沾了一点血，以为她怎么了，吓得脸都发白了。

她蹙着眉，伸手揩他指腹上的那点血，盯了一会，诚挚又欢喜一笑，道：「首辅大人，抱歉，今晚不行了，我来月事了。」

来得真是及时。

她可不想在今夜为他助兴，庆祝他接管了九统军司，又压过她一头了。

首辅大人的私生子计划，再次被推迟了。

她的手脚冰得厉害，他想留下来，帮她捂捂手脚的。

可是，他的心腹来找他，他放心不下她，没有避开她，问什么事。

心腹说，夫人怀孕了。

首辅大人呆在那里，像坠入冰窟。

长公主把脸从被窝里露出来，那张小脸白得像一张薄纸，她嘻嘻笑道：「恭喜恭喜，瞧，我这张嘴，也是很灵的嘛，那天婚宴上，我就祝你早生贵子了。不错，不错，首辅大人，很能干嘛。」

首辅大人拂袖走了，回他的季府去了。

长公主手脚冰凉，腹痛难忍，一晚上颠来倒去也睡不着。

她想念，那位安状元滚烫的掌心了。

太冻了，冻得都睡不着。

十一

长公主的赌场，赔大发了。

是外地来的一拨人，一来就赌了一大笔钱，输了。

赌场管事以为这些人也就是些烂赌鬼，还当冤大头来上门送钱。

等这拨人第二次来，管事眉开眼笑，热烈欢迎。

结果，赌场一天，赔了一个月赚的钱。

开赌场的反倒被赌徒反将一军，长公主气急败坏。

最气的是，人家凭真本事赢的钱，她还真没办法把人手脚打折拿回钱来。

他们已经接连来了几天了，赌场面临危机。

关了吧，长公主不甘心，开着呢，净赔钱。

首辅大人似乎有所耳闻，送了些钱过来，勉强够赌场应付着。

长公主已经连着摔了几天东西了，当首辅大人叫人送钱来的时候，她摔得最狠。

相当侮辱。

长公主在赌场里双手叉腰来回踱步，赌场做事的管事伙计一概埋着头，生怕被拎出来祭天。

只听长公主冷笑一声，道：「你们对付不了那群烂赌鬼，没钱进账，就统统等着喝西北风喝饱吧。」

这是关系到饭碗的头等大事。

一位伙计，忽然福至心灵，用极其微弱的声音应道：「长公主，有人能对付。」

长公主咦了一声，问是谁。

答：安状元。

什么玩意儿，还嫌不够乱的，那伙计差点没被长公主踹一脚。

伙计躲过去，又急急解释，愣是把那天所见所闻同长公主细细道来，说得有声有色。

长公主差点就信了，可一回过神，还要踹他。

那天安状元输在她手下，没见着嘛，什么听色子，那就是歪打正着，让他赢了一回，还当真了。

就那个书呆子，能玩得溜这玩意儿，她，跟他姓好吧。

长公主一边骂，一边去找安状元了。

死马当活马医，横竖也没办法，况且，她刚好要找安状元呢。

南风别苑停业整改，安状元负责后续检查。

这是一个春天的晴天，满城烟柳，她心里装着很多烦恼的事，还有一肚子的阴谋诡计，但在找他的路上，莫名其妙想起那天在水月庵时他羞涩的脸，和温柔的话。

他问她，愿不愿意跟他。

如果愿意，他着手准备。

如果不愿意，那就再等等吧。

她问他等多久，安状元红着脸，认真地说，不着急，来日方长。

她轻轻踢了一脚小石子。

愿意还是不愿意，明明是二选一的问题，结果他那么一说，把她绕进去了，愿意是跟他，不愿意再等等也是跟他。

这位安状元，有时候认准了一个事情，还真是，执着。

她这会儿才琢磨过来，人已经走到安家门口了。

门前清冽几竿青竹，几只雪鹿趴在竹下晒太阳，一只白鹤半眯着眼在剔翎，还有一个扎着两个小髻的小丫头，大约五六岁，抱着一只小鹿的脖子，嘻嘻笑着在跟小鹿说话。

根据长公主的情报，这个傻乎乎的小丫头，应该是安状元的妹妹。

跟小鹿说话，还真能，跟她哥哥一样傻。

长公主摸摸脸，把那张不高兴的脸收敛了些，把稍敞的领口往里纳了一纳，上前去，尽量使自己说话温柔些，毕竟，她，可不想吓坏小孩。

哭起来很难哄的，很麻烦的。阿年就是个爱哭鬼。

「喂，小鬼，你哥哥在吗？」

安小妹跟小鹿一齐仰起脸，在阳光下看长公主。

长公主是万万没想到的，自己有一天，会这样。

好脾气。

安小妹像一阵风一样扑过来，抱着她大腿，兴高采烈，手舞足蹈，哇哇喊着。

「仙女姐姐，我见过你。」

长公主想把她那胖乎乎的小手、软绵绵的小脸蛋从腿上掰开。

可是小丫头睁着一双圆溜溜的大眼睛，跟小鹿眼一样，实在好无辜，好纯净。

他们兄妹的眼神，很像，那种清澈、通透的眼神。

长公主按捺住想动手的冲动，僵硬道：「小鬼，胡说八道什么呢？」

小丫头拿脸蹭她的衣裳，软乎乎道：「我才没胡说，我见过你，在哥哥的画里。」

安状元出现了。

他十分不好意思地把安小妹抱过来，对着长公主，明朗朗地笑。

「长公主，找我吗?」

他的笑太不加掩饰了。

比晴空上的白云还要招摇。

长公主一边抚着衣裳，一边把声音尽量变得矜贵冷淡些。

「跟我走一趟。」

安状元二话没说就跟着走了。

临了，安小妹冲上来，往长公主手里放了一个糖，笑嘻嘻：「仙女姐姐，我请你吃糖。」

长公主手里握着糖，好像接了个烫手山芋。

最怕，突然的温柔了。

她偷偷瞟一眼安状元，侧面望过去，他的鼻子很挺，唇上泛着粉嫩的光泽，明亮的眼睛不知道为什么，好像总也有一汪水泽。

长公主这才认真地想，安状元长了一副好皮相。

他们一齐到了赌场。

安状元才知道自己的任务，他有些为难，并不想赌。

安状元总是有自己的底线和原则的。

长公主又跟安状元生气了。

横竖她也不觉得他真的会。

她根本就信不过这个书呆子。

可是就是生气。

安状元有些不开心，伙计也很烦恼，管事的最烦恼。

嘈嘈杂杂，那群外地人又来了。

长公主自己上阵去，她就不信这个邪。

长公主把袖子挽上去半截，露出来一双白腻的手。

今天她着急出门，忘了画花，少了些气势，肘弯处，几个很细微的小红点若隐若现。

外地人当头的是个大胡子，大胡子那双浑浊的倒三角眼盯着长公主露出来的半截手臂，泛着龌龊的光。

长公主站着摇了一把，等开盅，她翘着唇角，笑道：「诸位，请吧。」

大胡子押上了，那双倒三角眼还馋巴巴地盯着长公主的手。

没有任何悬念，大胡子赢了。

输了一半的钱了，长公主慢腾腾坐下来，拿了茶来，啜了一口。

赌徒可以说不赌了，走人就完事了。

可是开赌场的庄家，不能说不赌了。

该怎么办。

长公主额头上，沁出了薄汗。

这些人，背后站着谁？

不可能是季临渊的，他有很简单粗暴的法子，不会用这样迂回的手段。

是她的什么仇人？

看起来像是杀人越货的亡命徒。

她心中陡然一惊。

大胡子见她迟迟不动，挑衅大笑道：「长公主，怎么，你的赌场不营业了？」

他的那把粗扎扎的大胡子跟着笑，一耸一耸地，像一只拍着翅膀的老乌鸦。

口中的大蒜味，直冲到面前来。

恶心。熏得人脑壳都发疼。

长公主面色煞白，沉下脸，慢慢把手覆到色盅上。

她举起来色盅，手一扇一扇地摇，那色子在盅里胡乱撞，发出铛铛的声音，像是催命的。

落定了，长公主的手紧紧攥着盅上的金铃，她不怕输，怕的是无止尽的输。

大胡子又下定注了。这回输了，她手头的现钱，就没了。

他咧着嘴，露出一排大黄牙，「长公主，开吧。」

长公主没有动。

「长公主怕是手累了，我来帮你一把吧。」

大胡子简直色胆包天，探过身来就要摸上长公主的手。

长公主还没出手，就听见安状元温柔和煦的声音：

「这样玩，有什么意思？」

安状元横空捏住了大胡子的手，站到了长公主面前。

他不过是轻轻一捏，一甩，大胡子脸色变了。

后面其余外地人脸色也变了。

不过就是一个文弱书生，使出多大的力，才能叫他们的老大变脸。

安状元恰好挡住了长公主的视线，她并未看到大胡子变脸的反应。

只是见他这会站出来了，有些疑惑，又觉得灰心。

这些人，安状元哪里应付得过去。

可安状元似乎忘记他的圣贤书了，要去拿长公主手上的色盅。

长公主握得很紧，她沉声道：「不必了，我自己来。」

可安状元比她执着，他转过脸来，对她轻轻一笑，温声说：「信我。」

他说话，有一种笃定、坚毅的力量。

叫人无法拒绝，无法不信赖。

她干脆破罐子破摔了，松了手，任由他去。

安状元云淡风轻地摇色盅，面上的笑容如春风拂面。

「赌大点吧，这些天，你们赢了赌场的钱，一把押下来，如何？」

安状元的话，像一点明火点燃炮仗。

大胡子方才丢了面，决意要在这上面博回面子来，当即一拍大腿，「好。」

赌场的管事伙计都炸开了，唧唧喳喳吵着「疯了吗？」

有一个管事连忙拉住长公主，劝道：「可不能……」

话没说完，长公主剪断他的话，道：「这点钱，我还怕输不起嘛？」

说着，她安静地端坐在安状元身后。

既然她方才决定信他，就愿意为之承担代价。

主要是，在这种时候，反正都是一个输，畏畏缩缩地输，不如豁出去，输得漂亮些、体面些，这是长公主最后的矜傲。

大胡子毫不犹豫押了大，除了在赌场赢来的钱，押上自己带来的本钱。

安状元揭盅，大胡子一下子从椅子上摔下去。

长公主很意外。

大胡子一群外地人被扫地出门。

赌场的管事伙计们一边擦汗一边感谢安状元。又问他哪学的玩色功夫，又能辨听，又能迷惑。

安状元笑道：「小时候不懂事，贪玩练出来的。」

安状元没有说谎，事实上，安家的人，做事专注，喜欢一个事情，就要做到极致。

安状元小时候，是真的贪玩，什么玩的都摸透了。

哦，当然，对于不感兴趣的东西，安状元是半点不会，比如水月庵着了道，就是不懂情药。

长公主坐在原位，单手支着下巴，打量着安状元。

安状元也望着她，此时他是干净纯澈笑着的，冲她笑着的。

他方才是背对着她的，她并没有看到他赌博时的表情，一定跟现在不一样。

长公主眨了眨眼，平静道：「安状元，干得不错，你可以向我提一个要求。」

安状元问：「什么都可以吗？」

长公主看他认真的表情，怀疑他要提什么过分的要求。

可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

长公主郑重地点了点头。

安状元不紧不慢，稀疏平常道：「长公主，封了赌场吧。」

她差点没把手中的色盅砸过去。

她气得都要呕血了。

这位安状元！

「不可能！」

长公主气得柳眉倒竖。

他根本，就没有放弃自己的原则和底线。

他没有一刻忘记自己的圣贤书。

安状元问她：「你刚才输钱，难受吗？」

长公主白了他一眼，这不废话吗？

安状元很无辜地说：「那，你都知道难受了，别人来赌场输了钱，也会很难受的啊。」

长公主不想理安状元了。

她站起来，要往外走。

安状元没有半点眼色，跟着一起走出去了。

十一

忽然，就下起了一场春雨。

把长公主和安状元困住了。

他们在檐下躲雨。

长公主站在左边角落，安状元站在右边角落。

安状元抬脚想走到她身边，长公主察觉到了，一个冷冷的眼风扫过去。

外地人想要赌场的钱，他直接想要把赌场一锅端了。

她警告他，不准过来。

可没用，安状元还是挪步到她身边。

他问她，冷不冷。

长公主哑声看他一眼。

他不需要她回答，自顾自解了一件外衣，披在她身上。

明明是很亲密的事情，他做得顺其自然。

他只是怕她淋了雨着凉，觉得应该给她添衣，仅此而已。

她仿佛一下子被青竹的清冽气味拥抱住了。

那是一种安静的，宁和的，叫人安定的气息。

她身上暖和了一些，没那么冷了。

长公主轻轻叹口气，盯着绣鞋上的红樱纹样发怔。

她心里面有很多疑惑、猜忌。

在今天之前，她以为安状元是个书呆子，可是今日之事，叫她对他刮目相看了。

安状元真的那么简单吗？

他真的只是一个会脸红，心思单纯的状元郎吗？

长公主不得不想，他是不是有什么阴谋。

她想接近他，拿到龙骧军，那他呢，他是不是也有所图谋？

安状元不可能只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

其实他们也才见不到几面，他真的就爱上她？要为她负责了吗？

不可能的，天底下哪有这样的事，没有人会无缘无故爱上一个人的，不可能的。

就连一起长大的人，对她都有图谋，更何况，一个刚认识不久的人。

雨点砸在屋顶红瓦上，啪嗒啪嗒的，雨水汇聚成线，从檐上倾倒而下。

她不知道，自己身边站着的是一个怎样的人。

最近，她好像有些放松了，这位安状元出现之后，她似乎被他的温柔迷惑了。

除了安状元，还有那群外地人、水月庵的女尼，都是谁的人？

她忽然有些后怕。

那群外地人的眼神，叫她害怕，让她想起罗刹城那些可怕的回忆，淫秽的眼神。

可她已经把那些人都杀了，不会的。

至于水月庵的女尼，又是谁？来争安状元的，是季氏吗？季临渊，太后，还是谁？再或者，会不会是安状元自导自演，骗她的？

雨越下越大，地上的雨砸成了雾，朦朦胧胧的，看不清路。

她在心中颠来倒去地想那些阴谋，安状元就静静地站在她身边陪着。

她想着想着，忽然侧脸笑着问安状元：「安状元，你为什么喜欢我啊？」

安状元静静地看着她。

他认真地思索，他的脸在雨雾里也有些朦胧了，那对似山水温柔的眉眼笼在烟雾里。

有些人，你见第一眼，就知道非她莫属了。

就像一个种子，在心里扎根了，生成参天大树。

有时候，就是这么离谱。

可该怎么说明理由。

漂亮，聪明，善良，贤惠……

女人有很多优良品德的，可长公主不见得都有，也不见得都没有。

他想不出来该怎么回答。

世间很多事，是没有答案的。

他遵循本心，认准了，就心无旁骛、专心致志地守护着这棵大树。

他无法回答她，说出来，长公主会笑话他的。

长公主慢慢笑起来，只是笑得有些黯淡。

「难道，是因为我漂亮吗？还是，因为你看见我洗澡了，我们还接吻了，所以，你要对我负责？」

他微微皱起了眉。

她又忽然握住他的手，仰着脸，嘴角噙着一抹冷笑，悄声说：

「你看，你连喜欢我什么都说不上来，还要对我负责，难道你真的喜欢蛇蝎美人？你来永安，一个多月了吧，该听说过我的事迹了吧？长公主，十岁淹死宫女，十二岁划花相国千金的脸……」

温文儒雅的安状元很难得地打断了她的话，「我从来不相信传闻。」

这世间，流言是最可怕的。

盲目的人们，从不加以论证，别人说，就信了，越夺人眼球，越多人信以为真。

生活太无趣了，夸张的流言才能增添一些色彩。

事实真相没有人好奇，没有人想知道。

每一个造谣的人，都不觉得自己有罪。

因为谣言里恶毒的主角，不是他们，伤害不施加于自己身上，没人能感同身受。

安状元有自己的一套处事法则，凡事不盲听盲信。

他去查访确认了长公主所有杀人犯罪的事实。

第一宗，十岁杀死宫女，因为那个宫女要淹死长公主的弟弟，被反杀了。

第二宗，劈死曹将军的儿子，因为曹将军的儿子把长公主关进柴房，意欲图谋不轨，推搡争斗中，长公主捡到柴刀，自卫防守。

第三宗，长公主屠城。

罗刹城的人，都是恶人，长公主姐弟是被囚禁起来的，本来她已经带着弟弟逃出来了，向一户人家求救，结果，被那户人家送回去了。

罗刹城的人，以宗族血脉为纽带，一起作恶，没有人是干净的。

长公主得救后，夺了季临渊的指挥牌，屠城。

可她的屠城，也还是不够狠，她留下了老幼妇孺。

至于养面首那些事，他查访过了，长公主并没有真的厮混。

安状元什么都知道了，除了长公主与首辅大人的权色交易。

长公主只不过是去黑暗里走了一遭。

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雨停了，稀薄的一点金光落在大地上，地面湿漉漉的，沿街的垂柳透着水的绿。

有一道彩虹，疏朗挂在天边。

长公主很久没见到彩虹了，五彩的、绚烂的彩虹，她正仰着脸看。

那遥遥天际的彩虹，让人仰望得脖子发酸，看久了，眼睛也会发疼。

然后，她就听见安状元笃定地说：

「长公主，你没有别人说的那么差，换成别人，不见得做得比你好。」

长公主怔住了，所有人都指责长公主，嚣张跋扈，心狠手辣。没有人说过，她没那么差。

她对这个世界早就失望了，包括对她自己，她活着，早就不是她了，她可以抵御无视所有的伤害，千疮百孔的人，再多一些暗箭冷刀，也没关系的。

可是，她无法抵御温柔和关怀，那只会让她对生命有眷恋。

她望向他。

他温柔地望着她。

像江河尽头冉冉升起的初月，像无边旷野驰而不息的清风。

她把指甲掐进掌心里，她要提醒自己，安状元没那么简单，他说这样的话，或许也是温柔的陷阱。

她对付一个季临渊已经很累了，她很难再去对付一个安状元。

这一切已经不在她的计划之中了。

她想得到安状元，没那么简单了。

她静下心去，安状元想要什么，他想要从她这里得到什么。

雨停了，她该走了，她需要好好想一想，该怎么做，直接摊牌吗?

她愣愣地伸出腿去，差点一脚踩在水洼上，安状元把她拽回来。

她正要仰头说他，他也要低头看她，他们的唇，轻轻地碰在了一起。

长公主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们在雨后初霁，在一个避雨的房檐下，接吻了。

最初只是轻轻一碰，安状元的眸色就深了，他的脸也开始红了。

安状元轻轻揽住长公主的腰，吻住了她，不让她离开。

他想要什么。

难道，他也跟季临渊一样，馋她的身子。

长公主的脑袋发懵，如果真是这样，那一切都好办。

权色交易，很简单。

她被吻得胸脯起起伏伏。

他也喘息不止。

他的胸膛上，有振翅欲飞的白鸽在一拱一拱的，挠得心也几乎要蹦出来了。

他滚烫的手木讷地扶在她的细腰窝上，只是半点不敢再逾越雷池。

长公主的唇，太诱人了。

他舍不得放开。

想沉沦。

她终于推开了他，她怔怔地抚着唇，心口跳得很厉害。

她该回去了，可是安状元说，地面上都是泥洼，她的鞋会脏，他背着她走。

她发现，安状元在她面前，已经变得很有勇气了。

他不再那么羞涩腼腆了。自从水月庵接过吻后，他好像，变了。

俨然一副话事人的模样了。

长公主觉得，她之前是被他骗了，这位安状元，本来就是现在这个样子的。

安状元背着长公主走，要避着水洼，深一脚浅一脚地走。

长公主把脸埋在他肩膀上，轻轻问：「我重吗？」

安状元说：「还可以再多吃点。」

长公主偷偷笑了笑，他们走过一株垂柳，几条柳枝倒竖下来，长公主在安状元的背上，摘了几根嫩叶，又走过杏花树下，她又采了一把花，走了半路，攥着一手的嫩叶和春花。

她悄悄地，把嫩叶插在安状元的发上，把漂亮的花别在自己的耳朵后。

有人架了个泥炉在卖烤薯，轻柔的春风把香味吹过来，长公主闻到了，她拍一拍安状元的肩膀，「安状元，我要吃烤薯。」

安状元说「好」。

他们在路边吃烤薯，脸上、手上都沾了灰。

长公主吃得很专心，一边吃，一边舔指尖。

安状元吃得不是很专心，他忙着替她剥皮，忙着替她擦脸、唇角、指尖上的灰。

长公主吃得很满足，心情有些好。

她亮着眼睛看安状元，他吃东西慢条斯理的，看得人赏心悦目。

咦，安状元唇角也沾了一点灰，长公主微微一笑，伸出指腹去，要帮他揩。

忽然一阵马惊声，安状元马上把她带到怀里避过。

长公主定了定神，刚要同安状元说话，忽然听见季临渊的声音，在不远处响起。

「长公主和安状元，真是有闲情逸致。」

她望过去，季临渊骑着白马，居高临下望向他们。

虽然在日光下，可他的目光，似淬了寒冰，盯着她，好像要把她千刀万剐了。

他在警告她。

长公主高兴的声音冷了下去，她勉强扯出一个笑容，「首辅大人也很闲啊。今天休沐，不用陪夫人吗？我听人家说，孕妇比较敏感，需要陪伴。」

季临渊的脸，冷沉得叫人害怕。

安状元并不知道长公主和首辅大人背后的交易。

他只知道他们在朝政上是水火不相容的，他隐约觉出了长公主不高兴，见到首辅大人后。

他站到她面前，以一副保护的姿态。

安状元对首辅大人微笑道：「首辅大人，我们还有事，告辞了。」

说着，安状元就牵着长公主走了，他握着她的手，才这么一会儿工夫，她的手就发冷。

安状元默默地摩挲着她的手，希望她暖和一些。

长公主又不高兴了，季临渊的出现，总是能提醒她，她多么不堪。

她甩开安状元的手，冷声道：「我自己回宫，你不要跟着我。」

如果安状元知道，她和季临渊有染，和一个有妇之夫有染，他还会说她没那么差吗？

不可能的。

或许安状元也想要她的身子，可是，他一定不会接受一个，残花败柳。

就连水月庵的女尼，都比她干净。

长公主狼狈地跑回宫了。

首辅大人把手里的缰绳勒得发狠。

他很久没看到沈嘉懿那样笑了，那是十六岁的沈嘉懿。

他看得明明白白。

没有人可以抢走他的沈嘉懿。

首辅大人，想杀了安状元。

十二

首辅大人来的时候，夹带着雷霆万钧的怒气。

长公主正在铜镜前卸妆，她在镜子里看见身后的首辅大人了。

她刚从鬓发上摘下来淋过春雨的杏花，心情是愉悦的。

可是镜子里出现的首辅大人破坏了她的心情。

长公主把手心上的杏花慢慢捻碎，扔到脚下，又对着镜子，嘴角一撇，一翘，轻声道：「首辅大人，好凶啊，我害怕。」

她说着害怕，可面上只有沉沉的冷笑。

首辅大人是来兴师问罪的。

可长公主先发制人，他一时哑然。

她说他凶，他望向镜子。

镜子里的他，神情可怖，面目狰狞。

镜子里的她，原本是恬静地微笑着的，一见到他，那微笑就变成一抹冷笑。

他心中一凛，几时，他们成这样了，只有对峙、冷漠、仇恨。

他把临到嘴边那些怒气腾腾的话压下去。

沈嘉懿打小就很记仇，很小心眼的。

他不应该跟她计较的，他不该对她那么凶的。

很快，破裂的一切都可以慢慢复原的。

那位她惦记的安状元？到时候杀了就好了。

谁也不能斩断他们的羁绊。

他克制住怒意。

他走过去，从身后抱住她，把脸埋在她的颈窝处。

深凹的锁骨处盛着迷醉人的香。

他闷声说：「沈嘉懿，不要跟别人好，你答应过我的。」

长公主伸手抚摸首辅大人的臂弯，她的指尖流连在他袖口刺金的凸纹上，笑得妖娆：「首辅大人，你记错了，我只是答应你不跟别人上床。」

季临渊敛眸不语，他低头在她颈窝处轻轻吮吸，落了个红艳艳的印子。

就像印戳，宣示自己的主权。

首辅大人，占有欲太强。

长公主望着镜子里亲昵的他们，笑容更冷了。

他忽然说：「沈嘉懿，你生辰快到了。」

长公主是在春天出生的，春暖花开、草长莺飞的春天。

她漫不经心，把发上最后一根簪拨下来，一头乌鸦鸦的发压下来，堆在肩上，几乎要把她纤弱的肩都压垮了。

她面上没有多余的高兴神情。

生辰，对她来说有什么意义。

没人对她的出生有所期待。没人为她的存在感到高兴。

长公主冷淡一笑：「哦，是吗？怎么，首辅大人，有什么礼物要送给我这个情人吗？」

「有。」

她毫不期待，「哦，什么？」

季临渊答她，「阿年，快醒了。」

长公主手中的发簪跌落在地，她杵在原处怔了好一会儿。

就像在黑暗中踽踽独行的人，忽然看见光了，看见希望了，一时半会，还适应不了。

隔了一会，她忽然莽莽撞撞地掉过身来，双手紧紧掐住季临渊的手臂，掐得发紧。

她的声音一抖一抖的，抖得像筛子，下颌也在微颤着，话也说不利索了，她那双乌漆的眼死死盯住他，「季临渊，不要骗我。」

「季临渊，我要去见他。」

他的手臂都被掐红了，可他不觉得疼，只有在这个时候，她满心依赖他。

只要阿年还在他手里，她就离不开他。

只要阿年醒过来了，就能把时光拼凑成他们未决裂时的样子。

他们都会回来的。

季临渊拥住她，他吻她光洁的额头，「好，我陪你去。」

罗刹城是她的噩梦，也是他的噩梦。他不能让她一个人去。

她顺从地说好，任由他拥抱着。

她静静把脸埋在他胸膛前。

他根本就是信不过她。

他一起去，无非就是防备她，这样她就没有机会把阿年救出来了。

她们姐弟，将永远受制于季临渊。

她不动声色地把指尖游离到他的脉搏上，他的脉搏跳动得仍然强健有力。

不对，这不对，她煞白了脸。

季临渊察觉到了，她按在他脉搏上的指尖，在发冷、发颤。

他低头亲了亲她的鬓角，上面还沾着杏花香。

他望着镜子里相拥的他们，他拥抱的长公主，没有一刻不想杀死他的。

他做到首辅大人，如果连这点敏锐力都没有，早就死了千百回了。

可他任她胡闹。

从她第一次用香起，他就察觉了。

长明宫的人，都是他的人，他要换掉什么东西，轻而易举。

只有长公主，天真地以为，她在自己的宫殿，是拥有绝对掌控权的。

他不忍心戳穿她。

长公主却自己戳破这一层窗户纸。

她幽声问：「首辅大人，你是什么时候发现的？」

她不用把话都说全，毕竟他们都心知肚明了。

季临渊低头抚着她的脸颊，难得地温柔：「第一次就发现了。」

长公主蒙受了奇耻大辱。

季临渊总是棋高一着，她咬着唇发恨，可他却把她抱到床上去。

季临渊除了跟她上床，还能做什么事情。

他甚至还要吻她的唇，她转过脸，避开了，抬起双手隔在他们之间。

季临渊盯着她，眼色幽深，沈嘉懿，越来越反常了。

她也盯着他，那冰冷的眼神很快变成娇柔的春波。

她嗔道：「首辅大人，我累了，我们光睡觉，什么都不做，好吗？」

她笑嘻嘻地伸手吊着他的脖颈，佯装无辜。

柔弱，有时候，比冷硬更有用。

长公主深谙此道。

季临渊不见得真的心疼她，可他禁不住女人撒娇。

他从她身上撤下来，睡到一旁，伸手把她揽到怀里。

他的下颌抵着她的发，他们的头发缠绕在一起。

宫殿摇曳的火烛灭了。

长公主在首辅大人的怀抱里，睁着眼想，她该怎么办。

她输过很多回合了，不过仍不气馁。

她不得不承认，她一个人，杀不了季临渊。

她需要找人结盟。

她想赌一把，她把赌注压在安状元身上。

她的新计划：救出阿年，和安状元结盟，对付季临渊。

她正思忖着，季临渊阴郁的声音在她头顶响起：「乖乖睡觉。」

长公主只得阖上眼。

第二日，长公主醒了，季临渊站在晨曦里，弯着腰理朝服。

她懒得看他，卷着被子背过身去睡，可季临渊存心不让她睡整觉，他走到床沿，把被连人裹着抱过来。

他喜欢她刚睡醒的样子，还没来得及厌恶他。

他捏她脸颊，含笑道：「起来，帮我穿衣服。」

长公主捧着被，莞尔一笑：「首辅大人，你当自己是驸马吗？」

季临渊神情有些恍惚，眉眼柔软下来，然后就听见长公主银铃般的笑声：「对不住，首辅大人，我对驸马要求虽然不高，但起码，不能有老婆孩子吧，哈哈……」

首辅大人的脸，一下子垮了下去。

「闭嘴。」他铁青着脸，喝止她。

她眨了眨眼，冲他天真无邪笑道：「咦，你孩子几个月大了，你们成亲好像没多久吧，该不会，你和曹家千金，是未婚先孕……「

她说到这里，自己连忙捂住嘴，旋即又咯咯笑起来，「首辅大人，性子一向急。」

首辅大人，摔门而去。

长公主终于把首辅大人这个瘟神赶走了。

她从床上爬起来，梳妆打扮，她要等安状元下朝，她要去见他。

十三

长公主没有见到安状元。

东吾国不知在打什么算盘，送来一位漂亮、活泼的公主来和亲。

安状元因为相貌端正，行止清雅，临时被派去接待这位东吾公主了。

听说东吾公主水土不服，安状元只得日夜候着，连家都没回。

很快，就有人传说，东吾公主看上安状元了，两人出双入对，郎才女貌，珠联璧合。

长公主再见到安状元，是十天后了。

这一日，皇室、朝臣齐聚西山郊外，比蹴鞠，饮春酒，狩猎。

朝臣们会携家眷来凑热闹，驻营过夜。

谁都是成双成对的。

季临渊和他的夫人坐在一起。

安状元和东吾公主一起来的。

长公主自己一个人坐在高台上独饮，看蹴鞠比赛解闷。

没过多久，安状元下场来踢了，踢得不错，球一个接着一个进，场上很多姑娘为他呐喊、欢呼、鼓掌，蹦跶得最欢的是那位东吾公主，仿佛安状元是她驸马。

安状元赢了，他往高台上长公主坐的方向眺望了一眼，可她低着头在喝酒。

他以为她喜欢看蹴鞠，才下场来踢的。

情窦初开的时候，总是希望在心上人那里得到一个赞赏的眼神。

长公主闷头喝了一会儿，才又看向场下。

东吾公主似乎在替安状元揩汗，她脸上是雀跃兴奋的神情。

安状元背对着长公主，她没瞧见他的神色。

长公主捏紧了手上的酒爵，眸色一沉。

安状元真是个香饽饽，谁都想要他。

她以为他多洁身自好，把持得住，原来不是，他只不过是对女尼没兴趣，对公主很有兴趣，但凡是个公主，安状元都很感兴趣嘛。

他对谁感兴趣，跟她没关系，她只是要他的兵符。

长公主气得脸发白，随手砸了酒爵，捧着累赘的裙摆，从高台上，舍级而下。

她要破坏他和东吾公主。

矜贵的长公主，踉跄了一脚，正好撞在安状元身上，安状元手疾眼快扶住她。

长公主顺势往他身上一倚，整个人娇娇柔柔伏在他身上。

长公主娇滴滴道：「安状元，我好像中暑了，劳烦，扶我一把。」

安状元扶住了，他一手环着她的腰，一手搀着她的胳膊，着急地问她还支撑得住吗。

他比谁都紧张。

长公主唉声叹气。

安状元心乱如麻，连话都顾不上交代，就要扶着长公主离开。

把东吾公主当透明的了。

东吾公主气得瞪大了眼，拽住安状元的袖子，「安状元，你还要负责我的安全呢，你怎么能说走就走？」

安状元这才想起来有这么回事。

长公主见状，立刻翘着兰花指，揉着额头，哎哟一声，一双媚眼在手掌下的阴影里瞟安状元，她装模作样，哀声道：「安状元，你还是陪着东吾公主，恪尽职守吧。我没事的，我自己一个人走，可以的。」

她一边说，一边拨开他的手，跌跌撞撞要往前走。

安状元二话不说，走上前去，直接把长公主打横抱起来走了。

长公主得逞了，她故意当着东吾公主的面，伸手搂住安状元的脖子，亲昵地用脸蹭一蹭安状元的胸膛，再向东吾公主比了个鬼脸，抛过来一个得意的笑容。

东吾公主气哭了，跑开了。

安状元把长公主抱回她的营帐。

他动作轻柔，小心翼翼把她放到榻上。

谁知，长公主胆大包天，忽然伸手勾上他的脖子，把他的人也带到自己的榻上来。

她牵着他的手环抱住自己。

她柔软香甜的身子在他身下。

她眨着眼在诱惑他。

她的唇在说话：「安状元，你还喜欢我吗？」

安状元说不出话来，她又蹙起了眉，落寞地说：「安状元，喜新厌旧了吗？」

他吻住了她。

多说无益。

他的唇滚烫又热烈。

她同样热烈急切地回应他的吻。

她攀附着他的手臂，弓起身子，希望得到更多熨帖。

他隔着薄薄的衣裳，托住她的脊背，温柔地抚摸她。

在气喘吁吁中，长公主含糊不清，轻声道：「安状元，我们结盟吧。」

安状元吻她的动作停住了。他抬眼望她，她粉面含春，水雾一样的眼睛望着他，再次说道：「安状元，我们结盟好不好？」

他沉声问：「结什么盟？」

他的唇还停留在她的唇上，他说话，她的唇也跟着颤动。

长公主舔了舔他的唇，直直望着他的眼睛，「你帮我做事，我跟你好。」

安状元忽然就生气了，他沉着脸不说话，把她凌乱的头发理了理，拢好她的领口，替她盖好被子，转身就要走。

长公主没想到他会拒绝自己，她脸色发青，喝止住他：「安状元，你，你不要后悔。」

他背对着她，没有说话。

长公主觉得那一刻很漫长。

几乎时间都停滞了。

终于听见他说：「长公主，我不愿意，不是所有事情都可以做买卖的。」

安状元走出她的营帐。

他走出了她的陷阱。

长公主一脚踢掉身上的被子。

安和煦，你以为你是谁。

没有你，我就不行吗？

她气得手在发抖。

十四

安状元生气地走到半路，停了脚步。

他的气来得快，去得也快。

他折返回去。

回去找长公主的路上，野草丛里烧着燎燎的春花。

红的，粉的，黄的，白的，浅淡的，浓烈的，姹紫嫣红。

安状元才看到这一路的花，他知道，长公主喜欢戴花。

那天他背着她，她就戴了满满当当一头花，毫无章法，乱堆一头，可是很漂亮。

他半蹲下去，弯着腰认真地采花。

因为拿不准她喜欢什么颜色的，所以每一样颜色都摘了一朵。

安状元捧着一束烂漫春花，向长公主的营帐愉悦地走回去。

他想哄一哄长公主，并且告诉她，他生气的是，她把因果关系弄反了。

不是因为他帮她做事，所以她跟他好。

正确地说，应该是，她跟他好，他愿意帮她做事。

至于怎么做事，他们再商量，要达到某个目的，有很多条路走的。

他站在营帐前抚平了衣襟处的褶皱，刚想说话。

营帐里传来声音。

长公主的声音。

「首辅大人，晚上，我们一起去泡温泉吧。」

安状元捧着的花都摔落了，碎了一地。

下午的时候。

东吾公主语出惊人，当着所有人的面，提出要同西陵和亲，她指明要安状元做她的驸马。

众人哗然。

太后和小皇帝、首辅大人都说好。

所有人都赞成这一门婚事。

长公主嘴角噙着一抹笑，抿了一口夜光杯中的葡萄酒，有些酸。

她静静地看着并肩站立着的安状元和东吾公主。

太后问安状元的意思，安状元在走神，盯着地面，失魂落魄的样子。

这一天，太平静了，平静得乏味，总得有些热闹，才有点乐趣。

长公主忽然就摔了杯，红色潋滟的琼浆玉液溅在她朱红的裙摆上，都是红的，扎眼的红，红得叫人眼睛发疼。

「东吾公主，你换个人吧。安状元，和我有私情。他是我看上的驸马。」

全场哗然，没有谁不变脸。

长公主，连高洁清雅的安状元也染指了，令人发指。

长公主谁的脸色也没看，包括安状元的。

她只不过负责在炮仗上点一把火，窜咄咄地烧开，把太后、东吾公主都炸得跳脚了，都来对付她，才不枉此行。

首辅大人也会生气吧，气她没有照他的意思，乖顺地过个两年再打算盘。那正好，他生气了，无论如何，晚上就一定会来，他来了，夜才精彩。

至于安状元，安状元拒绝了她，那就别怪她毁他清誉了，得不到也不让别人得到。

长公主捧着长长的裙摆，矜傲地离开了吵闹的现场。

她约了首辅大人泡温泉，没工夫想其他的事情。

日暮了，天暗了。

长公主在一处悬崖边泡温泉。

悬崖上的月牙，淡淡一痕，几乎没有，夜色是惨淡的。

蒸腾的水雾气把她笼罩住。

长公主裹着薄薄的一层白纱，腰窝以下的身子浸在水里，上身伏在泉沿边，双手交叠着，搁着那张纤脆的脸蛋，她在看月，看那惨淡、憔悴的月。

她像是一抹白色亡灵。

温泉邻近，是绵延不绝的黑洞洞的森林。

终于，她听见了动静。

是谁来了？

长公主笑吟吟地转过身，在水下用一双寒湛湛的眼盯着来人。

是那群来赌场的外地人。

他们有着禽兽一样淫秽的眼神，盯着长公主水里玲珑窈窕的身躯。

水波里的女人，她的身子比豆腐还要滑嫩、雪白。

让人想尝一口。每个男人都想尝一口。

他们是罗刹城的人，从长公主的刀下逃出来的亡魂，太后把他们养在暗处，等着有一天，让历史重演。

那时候，他们的兄弟，用银针把毒扎进长公主的肘弯，扎出一个个滋血的小洞，渗透进她青色的血管里，让长公主产生无穷的欲念。

他们剥落她的衣裳，在像今夜一样的月色里，女人那雪滑的胴体一览无遗。

有人压住她挣扎的两条细细长腿，有人咬上她纤长的脖颈，扎了针的女人，会变成一个荡妇，主动攀附男人。

可这个长公主，只剩一点残余的理智，发狠抽过不知谁腰间的匕首，狠狠地扎上自己的大腿。

血汩汩地流，破碎的衣裳，红色生腥的血，他们更疯狂了。

就差一点，他们就得逞了。

大胡子率先踏进温泉，一步步走向水里的长公主。

来自地狱的声音。

「长公主，你不记得我们了，我们还记得你，你左边的胸，有一颗红痣。」

长公主没有跑，只是站在原地，阴森森笑起来：「我只记得死人，哪里记得住活着的牲畜。」

大胡子已经走到长公主的面前了，他的眼中闪着疯狂的欲望。

他手里捏着一根泛着寒光的银针，「长公主，还记得那种滋味吗？」

长公主没有反抗，任由他施针，眼看着那细细的针尖一点、一点地钻入她的皮肉里。

长公主眼也不眨，翘着唇，笑道：「几位大哥，不如给我透个准话，谁是你们的主子？」

「长公主，这都不知道吗？除了太后，还能是谁？」

「哦，我知道了。」

她当然知道，可是季临渊不知道啊，她得让季临渊觉得她是无辜的啊。

大胡子忽然一把掐住长公主的脸，臭烘烘的嘴凑上前去，就要啃她。

然后他就死了，长公主从泉隙里，抽出了准备好的刀，一刀扎进他的心肺。

不止她的刀，还有穿空而来的剑，也刺穿了他。

季临渊来了，其余人也死了。

血把温泉的水都泡红了，季临渊伸手把湿漉漉的长公主捞起来。

白色的、透明的薄纱，都浸红了。

他伸手去揩她脸上的水和血，低声说：「对不起，我来晚了。」

他的手在发抖，他太怕了，那样的事情再来一次，他无法原谅自己。

他顾不上深思熟虑。

他顾不上不让她发现自己还爱他。

他的姑姑，一次又一次，逼他。

那不能怪他了。

这种时候，首辅大人失去了理智，他的心中，是疯涨的杀意。

长公主别过脸去，轻幽幽说，「季临渊，你和他们，是一伙的吧。」

季临渊沉痛地摇头。

长公主垂下去脸，声音缥缥缈缈：「临渊，我们以前那么好，现在，起码还是情人，一点用都没有。你的姑姑，一次又一次地伤害我，你呢，一次次地纵容。这个时候，你还来做什么，惺惺作态吗？」

季临渊紧紧握住她的手，以恳求的姿态，向她承诺，会给她一个交代。

长公主轻轻抱住他，她的脸隐没在黑暗里，无声地笑了笑。

他换了宫里的香，她顺藤摸瓜，发现他把避孕的药也换了，他竟然想叫她怀上他的孩子。

季临渊，对她存有旧情。

这个发现，让她很意外，很惊喜。

这微弱的，一丁点儿的旧情，足够她生事。

刺骨的山顶风，夹着凛冽的冷箭，直逼他们而来。

又来了一波，想刺杀他们的人，严格来说，是刺杀长公主的。

季临渊把长公主护在身后，孤身一人，提剑与飕飕的冷箭搏斗着。

可箭如雨下，他渐渐疲力。

黑洞洞的森林里涌出来很多黑衣人，拿刀提剑劈砍过来。

长公主拉着他往悬崖上跑。

黑衣人紧追不舍，情势危急，季临渊把她推开，他叫她自己先跑。

敌人，他自己一个人来对付就够了。

他一个人对抗整个世界的恶。

长公主跑到悬崖上，风呼呼地啸，她回过头看。

季临渊手臂上挨了一刀，腿上也被剐了一刀。

他撑不住了，单膝跪倒在地，像一个困斗的兽，遍体鳞伤。

源源不断的黑衣人，像闻到血腥味的秃鹫，疯狂地朝他涌去。

这夜，杀红眼了，弥漫着血腥的味道。

季临渊没那么容易死，很快他的亲兵就会来救他。

可她得死，死在他面前。

只有这样，她才有可能生。

长公主被暗处潜伏的黑衣人，推下了悬崖。

季临渊亲眼看着她掉进悬崖。

悬崖底，是滔滔不绝的江水。

长公主终于赢了一回，开局的第一回。

她并不聪明，可她够疯，连自己都杀，她还够执着，屡战屡败，屡败屡战。

没有人会一直输，也没有人会一直赢。

她算好了。

第一波，是太后的人，她简简单单用个苦肉计，离间下季临渊和他亲爱的姑姑。

第二波，是东吾公主的人。东吾公主，半点不简单。

她来西陵，是奔着安状元的兵符来的。

水月庵的尼姑、和亲，太显而易见了。

长公主今天故意破坏她的亲事，狗急了跳墙，她才会动手来杀她。

季临渊和她一起经历了生死。

回头查起来，也只会以为就是这位东吾公主的人把她推下悬崖的。

只有这样，他才会以为她是无辜的、被迫害的。

这样，他也才会相信她死了。

她借东吾公主的手，重伤季临渊。

如果更理想，如果季临渊对她的那点儿微不足道的旧情有用，她还可以借季临渊的手，对付太后和东吾公主。

她什么都没有，只能让他们狗咬狗了。

长公主什么都算到了。

可只有一点没算到。

她没想到，那位计划之外的安状元，竟然跟着她一起跳进悬崖了。

十五

安状元，被长公主勾住了。

她两条细细的长腿，雪白滑腻，缠绕上他的腰际。

他动弹不得。

他还想挣扎，「长公主，你清醒清醒……」

或许，他是在对自己说，安和煦，清醒清醒。

长公主蹙着眉，什么也不说。

她不想说，只想做，她只想要一个男人，把她空荡荡的身躯填满。

她需要一个男人，喂饱那无穷无尽的欲。

她伸手吊住他的脖颈，往前一拉，他整个人就倾倒在她身上。

只剩下一个被欲望驱使的长公主。

她的唇红得要滴出水来了，她的脸，似晚霞烧暮，她的眼波，是迷离的。

安状元差点要被俘虏了。

长公主奋力地、着急地，撕掉自己的薄纱，再盯着他，发狠地，连扯带撕，除掉他的衣裳，一切他们之间的障碍她都要拆

除。

安状元还要拦住她，他轻而易举擎住她的手，试图劝阻她。

长公主难受得不行了，呜呜噎噎哭了起来，她的嗓子被烧得哑了，她红着眼，哑着声，说，「求你，给我。或者，给我一把刀，求求你。」

安状元，怎么舍得。

他不舍得她哭，也不舍得她求人，更不舍得她疼。

他的理智，一刹那就见鬼去了。

他动手剥落他们的障碍，她的每一寸晶莹雪肉，神灵秀骨，都依附，扎根在他身上了。

他们像生长在一起的藤蔓，缠缠绕绕，纠葛不清，谁也分不开谁了。

他们相识，不过几个月，太短暂了。

可足够了。

有些人认识了一辈子，也不相爱，有些人，见过一眼，就爱一辈子了。

没人知道这场爱恋是怎么被点燃的。

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他甚至还不知道，她究竟还有多少秘密。

很荒谬，可叫人无法抵挡。

但世间万物，总是没有道理，自然而然地，就发生了。

春天来了，野原的花就开了。

天亮了，太阳就破雾而出了。

哪有那么多为什么。

安状元是个人，他终于屈服于自己的人性。

他多么想要她。

他们赤裸裸地相拥，相爱。

她疯狂，没有节制地索要。

她吮吸，啃咬，缠绕他。

他的手臂，遍布凌乱齿痕。

她在他身上每一个角落都落了烙印。

安状元，属于长公主的烙印。

她在他身上每一个角落都点火，很快火势燎原。

他热烈、虔诚地吻她每一处剔透肌骨。

他急切、迫切地向她投诚。

江河上，电闪雷鸣，波涛汹涌。

暴雨突至。

偌大的雨点，砸到江面上，一个个漩涡，从幽深处滴溜溜滚沸起来，自深及浅，由内到外，洋洋洒洒，嚯朗朗炸开去，炸得人心肝儿发颤，头皮发麻。

他闯入了她的春日繁锦。

长公主的香暖雪融，在安状元的指尖上悄然绽放，融化。

雪皑皑，水潺潺，掌不住的，都化成了水，细细地、柔柔地啄着他的掌心。

他闯入了她的汪洋水泽。

彻底，完全，侵占她的身心。

他们终于嵌合在一块儿了。

大汗淋漓，他们十指紧扣。

一波又一波的疾风骤雨，一茬又一茬的云海翻滚。

暴雨不知持续了多久，直到磅礴的金光破开了天地，天终于蒙蒙地亮了。

长公主在安状元的怀里昏沉沉地睡过去了。

她太累了，全心全意，仰仗着他的怀抱。

他们是在船上做爱的。

这艘船是长公主准备来逃离的。

这一晚上江河上的船，摇撼得厉害。

幸亏长公主的人，没见到她发的信号，谁也不敢来打扰。

他们过了尽兴，无人烦扰的一夜。

长公主睡觉，安状元就出去河边摸了几条鱼，烤好了，用叶子包好，等她醒来吃。

太阳出来了，他顺便把湿漉漉的衣裳拿出去晒一下。

山谷里的春花，也开得很好，他顺手又摘了一把，随手放在窗前的小瓶里。

没什么事情做了，安状元就守在长公主身边，看她睡觉。

长公主终于睡够了，等她醒来的时候，安状元支着下巴，趴在床沿边，一双清湛的眼眸看着她，不知道看了多久了。

长公主此时已经清醒了，她记得昨晚的荒诞，记得自己向安状元索爱，也记得跳崖之前，安状元拒绝了她。

安状元拒绝她，这一点她记得非常清楚。

她也没有被真正爱过，并不觉得自己值得被人爱，更不相信还有人会爱自己。

长公主背过身去，把被子蒙到头上，她思索了很久，声音闷在被窝里沉沉的。

「安状元，昨天是一场意外，就当作什么都没发生过吧，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她的檀印齿痕还在他的手臂上发酵。

安状元没听明白她的话，向她确认：「什么都没发生？不是大不了的事？」

他说到最后，声音有些渺茫了。

安状元一颗热忱的心，被长公主猛地浇上一盆冷水。

他没有预料到，长公主会事后不认账。

他在等她醒的时候，已经想了许多。

长公主穿红色嫁衣，会很美。

长公主肯定地回复他：「是啊，我们都是情非得已。」

安状元垂着眼，不作声了。

长公主等了很久，没听见他说话，但没有动静，他还在床沿边，没有走。

她想了想，又继续说道：「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跳悬崖，我也不知道你是为了什么才接近我的，如果你愿意说，就说吧，不愿意说，也没有关系。我不想跟你为敌，我们各自走自己的路，你走你的阳光大道，我走我的独木桥。」

安状元掀下她头上的被子，他望着她，沉声问道：「长公主，什么都不知道吗？」

她无法躲避，只得也望住他。

温顺的安状元，今天的眼神有些不寻常。

看看吧，她就知道，他不简单。

长公主在某一方面，是真的愚钝。

她把安状元气坏了，浑然不知。

安状元腾得站起来，背过身走了几步，他望向窗外的江面，缓了好一会儿。

他生气了，他在克制自己的情绪。

他母亲惹他父亲生气的时候，他父亲就是这样的，耳濡目染。

安状元从父亲那里学习到，自己的女人惹恼了自己，不管怎么样，都不能对她发脾气，也不能拂袖而去。

不然后果会很严重。

他平息了一会，重新走回她的床边，双手擎住她两端的被子，俯身望着她，眼神幽深，喉头滚了滚，半天才说话：「第一，昨天的事，我没办法当没发生过。长公主，你要对我负责。如果你不想负责，那换成我对你负责。第二，我接近你，跟你跳崖，因为……」安状元顿了顿，他从来没有表白过，说出我爱你这三个字，好像太直白了，他沉吟片刻，才接着说，「因为，我想当你的驸马，长公主。」

长公主愣了愣，可她还是不信。

她干脆敞开了说：「安状元，你有兵符，有武功，还会玩色子，你们安家，又神神秘秘的，我不信，你……」

安状元懵了，他问：「什么兵符？」

「别装了，你的玉玦可以召唤龙骧军，你真的不知道吗？」

安状元从腰间摸出来玉玦，被打成耳环的玉玦，他递到她手上，闷声说：「你说这个吗？我准备送给你的，那天查你的案籍，刚好看见你的生辰了，是今天吧，刚才你一直在睡觉，我还没来得及跟你说生辰快乐。」

他定了定，清澈的目光望着她，询问她：「所有人都叫你长公主，我可以叫你阿懿吗？

她愣愣地点了点头。

他笑着，温声道：「阿懿，生辰快乐，祝你，事事顺意，快快乐乐，没有烦恼。」

长公主觉得自己心上好像有一块坚冰被敲碎了，碎成甜的冰碴，她怔怔地接过来那个耳环，又凉又温，她仍不愿意相信，「那你怎么解释其他的？你们安家，一直都神出鬼没，忽然，忽然，就出现在永安城了。你们，是什么来路，是想干嘛？」

安状元理了一下长公主混乱的质疑思路，一条一条给她解释：「我家祖上是跟着开国皇帝打江山的，后面功成身退了，就带着军队隐居了，怕麻烦，设了些斗转星移的阵法，所以别人找不到我们安家。

家里算略有薄产吧，反正不愁吃不愁穿，你嫁过来，什么也不用担心。

至于我，什么都会，那很奇怪吗？这些事不是学一学就会了吗？可能我师傅比较厉害吧，他什么都会，就什么都教我了。

至于兵符，我还真不知道，我爹娘只说这个留给媳妇，没说这回事，你想要就给你啊，我又用不上。」

长公主被他说得昏了头，最后再问他，「那你为什么突然来永安？」

安状元摊手道：「那不是跟师傅学了一些经世致用的策略，就来永安玩一玩了，我家里人在永南也呆得挺无聊了，就跟着我

一起来玩玩了。」

他也没想到，在这遇上一个长公主，把他拘住了。

长公主瞪大了眼。

他们在那阴谋诡计，安家人，搁那玩票。

离谱，就离谱。

安家人就是这样不按套路出牌。

大道至简，这谁能想到那么简单。

长公主想了想，追究起来：「你玩一玩，就把我妓院封了，还想封我赌场？」

安状元认真道：「这些营当，确实不好，损国不利民，我们换其他的。」

玩归玩，原则和底线是必须要保持的。

长公主撇了撇嘴，他都自作主张了。

她没有反驳他。

安状元却有话问她，他直朗地问：「阿懿，你跟季临渊，是什么关系？」

长公主低下头，手指头绞在一起。

她不敢看他了。

她害怕从他眼里看到那种唾弃的目光。

然后安状元就伸手摸了摸她的头，轻声说：「阿懿，以后就跟我好吧。不要别人，好不好？」

过往皆为序章，来日方值期许。

他一句话，融化了她所有的愤懑、委屈。

十八

长公主在悬崖时，偷了季临渊的腰牌，凭着腰牌，轻而易举，救回了阿年。

可阿年才刚苏醒，还很孱弱，需要静养一段时间，于是，长公主带着弟弟，跟着安状元去了永南城的一座与世隔绝的小岛——安平岛。

一个单打独斗了八年的姑娘，是决计不会登时把希望寄托在别人身上的。

长公主并未同安状元交底。

长公主有自己的谋划，等阿年好些，等彻底掌握了龙骧军，就离开，离开这个不属于他们姐弟的平静小岛。

她不说，安状元也不会问。

他以为，长公主属于安平岛。

长公主，在安平岛，仿佛大梦一场。

在一个有月光的晚上，安状元来敲长公主的窗户，他是爬树来到她窗边的。

长公主推开一扇窗，就看见安状元了。

他踩在不那么牢固的树干上，一阵风吹过，他就跟着树枝悠悠荡荡。

他比月光还缥缈。

长公主立刻伸出手去扶住他，安状元借着她的手臂，从有月光的窗户爬进来。

长公主倚在窗边，抱着双手，交叠在胸前，那双璀璨明亮的眼睛盯着安状元，她翘着唇，笑盈盈问：「安状元，三更半夜，你来做什么？「

安状元唇角的笑痕很深：「阿懿，今晚月色不错。」

今晚月色不错，我又想你了。

长公主低下头，轻轻笑起来，她那纤脆的小脸在月色里透着光。

她又掉过身去，在窗边探个头，去看蓬蓬树影后的圆月。

树上烧着红色的野花，苍叶被夜浸成了铜绿，红绿暗邃，本是幽沉的夜，叫那圆月一照，不由分说，都融化成潺潺流水，璨璨浮光。

她倚着下巴认真地看，他也过来窗边，同她头并头、肩并肩地，挨着看了一会儿。

自然而然，他们就在月光下的窗边接吻了。

他托着她的头，一遍遍地吻，缠绵悱恻地吻。

把心上人和月光都吻进春夜的梦里。

直吻到月落乌啼。

有时候，月光浅淡，但星河灿烂。

他带她去无愁崖上看银河，山崖离天近，一伸手，仿佛就能摘下一掌星光来。

在一个又一个的深夜里，在无人的石崖后，他们吻到长河渐落晓星沉。

他还会背着她，在日暮的海滩上看落日，看潮起潮落。

入夜了，安状元往夜海里砸一颗小石子，海面上骤然有浅浅蓝色星光在隐烁。

长公主怀疑自己看错了，揉了揉眼睛，问他：「奇了，你还会召星星？」

安状元笑得不行，忍不住捏捏长公主疑惑的小脸蛋。

他对长公主说：「是，只要阿懿喜欢的，我都可以召唤。」

只要阿懿喜欢的，上天入地，我都可以。

这回轮到长公主捧腹笑了，她搂着他的肩膀望着他笑，他也捧着她的手臂望着她笑。

他们常常这样，并没有什么好笑的缘故，可是两人笑成了一团。

夜风一吹，夜海不是夜海，刹那变成了永恒的星光。

长公主看呆了。

在地平线上的星河里，安状元向长公主求婚了。

他垂着眼，望着怀抱里的她，诚挚、忐忑地问：「阿懿，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

这是长公主计划中的一刻，她知道会有这么一刻。

可没想到计划中的一刻，也会叫她晃了心神。

她低下头，盯着他们相抵的脚尖，她哽着声，说，「愿意。」

那一刻，她是真心诚意的。

长公主，贪婪地想做一个短暂的、美好的梦。

她刚说完，耳边忽然就响起噼里啪啦的响声，天空升起了腾腾烟火，姹紫嫣红。

把夜照成了绚烂的昼。

全岛的人，为安状元布置了这一场浩浩荡荡的求婚。

婚礼同样是恢宏壮观的。

长公主凤冠霞帔，她没想过自己有一天，会成为一个新嫁娘，普通又幸福的新嫁娘。

安状元牵着长公主的手，拜天地，拜高堂，夫妻对拜。

喜娘恭贺：从此，二位新人荣光共度，患难同尝。同心同德，白头偕老。

礼成的时候，安状元轻轻捏住新娘手掌心，他迫不及待想告诉她，他有多么高兴。

长公主捏回他掌心，她也想告诉他，她也很高兴。

长公主在新房里等安状元，已经入夏了，有些热了，她的领子口都出了一层薄薄的汗，刺挠挠的，正等得不耐烦，安状元终于回来了。

长公主在盖头下，听得众人说他喝醉了，又听见他踉踉跄跄，撞这撞那的声响，心想他是真的醉了，等人都散了，她就要掀盖头来看，手刚碰到边沿，他的手就覆在她的手上面了，他沉声说：「阿懿，你的盖头，只能我来掀。」

长公主呆了呆，讶声道：「你没醉啊。」

安状元笑起来：「我见到阿懿，就不醉了。」

他怎么可能醉，他想他的新娘，想快点回来陪她，只能装醉了。

他挑起了盖头，盖头下是他那倾国倾城的新娘子。

红色嫁衣，赤金凤冠，重峦云鬟，雪肤红唇。

最动人的，是长长的眉，潋滟的眼。

他把她抱到衾被上去，一边寻着她的吻，重重地吻，一边解她领口的盘扣，一件件剥落。

最后，只剩下一件粉嫩荷花肚兜，连半个朦朦圆月也兜不住，那浑圆的月，争先恐后涌入他眼前，迫不及待挤入他胸膛前。

他喉头滚了滚，眼神黯下去，俯身吮吸。

她婉转地，嘤咛一声。

红色喜房，花烛摇曳。

他的指尖，掠过高峰，抚过凹谷，在每一寸山峰起折伏处，轻拢慢捻。

拨弦弄音，一曲未平，又起一韵，大珠小珠落玉盘。

他的掌心合在她的掌心处，在他身下，她化成一澜又一澜的春水。

他们过了缠绵的一夜，没有合眼。

安状元是食髓知味。

长公主是，心有亏欠，她希望在仅有的时日里，叫他快活些，往后，谁知道往后怎么样呢，总归是，她欠他多一些。

终于歇息了，已经是早晨了，薄薄的日光透过窗格菱花，在地上洒了斑驳的花影。

他抱着她满足地睡觉，她以为他睡过去了，就把脸依偎在他的手臂上，轻声喊了一句，「郎君。」

她想看看他的睡容，刚抬起眼，就望见他半阖着眼望着她，声音沙哑：「唔，娘子。」

他又吻了吻她的额头，强撑着不睡，先哄她睡。

最后，这对新婚夫妇，在白天睡了个天昏地暗。

他们像一切新婚夫妇一样，在一起做很多事。

比如，清晨起个大早，去海边渔船上买最新鲜的鱼回家来煲鱼头汤，他们两个没进过厨房的人，齐心协力，把厨房烧了一个又一个。

安家父母相当开明，骂了一顿安状元，骂他败家玩意儿，夸了一顿沈嘉懿，夸她贤惠能干，又安慰她，咱们家多的是厨房，尽管烧。

再比如，他们一起酿梅子酒，说等到冬天天气冷的时候再喝，沈嘉懿一边酿酒一边吃酸梅，吃得牙都酸倒了，结果，只能捂着牙看阿年、安小妹两人吃甜的，她委屈得不行，对着安状元撇嘴，安状元摸摸她的头，答应等她牙好了，把整个甜铺的糖都买来给她一个人吃。

还有，他们在庭前种枇杷树，搭葡萄架，落秋千，闲来无事，要么在葡萄架下喝茶吃甜糕，要么荡荡秋千，给树浇浇水。

更多的时候，是安状元教阿年读书，练武功。沈嘉懿带着安小妹吃东西，睡觉，玩。

阿年今年八岁，可却是少年老成。他刚苏醒过来的时候，沈嘉懿抱着他哭了很久，阿年默默拿袖子擦自己的脸，默默嫌弃道：「姐姐，你的鼻涕，糊我一脸。」

阿年刚见安状元时，撇了撇嘴，说：「姐姐，这个小白脸是谁？」

阿年还是个很上进的孩子，他发奋图强，要把失去的时光追回来，可惜沉睡了两年，他的四肢绵软无力，曾经他也是个骑射小天才，阿年是很懊恼的，然后，他口中的小白脸安状元，不用两天，就把他脉络打通了，带着他练了几天武功，小天才阿年又上道了，再然后，阿年见到沈嘉懿就是：「姐姐，你快嫁给我安哥吧，好白菜别叫别的猪拱了。」

沈嘉懿差点没爆了阿年的头。

阿年最开始也很不耐烦安小妹的，安小妹每天就是砸核桃吃，拆甜糕吃，剥葡萄吃，吃得圆滚滚的，偏偏她还喜欢跟着他屁股后面玩，阿年觉得有点烦，烦着烦着，就习惯了。

安家父母也是很自来熟的，每天都要给阿年煲补品，然后跟别人说什么，总是要说，「哦，我们家小年，也是什么都会，对，那么小的孩子，四书五经，全都背熟了……」

阿年在这里，活成了别人家的孩子。

长公主姐弟，在安平岛，度过了短暂的，快乐的春天和夏天。

可他们姐弟知道，有一天，他们要走的。

这一天很快就要来了。

龙骧军的秘密她已经知道了，到了永安，找一个老头，把这副耳环给他看，就能召唤龙骧军了。

小岛设置的阵法，在夏至后十天内，岛内的人出不去。

所以，在夏至那一天，他们就得走了。

长公主已经想好哪一天走了。

那一天，是平静的一天，和往常没有区别。

到了晚上，长公主亲自下厨，下了迷药，安家的人吃完饭，都喊困，各自睡觉去了。

安状元也抱着她回房睡觉了，然后等他睡过去了，长公主就要走了。

临走的时候，她一下又一下地亲他的唇。

忽然就掉下眼泪，她在迷茫夜色里，轻声说「对不起。」

她把离休书也留下了，她骗了安状元，她不配做他的妻子。

十九

春天到夏天，首辅大人过得并不容易。

他受过很多伤，首辅大人的赫赫权势，是累在无数杀伐和万具枯骨之上的。

这次不过就是又受了伤，仅此而已。

他早就麻木了。

他短暂地以为，长公主死了。

他也短暂地颓丧过一段时间。

季府的下人背地里怀疑首辅大人精神有些错乱了，他常常自己一个人，坐在小破楼的阶梯上，捧着一对发旧的娃娃，自言自语，说着说着，自己就对着娃娃笑。

有些吓人。

那段时间，首辅大人活得像个鬼，形容枯槁，销毁骨立。

夕雾伏在他的床前为他流眼泪，她饮恨道：「她死了，可是我们还活着，我才是你的夫人，我还怀着你的孩子。」

季临渊没有看她，只是望着床顶，望了很久，他那琥珀色的眼落着沉黯的光，他残忍地笑了笑：「夕雾，孩子生下来，你就走吧，我会给你安排好，让你一生荣华富贵，不再屈人之下。」

曹夕雾变了脸色。

他们的婚事，是一场交易。

夕雾是庶女，她的母亲是一个已经死去的不受宠的小妾，她在府中受尽欺凌，季临渊第一次到曹府，就遇上她了，正在被曹肆拳打脚踢的，可怜小姑娘，季临渊救了她。

怯懦的夕雾多么想逃离曹府，多么想过上体面的生活。

季临渊成了她在绝望中的一根稻草，也成了卑微庶女藏在心底的执念。

后来，季临渊找上她，问她要不要做一场交易。同他成婚，人前恩爱，等他成事以后，她就可以离开，享受一生荣华。

夕雾自然愿意。

姻亲是这世间最稳固的盟友关系，他娶了她，曹将军自然就信任季临渊了。

最初，夕雾不过是要逃离屈辱的生活，可成了婚，这个简单朴素的愿望得到满足了，她慢慢又生出别的心思，凭什么，她一直屈人之下，凭什么，爱的人在身边，她也得不到他，她什么都没有。

人，永远不会满足的，一个愿望实现了，还有无数个愿望。

夕雾的执念，一发不可收拾。

终于有一天，她对毫无防备的季临渊下了幻药，他把她当成长公主了，他一遍一遍地要她，说他爱她。

夕雾如愿怀上了季临渊的孩子。

长公主已经死了，她以为她就能把季临渊留住了，可不能。

夕雾怔在原地，掩面呜咽。

她哀求他，她说她爱他，求他给她一个机会，求他也爱她。

季临渊却没有给她任何机会，他冷声说，我这辈子，不会再爱别人。

她在心中，恨毒了长公主。

无论长公主是活着，还是死了，都让夕雾嫉恨。

凭什么，她有季临渊那样护着她，她还不把季临渊当一回事，凭什么，她在遭受屈辱时就能反抗，就能以牙还牙。

夕雾有不为人知的秘密，同父异母的哥哥曹肆破了她的身子，拿她当亵娈，有一天，曹肆叫她帮他，锁住长公主，他以后就放过她，夕雾照做了，她没想到，长公主直接把曹肆弄死了。

长公主那么勇敢，那么幸运。

可曹夕雾，那么卑微，那么怯懦，那么不幸，像是个蝼蚁，任人拿捏。

有些人，就是那么奇怪，把自己的不幸，归结于另一个人的幸运。

嫉妒，是可怕的，会烧成疯狂的恨。

除了夕雾，年迈的季父也来看自己活得不像人的儿子，他是个沉默的父亲，什么话也不说，只是静静地在季临渊的床沿坐着，坐了许久，久到日光都要落下山了，季父才对他说:「临渊，不要叫父亲白发人送黑发人。」

季临渊阖上眼，眼角滑下一滴泪。

季父起身要走了，听见儿子轻声说：「父亲，季氏一族的荣耀，我会保住的，只是，姑姑，不该那么做。」

他的儿子，对他的妹妹恨之入骨了，临渊已经做了万全准备了。

季父无可奈何，他也阻止不了这一切。

季父叹息了一声，「临渊，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

首辅大人病愈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大义灭亲。

他联合百官，弹劾太后，后宫干政，祸乱朝纲。

在首辅大人率领的九统军司的虎视眈眈中，太后归还了玉玺，从此幽闭深宫。

太后在朝中的左右臂膀，被首辅大人收拾得一干二净。

小皇帝受了惊吓，忽染伤寒，一时之间，沉疴不起。

首辅大人，统摄全政。

至于悬崖上，东吾公主派人暗杀首辅大人和长公主，罪证确凿。

东吾和西陵直接战火升级。

而东吾公主，被首辅大人囚了起来。

仅仅是囚吗？不止。

首辅大人，心狠手辣，残酷冷血。

他把东吾公主，和一个没阉干净的太监锁在一个兽笼里。

笼子里，还有皮鞭、火烛、铐锁，以及情香。

东吾公主，成了太监的禁脔。

首辅大人，也不是一直这么狠戾的。

该处置的都处置后，他才想起来，他答应她，要带她去见阿年的。

可是她死了，他没办法履约了。

首辅大人要自己去罗刹城，看一看阿年。

这个世间，只剩下阿年，和沈嘉懿有羁绊了。

可去了才知道，早就有人拿着他的腰牌把阿年带走了。

首辅大人负手走到窗前，拨开栓子，推开窗门，天空很蓝。

他一言不发。

看守的人都吓得瑟瑟发抖，以为没命了。

可是，首辅大人忽然笑了起来，先是低低笑了几声，旋即，开怀大笑。

沈嘉懿，没死。

她还把阿年带走了。

很好。

她一定还会回来的。

他笑着笑着，忽然刹住了。

安和煦，和沈嘉懿，一起跳了悬崖，也就是说，他们在一起，活着。

首辅大人，还是把放走阿年的人统统杀了。

二十

长公主姐弟，已经回到锦乐城了，她的赤焰军，驻扎在这里。

长公主联络了弥生，赤焰军的将军，他是她的家奴，因能力卓越，被长公主挑中，替她建立起来这支军队。

长公主知道季临渊对付了太后、东吾公主，静了静，方笑道：「首辅大人这次做得不错。」

季临渊对于长公主来说，早就不是那个心上少年了，他做什么，她都不会感动了。

有人已经占据她的心了。

迟到了，就是迟到了。

破镜，不可能重圆的。

况且，季临渊永远都在保护他的家族。

就算他对付了太后，他们季氏，仍然显赫。

她猜测，季临渊要自己称帝了，到时候，季氏只会更好。

迫害他们姐弟的仇人，可不止太后一个人，还有他们季氏一族。

长公主，全心全意要把季氏都拉下水，季临渊也包括在内。

长公主以锦乐城为据点，暗中联络永安城中的长公主势力，准备里应外合。

在这一次的背水之战中，长公主有了兵，但她的后援仍不足，钱粮有限，她必须速战速决，才能获胜，一旦打成了持久战，必败无疑。

长公主需要先去永安城一趟，找到龙骧军的对接人。

据永安城的人回复，首辅大人确实认为长公主死了，长公主进城，简单易妆即可。

长公主把对接的细节告诉了永安城她的人，叫他们提前布置好。

怕引人怀疑，长公主只带了几个人去永安，阿年，留在锦乐城，她不能让他冒险。

长公主总是不愿意让心爱的人冒险。

她昼夜不歇地回永安，夜晚的时候，有月光洒在她的手臂上，她低着头看。

那月光有温度，像是谁隔着时空拥抱她。

她离开安平岛已经半个月了，忙碌的时候她不会想起安状元，只有这种时候，偶然的月光，寂静的夜，她才想起来他。

他说过，不是什么都可以做交易的。

他一定痛恨背叛和欺骗，安状元那样干净的人，从来没有被欺骗过的人。

他会难过多久呢，他一定不会原谅她的。

她是一个坏姑娘，愣生生在他平静幸福的生活里捣乱了一阵子。

安状元，会好起来的吧?

长公主把膝盖屈起来，自己轻轻地抱住自己。

到了永安时，已经是两天后了，那是一个阴沉的天。

长公主并未贸然去寻访那家对接的店，她在对面客栈的三楼住下了，每天隔着窗户观望，又叫其余人打听最近永安城的一些消息。

一切都风平浪静，没有异样。

夜晚的时候，长公主终于走进那个店了。

这家店是卖绸缎的，各色绫罗，陈列有序，艳丽芳菲。

店前方立着一个高柜，堆着一摞布匹。一个老头举着油灯在高柜上敲着算盘，听见声响，抬起一双苍老疲倦的眼看她，问她找谁。

长公主举起耳环，老头登时从高柜上下来，走到她面前，拿过来仔细辨认了一番，面上神情多变，探头望了望外面，隔了一会，才问：「你自己一个人？「

长公主点点头，老头抚着花白胡须，佝偻着腰，来回踱步，过了半晌，说，「等一会。」老头掀帘进了里间。

长公主握着掌心的耳环，静静地等。

可忽然之间，里间暗了下去。

所有的火，顷刻灭了。

长公主还怔在原地，外头长街上，百千火把亮了起来。

有人提灯推门走进店。

脚步声稳沉。

一步一步朝长公主身后走来。

她的心，突突跳起来。

猛一回头。

季临渊的脸，在灯下照得明亮。

她又功亏一篑了。

长公主踉跄着，一步一步往后退。

她的脸，在光中白得透明。

「为什么会？」

季临渊回答她：「你的人，早就被我监控了，这个店，是我为你准备的店。」

长公主，把唇咬得都流血了。

她被逼到高柜前，季临渊抵着她，伸手抚摸她的脸，那冰凉的、纤脆的脸。

他的声音，像从阴曹地府飘来一样，阴沉沉的，「沈嘉懿，你是我的。」

他吹灭了火，把灯砸在地上。

掌风一过，门就被掩上了。

黑暗中，他掐住她的腰，把她往自己身上压，几乎要把她揉碎，融入自己的身子。

不是，她不是他的，她有郎君的，她的郎君，是温柔的安状元。

长公主咬牙奋力地推拒，推搡之中，高台上的布匹嚯朗朗地砸了下来，季临渊抬手去挡，分不清的颜色混杂在一起，铺天盖地的绫罗把他们罩在混乱的世界里。

季临渊要吻她，她不愿意，最后，两人像缠斗的恶兽，撕咬彼此，伤痕累累。

他把她压到地上的布匹上，撕她的衣裳，昏昏沉沉的光，长公主忽然黯声说：「季临渊，你要我再死一次，才满意吗？「

他停住了，清醒了，把她从地上抱起来。

他不过是害怕失去，太害怕，太想拥有了。

他抱着她，吻她的鬓角，做最大的妥协。

他说：「沈嘉懿，嫁给我，我让阿年登基。」

她不敢置信地望着他，她忽然明白了他的意思。

阿年登基，圆了她的心愿，可最终，他们仍是他的傀儡。

季临渊，他把什么都算好了。

长公主深深吸了一口气，唇角翘起来，冷冷笑道：「我嫁过人了，天地日月山河为鉴。」

季临渊要疯了。

长公主被囚禁在季府。

她被囚在一个荒芜的小院里，手脚被落了铐，平时不会有人来的，只有一个负责伺候她的哑巴姑娘，还有季临渊会来。

外面发生了什么事，长公主无法获知了，那天夜里陪她去的人，也被季临渊统统杀了。

阿年还在锦乐城等她，无望的等待，是最磨人的。

陪伴她的，只有萧萧落木和半壁残阳。

这一天，季临渊喂她吃饭，她忽然呕吐起来，吐得面色发青。

他慌了，请大夫来看。

大夫说，长公主有孕了，是初夏时分怀上的孩子。

季临渊面色灰败，踉跄着跌坐在凳子上。

长公主躺在床上，笨拙地用手抚摸自己微隆的小腹。

她以为她吃胖了。

她忽然轻轻地、温柔地笑了。

她和安状元的孩子。

她在绝望的等待中，生出了希望。

二十一

堕胎药已经备好了，就在小炉子上咕隆隆煮着。

长公主在认真地吃饭，每一口都嚼得很香，她不挑食，每一样都要吃，她需要喂饱自己，喂饱她的孩子，保持充沛的体力和健康的体魄。

她还不知道怎么做一个母亲，怎么照顾她的孩子。

她只是凭着本能，不敢挑食，不敢伤心，不敢自残。

季临渊坐在一边，看着她端起一碗热汤，簌簌地喝。

这很不像沈嘉懿，她是一个不爱吃饭、挑食的人。

季临渊伸手，擦掉她嘴角沾的饭粒。

她很乖顺，她对他客气了很多，不再激怒他了。

晚上睡觉的时候，他抱着她，她也不敢动弹。

她小心翼翼地，不敢冒险。

一个母亲，为了孩子，什么委屈都禁得住的。

她吃完饭了，小炉子上的汤药也沸开了。

哑巴姑娘阿莺颤抖地端来了热腾腾的药。

阿莺并不想端来这碗药，她照看了这个长公主十来天了，最初她病恹恹的，可知道有了孩子之后，这个长公主很努力地活着，很努力地，想给她的孩子最好的一切。

长公主知道阿莺不会说话，可是她在很闷的时候，还是会跟阿莺絮絮叨叨，她问阿莺一些傻瓜问题，比如，这个孩子会是男的还是女的，他会不会调皮捣蛋，她还请阿莺帮她去问问别人，怎么保胎。

她明明知道她不会说话的。

可她太想跟别人分享自己当母亲的喜悦，也太想知道怎么做好一个母亲。

长公主总是，为心爱的人，像一个傻瓜，也像一个战士。

阿莺比手画脚，指一指她的肚子，再指一指自己脸上的笑容，她叫长公主多笑一笑，孩子才会高兴。

长公主就总是自己一个人坐在桃树下，望着院子上方窄小的蓝天静静地笑。

或许，她是想到她的孩子快乐地笑，或者，是想到她孩子的父亲幸福地笑。

阿莺在季临渊没注意的时候，偷偷向长公主使了个眼色，指了指药，摇摇手。

长公主脸色变了，只不过一瞬间，她不可以叫季临渊发现，她也不可以拖累哑巴姑娘阿莺。

季临渊亲自把碗端过来给她，他平静地哄她，「沈嘉懿，趁热喝了。」

长公主指尖冰凉，她接过来，望着那幽深的黑汤，上面落着她恐惧的神情。

还没喝，她就觉得她的腹部隐隐作痛。

或许，是她的孩子在求救。

长公主滚了滚喉头，冲季临渊露出一个笑容，「太烫了，我过会儿再喝，好吗？」

季临渊望着她的笑容，静了静，他把堕胎药端过去吹凉。

长公主慢腾腾地站起来，她手上的铐解了，可脚上的还锁着，她只能慢慢走到窗边，虽然镣铐是很精细的，甚至还雕了花，可镣铐就是镣铐，走起来，总是很拖累的。

她伏在窗边，有一藤野花坠下来，她掐了一把，别到发鬓上，她转过身来，望着季临渊，温柔地笑着问他，「临渊，我好看吗？」

季临渊忽然就呆在原地了。

临渊，多久没听见了，这样温柔的呼唤。

他仍端着药，悄声说：「好看。」

她抿着唇笑，然后低头抚了抚自己的小腹，轻声说：「我能不能不喝药，太苦了。」

季临渊沉着眼，他思索了很久。

她等了很久，窗边的日光流淌在她雪白的手臂上，可是一点温度都感受不到。

季临渊下定决心了，他走过来，把她抱回去，他温声说：「乖，喝了，就好了。」

他骗她是安胎药。

他们之间，已经有很多意外了。

这个意外，他要亲自掐灭。

他要亲自喂她，碗沿贴在她的唇上。

长公主轻轻翘起唇，说:「我自己来。」

她捧住了碗，然后，狠狠地往墙壁上掷去。

飞溅的汤药，有些溅到他们的衣裳上，有些溅到脸上。

有几片碎瓷，刮着她的脸而过。

她白嫩的脸上，很快就刮了几痕血丝。

季临渊静静地看着她，他知道她察觉了。

他伸手来按住她的肩，残忍地说：「摔了一碗，还有很多碗。」

她瘫坐在地上，什么疼也感受不到，她还能有什么办法。

季临渊也蹲下来，他静静地把她环抱住，他说：「嘉懿，我们会有孩子的。」

她在冷笑，可是她还不能放弃，她也抱紧他，低声哀求：「临渊，这也是我的孩子。我想要他。求求你。」

他用手梳着她的发，仍不退让，「嘉懿，你听话。」

她抖着肩，蒙住脸窸窸簌簌地哭了起来，她连哭，都是隐忍的。

哭是真心实意的，她哭自己不够强大，让她的孩子跟自己受委屈。

哭也是装腔作势的缓兵之计，她在哭声中，琢磨该怎么办。

她需要知道他想要什么，对，交易，只要知道他要什么，他们可以交易。

什么条件都可以，只要能留下孩子。

季临渊想要她替他生孩子，还想要跟她成亲。

她在哭声中，渐渐理清了思路。

季临渊想要她，爱慕着他的、决裂前的她。

虽然那个她早就死掉了，可装，她也能装出个八九分。

长公主早就练就了一身虚与委蛇的本事。

她主动去抱住他，含泪道：「临渊，你知道的，这个世界上，我除了阿年，没有别的亲人了。这个孩子，是我第一个孩子，我不能不要他，我不知道有娘亲疼爱是什么滋味，可是我不想，让我的孩子，没有娘亲疼爱，临渊，求求你……」

她的泪，落在他的颈项上，炙热的，滚烫的，滑到他的心尖上。

江贵妃嫌弃她是个女儿，没有为她稳定地位，并不待见她。

季临渊圈抱着她，下颌抵在她的头顶上，他有些动容了。

可他还是不愿意退让。

他无法看着她生下别人的孩子。

他擦她的眼泪，不作声。

她又攀着他的手臂，仰着脸，去吻他的下颌，她说：「临渊，我们成亲，小妾也好，外室也好，我不在意，我为你生儿育女，我们像从前一样，好好的，你让我生下这个孩子，我以后，死心塌地，跟着你。好吗？」

像从前一样，以后，死心塌地。

他们的过去，现在，未来，永远在一起。

季临渊无法拒绝这样的请求。

他揉着她的手腕，沉下眼，他花了很大力气才说出一个好字。

「可是，孩子生下来，要送走。」

他永远无法接受她为别人生儿育女。

她的肩头垮了下来，悬着的心，也落了下来。

筋疲力尽，但是起码，她暂时护住了她的孩子。

她站起来，走到床沿上歇息。

她低头抚了抚小腹，她怕吓到孩子了。

季临渊还在，她不敢说出声，只能在心底，默默地跟孩子说：「别怕，娘亲会保护你的，娘亲不会不要你的，永远永远。」

她疑心刚才过分地掉眼泪了，又赶紧把眼泪擦掉，努力地绽放出一个笑容。

她快乐，孩子才会快乐的。

阿莺也很高兴，她急匆匆地端走炉子上的药，尽数倒进桃树底下。

季临渊走了，阿莺赶紧拿药来，仔细地替长公主擦脸上和手上的伤痕，阿莺怕长公主疼，伸手握了握她的手，可是长公主摇摇头，对她笑了笑，她从来都不怕疼的。

长公主反倒摸了摸阿莺的头，「谢谢你，阿莺。」

长公主运气也不是很差，有时候，也会遇上善良的人。

所以，她对遇到过的每一个善良的人，都分外珍惜。

阿莺羞涩地笑了笑，忽然记起来什么，从兜里摸出来一本书，眼睛雪亮，咿咿呀呀地，手舞足蹈。

长公主打开一看，是坊间的一些育儿经。

她也高兴坏了，迫不及待就翻起来看。

长公主，想做一个好娘亲。

夜里只有长公主自己一个人睡觉的时候，她会思念她的郎君。

如果，他知道他们有孩子，会是怎样的表情呢？

他会喜欢他们的孩子吗？

长公主不知道，她的郎君，在她离开之后的第二天，一定要来找她。

他不顾众人劝阻，直愣愣地去破阵法。

用血肉之躯去破阵法，无非是找死。

安状元被阵法反噬了，伤得很重。

除了身体上的重伤，她的郎君，心上也被她重创了。

他是个人，就算他有颗强大、坚强的心，他也会受伤。

他想不通，为什么，她可以在甜甜地喊完他郎君后，说走就走了。

她直接就留下离休书了，她不承认他们的婚事了。

或许，长公主只是图谋安家的兵符。

或许，她一直都当他们的亲事是一场交易。

良好的家世教养，告诉他，不能死缠烂打。

他以为，或许，不打扰，是最后的温柔。

所以，他还没来找她。

至于锦乐城，弥生和阿年，他们等了十几天，终于等不下去了，他们要到永安，营救长公主。

二十

弥生和阿年混入了季府。

谁能想到，弥生好歹也是个将军，可他，把自己扮成了个寡妇，把阿年扮成了个小姑娘。他们以母女相称。

弥生是个受欢迎的寡妇，毕竟他手脚麻利，热心肠，还有几分姿色，勾得那些单身大龄管事的神魂颠倒，至于阿年，虽然性情冷淡，不爱说话，甚至对她娘也很不愿意搭理，可是，阿年这个小女孩长得太可爱了，府上的丫鬟都喜欢捏捏他白白嫩嫩的小脸蛋，阿年一度很屈辱。

一来二去，他们也就在季府混熟了。

他们在季府溜达了个遍，也摸到长公主住的偏僻院落了。

院落虽偏僻，可是重军把守。

弥生和阿莺混熟了。

虽然阿莺是个哑巴，可不妨碍弥生叽里呱啦拉着她碎嘴。

很少有人跟阿莺说话，阿莺喜欢听弥生热热闹闹地说话，也喜欢沉默的可爱的阿年。

阿莺对他们毫无戒心。

阿莺不会说，但是会写字。

他们从阿莺这里，得知了长公主的情况。

长公主有孕了。

弥生剔着牙对阿年说：「状元郎，还挺厉害啊。」

阿年一双乌沉沉的眼难得有光亮，扬着喜悦的小脸蛋，得意道：「那是，我安哥。」

长公主有孕，是好事，可也是个麻烦事。

逃跑就多了几分危险。

他们送给阿莺一罐青梅，阿莺惦记着长公主爱吃酸的，转手就带去给长公主了。

青梅上有几个划了痕，很浅淡，可划了几个年字。

长公主认得阿年的划痕，在安平岛酿青梅，他有时候也无聊地划字。

长公主捻起一个吃了，长公主有了计划了。

她托阿莺，赏点东西给送青梅的人。

长公主赏了一些银子还有首饰，有一个簪子是空心的，长公主把纸条塞在里头，通过阿莺传递了出去。

有一日，曹夕雾在院子里赏花，听到一个寡妇大声在跟别人碎嘴，「我那天看见小院那住了一个女人，长得老好看了，还挺着个大肚子，是首辅大人的小妾吗？」

曹夕雾脸色大变，她一把揪住比她高很多的寡妇的衣领，气急败坏问那个贱人在哪里。

她是真急了，一时之间，忘了她平日很柔弱的样貌。

寡妇佯装吓坏了，一五一十跟曹夕雾说了，还带着她去了。

曹夕雾领了一帮人，杀过去了。

看守的重兵，想拦又不敢拦，毕竟这位才是正头夫人，还怀着孕。

他们一合计，里头这位还戴镣铐的，想必不是什么正经人。

只要人不出事，不逃跑，就不怕，这个正头夫人向来柔柔弱弱的，必然也不能闯什么祸。估摸着也就是逮着人骂一骂解解气，还是把正头夫人伺候好。

他们最后还是让行了。

长公主等夕雾，等很久了。

门被踹开了，长公主敛眸喝了杯茶，抚了抚小腹，这才慢吞吞抬头看来势汹汹的一行人。

长公主望向敌人的眼神，一如既往的冰寒彻骨。

曹夕雾差点垮了，长公主没死，竟然没死，还怀了孕。

季临渊把她养在这里，这个孩子，一定是季临渊的，私生子。

嫉恨之火烧得腾腾的。

曹夕雾冲上前去，恶狠狠推了长公主一把，嘴里不干不净叫骂着：「贱人！不知廉耻！勾搭有妇之夫，去死吧，跟你的孽种一起去死吧。」

长公主没防备，被她一冲撞，踉跄了几步，肚子磕在桌沿上，阿莺赶紧冲上来扶住了她，勉强站稳了。

长公主没想到这个曹夕雾，平时那么柔弱，疯起来这么疯，力气还挺大。

她还真小瞧她了。

曹夕雾仍不甘心，又冲上来，扬手就要打长公主。

长公主怒了，狠力掐住她的下颌，捏住她的手腕，阴森森笑道：「你也配？」

话音未落，只听得「啪啪啪」，干脆、利落、响亮的巴掌声，此起彼伏。

长公主最会扇别人巴掌了。

曹夕雾的脸，高高肿起。

场上的人，一时半会呆住了。

曹夕雾已经嚎开了，其余人才醒过神，鱼贯而上。

长公主把曹夕雾掉个头，一手掐着她的脖子，一手在她脸上游离，冷涔涔的，像毒蛇吐信，她凉飕飕地对曹夕雾笑道：「还

要命吗？」

曹夕雾吓得瘫软，点头如捣蒜。

长公主满意地拍拍她的脸颊，轻笑道：「好姑娘，叫他们退下，顺带，准备一辆马车，还有一张你夫君签批的出城令。「

曹夕雾颤着声，叫人退下，又叫人去准备，只是出城令，去哪找，她也不知道。

混在人群里的寡妇这会忙道：「这位姑娘，你别伤了我们夫人，出城令，我们这就去找，夫人，我们去书房找找吧。」

寡妇在众人的帮助下，很快找来了出城令。

长公主戴着脚镣，挟持着曹夕雾，推推搡搡地往门外去，刚走到门口，准备上马车了，寡妇带着女儿，对众人说：「我们跟着去，也好保护保护夫人。」

众人都说寡妇母女太忠肝义胆了。

阿莺也咿咿呀呀地要跟着上车走。

于是，长公主，弥生，阿年，阿莺，拿曹夕雾做人质，顺利坐上了马车。

他们把曹夕雾捆好了，封住了嘴。

这会，才终于松一口气。

阿年把脸依偎在姐姐的手臂上，蹭了蹭。

长公主眼圈红了，摸了摸他的头。

弥生笑阿年，「乖女儿，这会就变成奶娃娃了啊。」

弥生什么都好，就是多长了一张嘴。

阿年吧嗒咬了他一口。

长公主宠弟狂魔，坐那虎视眈眈，弥生又不能揍他，只得悻悻地，掉头跟阿莺说话。

阿莺忽然瞪大了眼睛，指着长公主的裙摆。

长公主低头一看，染了点殷红的血。

这会，她才觉得肚角隐隐作痛，这会儿才想起来刚才磕到了。

长公主唬得脸都发白了。

他们需要找大夫。

找大夫又耽误了一程子功夫。

大夫说，很危险，幸好发现得早，吃一帖药，休息一阵，就好了。

长公主的孩子，跟他母亲一样，有坚韧的生命力。

可他们没有多余的工夫休息了，吃过药，长公主也不歇息了。

他们复又上路了。

长公主还疼，可她说没事，只是自己倚在角落，捂着肚子，额头冒着薄汗，忍着。

阿莺心思细腻，察觉了，默默地蹲在一旁，替她揉揉肚子。

再忍忍，就好了。

长公主劝自己，也安慰自己的孩子。

只需要出了城，又能柳暗花明了。

离城门还有一段距离，就堵上了。

弥生掀帘出去看情况。

城门前乌泱泱的军队驻扎着。

季临渊站在城楼下，乌衣黑靴，一张脸阴沉沉的，活似索命阎王，他在亲自盘查。

出城的人都得下马车，士兵们举着火把，凑前去，照亮，每一个人都看得仔细。

一只苍蝇也飞不出去了。

入暮了，天色也暗下来了。

一车的人，心里也都随着暮色一起沉了下去。

他们调转车头，准备回去。

却听见有人突然叱喝道：「干什么的？」

听得铁甲刀剑摩擦碰撞的声音，直朝他们的马车而来。

「长公主，我们有些人在暗处，但是，人太少了。」「杀吧。」

避无可避，那就杀吧。

没有胜算，可只有杀出一条血路，才可能有机会。

弥生在最前方，提剑候着。

阿年也握紧了手上的匕首。

阿莺也从马车上找到一根棍子，举在胸前。

长公主小腹上的疼，发作得厉害。

前额的一层发缕，都叫汗浸湿了。

浓密睫毛上的汗滴，也抖地一下落到脸颊上。

她强撑着，抹了一把汗，把曹夕雾押到面前，伸手掐住她的脖子。

可是她的手快没力气了。

「里头的人，统统下车。」

那是季临渊的声音，穿透过车帘，重重地压迫在人的心头。

这是一个夏夜，很闷热的夏夜。

城楼下落着黝黝的昏黄的光，一排排马车烦闷地，像无头蝇虫一样，胡乱堆叠着。

出不去，进不来，城楼下成了乱糟糟的一个闹市。

娃娃在啼哭，老人在哀叹。到处是叽里呱啦的，噼里啪啦的，恼人的嘈杂声。

恰好到某个时辰了，城楼上咚咚咚地擂鼓示时。

那鼓声，一下比一下急促，一下比一下沉重，擂得人心里更烦闷、更急迫。

那步步紧逼的脚步，又比鼓声还叫人心烦意乱。

泠泠剑锋挑开了车帘。

他和她四目相对。

一双乌璨璨的眼，一双盛琥珀寒光的眼。

「沈嘉懿，你走不了。」

仿佛深渊里传来的，冰寒彻骨的声音。

长公主的心，抖了抖。

季临渊就像是她永远沉睡不醒的噩梦。

她纤细的指节扣在曹夕雾脖上的青色血管，阴阴一笑：「哦是吗？首辅大人，好狠的心啊，连夫人和孩子也不管了吗？」

曹夕雾惶恐地、恳切地望着季临渊，嘴里呜呜呜地，发不出来声音。

季临渊没有看曹夕雾，他只是沉沉望着长公主。

光照亮她的脸，那是一张白得没有血色的脸，乌鸦鸦的发鬓，愈发衬得那张脸，白得可怖。

他总是在被迫做选择。

「沈嘉懿，别犯傻，放了她。」

长公主垂着眼，一滴晶莹的汗，悄悄溅落。

她低低笑开，「好啊，我放了她，你也放过我。」

季临渊斩钉截铁说：「不可能。」

曹夕雾泪眼汪汪。

长公主掣掉她口中的布，冷冰冰的脸颊贴在她的耳边，幽幽道：「乖，求求他。」

曹夕雾哭噎起来，「临渊哥哥，救救我和孩子。」

曹夕雾哭起来，弱不禁风，梨花带雨。

长公主很满意，她又抬起脸来，望着季临渊，面上带着恶作剧般揶揄的笑，「首辅大人，可别辜负了这一声临渊哥哥。」

季临渊从未觉得自己如此可悲过。

他明明不爱曹夕雾，明明不想要那个孩子。可是，他却无法割舍，无法坐视不管。

长公主沉默地笑了笑，她知道季临渊为他的夫人、孩子动摇了。

有郎君，或许就是这点好，有人为自己撑腰。

长公主其实已经快撑不住了，可是她知道，她和曹夕雾不一样，曹夕雾可以软弱，她有人仰仗，自己不可以，她不能垮。

长公主练就了坚强的品质。

她奋力咬着唇，凭吊着一口气。

意识都快渺茫了。

终于听见季临渊说：「好。」

前方的马车被推搡着，辟出一条路来。

弥生驾车，他们的马车往前驰骋。

几乎是飞驰的，逃离黑暗，逃离深渊，奔向光明。

长公主把曹夕雾推下车，季临渊及时护住了。

她深深地呼了一口气。

可是，她没想到，向来信守承诺的季临渊即刻反悔。

最后一刻，他们的马车，还是被拦截在城门前了。

季临渊卑鄙无耻。

他什么都要，一直如此，向来如此。

季临渊下令，除了长公主姐弟，其余人，全部诛杀。

把她所有的羽翼都绞杀了，她再也无法仰仗别人了。

士兵们涌杀上来，潜在暗处的人出来护卫了。

又是杀得血红的一个夜晚，在这疲惫的夏夜里。

血淋淋沥沥，泼得跟暴雨一样，空气中是浓烈的血腥味。

长公主实在太累了，她挣扎着想去搏杀，可是力气在她指尖尽数流走了。

她听见兵甲击撞的声音，近在咫尺，嚯朗朗的声音，敲得她脑壳疼。

好像有人撞开了城门，摇天撼地的动静。

她多么想好好睡一觉啊。

可是她睡了，阿年他们怎么办。

她有那么多事情要惦记。

在她昏沉沉的混沌世界里。

忽然有人抱住了她。

有人轻轻吻住她眼角的泪。

有人温柔对她说：「阿懿，你困了，就先睡会。睡醒了，我带你回家。」

她不知从哪里来的力量，紧紧地，攥紧了那人的领子。

攥得指关节都发白。

她以为，人临死前，会出现幻觉的。她害怕，下一秒，他就没了。

那人又握住她的手，轻声笑起来：「阿懿，我又不会走，我一直都在。」

她的郎君，气来得快，去得也快。他知道，长公主矜贵，她不可能去哄他的。

他只能自己来找她了。

起码，他得听她当面说不要他了，他才能走。

长公主，也是有郎君撑腰的。她终于得偿所愿，可以睡了。

二十一

据弥生表述，那个逃离永安的夏夜，长公主一行已经濒临绝境。

暗卫的尸体，堆在他们面前，累成了小山丘。

季临渊踩着血淋淋的尸体向他们的马车走来。

长公主已经快昏迷了，阿莺颤抖地紧紧搂住她。

只剩下阿年和他两人挡在长公主面前了。

季临渊杀红了眼，提剑就朝他劈砍过来。

此时他已经多处负伤，挡了几回合，已经力不从心了。

眼看着刀就劈下来了，阿年忽然奔过来，挡在他面前。

没想到乖女儿这个时候这么尽孝。

他拼尽最后一口力气，提着阿年的衣领捉到一边去。

他是个家奴，为主人家战死，无可厚非。

冷光亮瞎了他的眼。

弥生想，可惜了，他这么一个大好青年，连一个姑娘都还没祸祸过，就这么凉了。

正值这千钧一发之刻，一柄鎏银长枪，穿空而来，劈拦住了落下来的寒刀。

弥生很惊喜，白捡了一条命。

回头一看，城门被撞开了。

安和煦带着龙骧军，来救他们了。

原来状元郎文质彬彬，披坚执锐，别样的英气凛凛。

玉玦可以召唤龙骧军，可是，玉玦只是一个符号，安家主召唤龙骧军，不需要任何凭据。

龙骧军是安家祖先一手创立，世世代代，忠于安家主，忠于龙骧将军。

安和煦从成婚那一刻，就是新一代安家主，龙骧将军了。

龙骧军，认得他们的主人。

每个城，都有龙骧军的对接人。

每个城，都有龙骧军的情报人。

在安和煦决意要离岛寻妻的时候，安家父母就把所有的秘密告诉他了。

他们以为，阿煦和阿懿会一辈子在岛上快快活活地过日子，不会用上龙骧军的。

也从来不说。

谁知道呢，阿懿想要的就是龙骧军。

烟火为信，安和煦临时拉了一支军队，杀进永安来救他的妻子。

对峙的军队。

银甲白马龙骧军，铁甲黑马麒麟军。

对峙的男人。

安和煦，季临渊。

谁都想弄死对方。

安和煦是今天才得到情报的，他捧在心尖上疼着的人，被季临渊锁了镣铐，囚了。

阿懿那么娇的人，牙酸倒了都要冲他蹙眉头，被上了镣铐，被囚了，她得多难受。

他都心疼死了。

什么温文尔雅，那是没动怒的时候。

他绝不能容忍别人欺负他的娘子。

事实上，温柔的安和煦，和长公主，有共同的价值理念。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加倍奉还。

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安和煦现在一门心思只想灭了季临渊。

他想亲手杀了季临渊。

季临渊也想亲手杀了安和煦。

安和煦，不过是突然出现的一个人，就那样生生地拦在他和沈嘉懿中间。

他和沈嘉懿，拥有十几年的光阴，安和煦和她，只是短暂相识。

可为什么，长久时光，敌不过短暂相识。

沈嘉懿最终选择了安和煦，她离他而去，背弃了年少的承诺。

明明，他才是她的第一个男人，从他们年幼开始，他们的命运，就捆绑在一起。

如果不是他出现，一切按照计划，沈嘉懿会名正言顺成为他的妻子，为他生儿育女。

那些错过的曾经，都可以回来的。

除了痛苦，他们也有那么多快乐的回忆，那么多快乐的时光。

十六岁以前的沈嘉懿，也会全心全意，仰仗着他，她也会主动吻他。

他也曾经，是她心中的如意郎君。

那时候，他们只有彼此。

世界变得再不堪，再差劲，起码，他们都还有彼此。

他是凭着这样的信念，坚持到现在的。

可是，一个安和煦，破坏了这一切。

他把沈嘉懿，夺走了。

他把他守护了那么久的女人抢了。

凭什么，他凭什么，轻而易举，就毁了他苦心经营的一切。

他随随便便，就得到他梦寐以求的一切。

杀了安和煦，时光才能倒转。

失去的才会回来。

他们都想杀了对方。

他们都失去了理智。

谁也不用谋略，只是像原始野兽般搏斗。

他们近身交战，不让别人靠近。

谁都以死相搏，谁都不甘示弱。

一时之间，刀来枪往，火星四射。

两人势均力敌，都杀红了眼，都负伤累累。

谁也不肯停手。

不死不休。

忽然弥生大喊：「状元郎，长公主快不行了。」

这一声喊，两个男人都住了手。

首辅大人，不敢拿长公主性命冒险，放行了。

龙骧将军，也不敢拿妻子性命冒险，离开了。

战事方歇。

长公主醒过来，已经是五天以后了。

她睁开眼，安状元的睡容，近在咫尺。

他搂着她在睡觉。

就像在安平岛的每一个清晨、每一个午休时分一样，他们相互依偎着。

他为什么睡着了，也皱着眉，远山一样朗俊的眉，皱起来，就不好看了。

她伸手去抚平，一点点抚顺，她的郎君，要高高兴兴的。

不要皱眉头。

抚着抚着，她的手就被握住了。

他睁开眼，和她四目相对。

他忽然一手紧紧圈着她的臂膀，脸贴过来，额头碰着她的额头，鼻尖抵着她的鼻尖。

耳鬓厮磨。

有一滴晶莹的水，落在她的脸颊上，她也分不清，那是他的，还是她的眼泪。

他的嗓音很哑：「阿懿，我真怕。」

她差点没挨过去。

她也紧紧地握住他的手，稍微往前倾，就轻轻吻住他的唇，他一面拢着她浓密的发，一面也轻轻吻她，他们在吻里，诉说相思和爱慕。

她忽然停了，顿了顿，沙着声问：「孩子，还在吗？」

她不敢低头看。

她只是双手捧着他的手，望着他明亮的眼睛，战战兢兢地问。

他伸手覆上她的小腹，长眉微舒，轻轻笑了笑，用力地点了点头。

「我们的孩子，跟阿懿你一样，很坚强，很乖，不舍得不要我。」

长公主忽然就鼻酸了，她把脸埋进他的胸膛里，蹭了蹭，闷声道：「那你呢，你还要我吗？我骗了你。」

长公主有时候自信得过分，她自信她的美貌可以征服男人。

可有时候她又自卑得极致，她以为，男人或许会爱她的身子，可不见得，有人会爱她这个人。

出尔反尔，算计一切的女人。

她那样骗他，他也会受伤的吧。

有人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安状元，会怕吗？

她问完，又后悔了，她怕亲耳听见他的答案。

设身处地，假使是她，她一定不会原谅欺骗自己的人，尤其是，拿婚事去骗人的可恶的人。

她忽然就伸手捂住他的嘴。

他那双水潭底黑石一样明澈的眼静静望着她。

他似乎在谴责她。

长公主在某方面的榆木脑袋又转起来了。

她不允许自己把心拿出去给别人拿捏。

她要自己把希望掐灭，这样就不会因为希望落空而失望了。

她自顾自说下去：「我刚才问的是糊涂话，你当作没听见吧。安状元，我骗了你，和你成婚，是为了龙骧军。

我是一个卑鄙、不择手段的人，很抱歉，把你拖下水，这是一场意外，离休书你签好了，就当作什么也没发生过。」

安状元的脸色沉了下去，他一根根拨开她的手指，凝视着她，「你可以当作什么都没发生过吗？长公主。」

他没有叫她阿懿了，她总是一次次，给他希望，又让他希望落空。

刚才她还那样缱绻地吻他，不过一瞬间，她就可以冷着脸说他们没有任何关系了。

长公主为什么可以这样，很快地剥离。

他也会受伤的，她在他们最缠绵的时候，说走就走了。

前一天晚上，她还喊他郎君，还把脸偎在他胸膛前睡觉。

她骗他，他心甘情愿。可是，她没有爱过他吗？

哪怕有那么一刻，真心诚意地当他是郎君。

长公主，真的那么有演戏天赋吗？

他难过了很久，可是他还是来找她了。

他的人生中，第一次这么死皮赖脸。

他想亲口听她说。

在知道她怀着他们的孩子之后，他有多惊喜。

他想，这回，她总不能赖了吧。

可没有什么不一样，她真的，只当一切是交易。

她不承认他们的婚事。

他一个人，怎么奔赴，都没有用。

一点用都没有。

她从来没有说她爱他。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轻轻推开他，点了点头，「是，这一切都是假的。」

他撑着手臂，背过身，坐到床沿边，忽然又问：「孩子呢，长公主以为如何处置？」

她看不见他的神情，只是觉得有些黯然，她悄声说：「这也是一场意外，我会对孩子负责。」

他的声音有些肃穆：「长公主，总是很负责任。」

他有一截话没说出来，她对谁都负责任，除了他。

他需要出去透透气，他趿着鞋，往外走。

忽然阿年推门闯进来，正好撞在他身上，长公主在身后叫阿年。

阿年一边欢快喊姐姐，一边冲到床沿边。

安状元走了出去。

阿年觉得有些奇怪，问：「姐，我安哥，怎么失魂落魄的？你醒过来，他不是应该很高兴吗？」

长公主垂着脸，没有说话。

她也失魂落魄的。

阿年觉得好奇怪，他愣愣地出去，要去问弥生，弥生正在给阿莺剥橘子吃，两人都笑得很开心，阿年觉得自己不应该过去。

于是，阿年满头雾水，看书去了。

大人真是复杂。

到了晚上吃饭的时候，他们都围在一起吃饭。

长公主和阿年并肩坐着，阿莺和弥生并肩坐着，安状元自己一个人坐着。

弥生一直在给阿莺夹菜，阿莺羞涩腼腆地低着头吃饭。

长公主静静地给阿年夹菜，自己慢腾腾地吃几口。

安状元坐在那，没有动筷。

弥生看见了，咦了一声，问，「安哥，你怎么不吃饭，不合胃口吗？」

长公主偷偷瞟了一眼他。

安状元摇摇头，忽然站起来，说出去走走。

阿年不知所以然，插嘴道：「安哥，你不是都走了一天了吗？」

安状元没有说话，还是走了出去。

弥生觉得很古怪，不仅安状元脸色很差，长公主脸色也很差。

吃完饭，弥生悄悄叫来阿年，问什么情况。

阿年把头摇成了拨浪鼓。

毕竟安状元是弥生的救命恩人，弥生决定，自己去套话。

当天晚上，弥生和安状元喝了半宿，喝得烂醉如泥。

半夜的时候，两人才踉踉跄跄，搀扶着回来。

弥生喝醉了话特别多，虽然他醒的时候话也一样多，安状元喝醉了闷声不吭。

弥生一边跌跌撞撞走路，一边拍安状元肩膀，道：

「害，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安哥，不要太难过了……」

「我有个堂妹，长得也挺好的，回头我给你介绍介绍。」

「女人嘛，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在一棵树上吊死。」

安状元只顾着昏昏沉沉地走路。

正说着话，绕过转角，就看见长公主挺着个肚子，倚在窗边，冷着眼看着他们。

弥生被长公主这双寒湛湛的眼一望，酒当时就醒了半分。

他闭了嘴。

长公主走过来，把安状元一个胳膊扶住了，手一搀，就要走，弥生讶声道：「长公主，你不是，不喜欢人家吗？」

长公主冷声道：「关你屁事。」

长公主中了弥生的计。

长公主把安状元搬回了自己的床上，伶俐地拿手巾替他擦脸，又为他脱鞋解衣。

脱到一半，睡眼惺忪的安状元把她扯到怀里来，他把头埋在她的颈窝里，醉声呢喃道：「你怎么就不爱我呢？」

长公主愣了愣，她仰脸去望他，他垂着眼望她，皱着眉，很委屈的样子，他的唇叫酒酿得红红的。

她抬手摸了摸他的脸。

他痛苦地吻了吻她的眉心，拉着她的手，又哑声道：「既然骗了我，为什么不一直骗下去，骗一辈子……」

长公主心疼了。

她怯懦地想，难道，他还愿意要她吗？

这个时候问，如果得不到好的答案，他喝醉了，明天也就忘记了。无伤大雅。

她反握住他的掌心，贴在他脸边问。

她屏息问他：「安和煦，长公主骗了你，你还愿意，把她当妻子吗？」

她等了很久。

可是头顶上的人没有回答。

她失望地抬头看。

他已经酣酣地睡着了。

第二日，安状元醒了，头痛欲裂，想不起来前一晚上发生了什么，只是发现自己在长公主的房里。

她人不在。

他出去问弥生，昨晚，他怎么到长公主屋里去了。

弥生一合计，得，这两人，还没好呢。

弥生又生一计。

吃午饭的时候，弥生问安状元，「安哥，你是不是第一次来锦乐城，要不，我带你出去玩玩？」

长公主竖着耳朵听。

安状元沉声说好。

弥生就说，刚好我堂妹今天有空，她可是活地图，就叫她跟我们一起，当个向导。

安状元没有异议。

长公主记性非常好。

她记得那天晚上弥生说要给安状元介绍对象，要介绍他堂妹。

她死死捏着手里的筷子夹菜，碰得锅碗瓢盆叮当响。

阿年看了一眼姐姐，觉得姐姐的脸阴沉阴沉的，又疑惑了。

孕妇，都这么阴晴不定的吗？

长公主，雇了一辆车，偷偷，跟了他们一路。

长公主寻思，有机会她一定要削一顿弥生。

弥生玩到半路，竟然就溜了。

只剩下安状元和他的堂妹，孤男寡女，两人去荷塘游船。

长公主脸都气绿了，眼见着他们人影没了，不知道哪去了。

长公主坐不住了，挺着个大肚子，也租了一艘船，往荷塘深处划去。

山色空蒙，水光潋滟，本是良辰美景。

可长公主心情焦灼，顾不上欣赏。

到了荷塘深处，忽然见着一小舟泊在一边，零零散散落着女人藕荷色的薄纱。

长公主认得，那是弥生堂妹的外衣。

又忽然听见荷塘深处，传来女人娇滴滴的声音：「冤家，这么急不可耐。」

长公主如雷轰顶。

安状元，就这么被勾搭了。

她此时此刻才发现，她说从此以后，互不相干，她根本就做不到。

她绝对不能眼睁睁看着他，跟别的女人好。

她会嫉妒疯了的。

天哪，她竟然是这样的女人。

可怕。

长公主理智全无，划着船也泊过去了。

然后就看见弥生的堂妹带着锥帽，依偎在安状元怀里。

他们也看见她了。

弥生的堂妹登时拢着衣裳背过身去了。

安状元倒没有多大波澜，只是看了一眼长公主，理了理落拓的衣裳，慢条斯理道：「长公主，也来了。」

长公主把桨往水里一拍，激起一澜水波。

她直接跳到他们这艘船了，安状元脸都吓白了，赶紧站起来扶住她。

一个孕妇，整这么大动静，吓谁呢。

长公主妒火腾腾，颤着指尖，指了指弥生的堂妹，又扭头瞪着安状元，气愤道：「你，你们，光天化日，你们……」

长公主词穷了。

安状元轻轻握住她手指，问：「怎么了，慢慢说，别着急。」

长公主红了眼圈，把他推开，咽声道：「你，你，你就这么急不可耐？」

安状元清俊的脸上一抹红晕，他轻声说：「什么急不可耐？」

长公主气得捉过他手臂来，忿恨地咬了一口，安状元一声不吭，任她咬着。

她还是没舍得用力咬，轻轻啃了一口，就甩开他的手臂。

安状元却伸手来拉住她手臂，眼波似水，问：「你是不是，来捉奸的？」

长公主万万没想到，他这么厚颜无耻了。

她恨声道：「是又怎么样，离休书，你还没给我，我就是你的正头娘子，我就是来捉奸的，哼！你们这对野鸳鸯。哦，我倒要看看，弥生堂妹生得如何模样，比那女尼都漂亮吗？一天就把你迷倒了。」

她一边说，一边蹬蹬噔走过去，一把掀开那女子的锥帽。

锥帽被洒到池面上。

那女子捂着胸，转过脸来，冲长公主飞了个眼波，嘻嘻一笑：「哎，长公主，你干吗这样？伦家会害怕。」

长公主被弥生的笑容恶心到了。

弥生站起来，人高马大，把身上的裙子抱了抱，一蹦一跳，就往岸上去了。

临走前，冲他们二人抛了个媚眼，飞了个吻，「你们夫妻好好玩，堂妹我先走一步了。」

长公主尴尬地站在原地，她很快转过脑子来，抚了抚裙裳上的褶皱，又假装漫不经心地摸了摸微隆的小腹，然后转过身，就想溜之大吉。

安状元握住她的手，把她整个人带到怀里来，轻轻圈住，下颌抵着她的发顶，含笑望着她：「娘子，还满意吗？」

长公主讷讷地笑道：「什么？」

安状元说：「为夫的品味啊。」

长公主呵呵一笑：「是挺特别的。」

安状元俯身贴在她耳边说：「为夫，除了阿懿，谁也看不上。」

他的气息，洒在她耳边，酥酥麻麻的。

长公主慌张地捏着他的衣襟，她还想垂死挣扎一下，「什么为夫，什么娘子，我们……」

安状元即刻剪断她的话：「离休书我还没给你，你就是我的正头娘子，我还是你的正头郎君。阿懿，你赖不掉了，这辈子，你是骗也好，真心也好，反正要对我负责。」

弥生的法子很好用，他以为长公主不爱他，可是这一出戏，把她的真心试探出来了，她自己说的，她是正头娘子，这辈子就是了，他也不需要等她亲口说了，她的行动，证实了一切。

吃醋的阿懿，真是可爱。

长公主又别扭地问：「离休书呢？」

安状元从腰间摸出来，长公主刚伸手要去拿，他就举高手。

很快撕撕撕，撕成了碎末。

他的手往后一扬。

那该死的离休书，随风而去了。

他的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

长公主讶异地望着他，呆呆的。

安状元已经把她吻住了。

她囫囵问：「你确定吗？你还要我做你娘子吗？我还有很多你不知道的事情。」

他郑重地点头。

她想了想，「你晚点再做决定。我有很多话，跟你说。」

他抱着她，在荷花深处，在一叶小舟上，坦诚了一下午。

她什么都告诉他了。

她在罗刹城的过去，和季临渊的过去。

她那些不堪，耻辱，浪荡的过去。

她一边说，一边小心翼翼地瞟着他的神色。

他是无辜的，他不该被卷入她肮脏的淤泥世界里来的。

他值得人间最美好的女子。

她又有些懊悔了。

她今天为什么冲动了。

可是他坚定地握住她的手，一下又一下地摩挲着。

他的姑娘，能活到现在，多么不容易。

他心疼。

幸好她好好活着，他才有机会遇见她。

什么是干净，什么是美好。

在他看来，他的阿懿，就是世界上最好的。

她从来没有放弃活下去，她那么坚韧、执着地活着。为了她爱的人，豁出一切。

没人能比阿懿做得更好。

可能有时候做事方式不太对，那是因为没有那么幸运，不是谁都跟他一样，有个好出身，有个好师傅，带着他上道。

以后，有他慢慢教就好了。

他相信自己的心，就算错了，他也愿意为之承担一切后果。

至于别人，他们的评判标准，关他什么事。

他过的，是自己的人生。不是别人口中的人生。

足够强大的人，总是遵循本心。

她还告诉他，她一定要复仇。

他点点头，说好，她有些犹豫，其实她不希望他跟着她冒险的。

安状元摸摸她脑袋:「过去我没参与，现在，以后，都有你郎君我给你撑腰了。」

她有些潸然泪下。

她后来还是不安地问：「你究竟，为什么爱上我?」

长公主一直不知道，他这么好，为什么会爱上自己。

安状元摊手：「一见钟情。」

第一次见面，是在季临渊的婚宴上，她把手扣在他的指缝间，仿佛宿命，就那样，把他的神魂都扣住了。

第二次见面，他撞见她在沐浴，活色生香，他当时想，是不是该对她负责。

第三次见面，是在赌场，她那么凶巴巴地摇色子，可是他竟然觉得很可爱，尤其是她赢钱后，冲他得意地笑。

再后来，水月庵接吻，他确认了，他就是想要她，想要她成为他的娘子。

总而言之，一见钟情，每一次见，都更喜欢了。

他会因为她方寸大乱，会因为她惴惴不安，会因为她烦恼忧虑。

他认为，人生苦短，及时行乐。

既然爱了，就要把握机会。

与其纠结怎么会爱呢，不如及时相爱。

长公主像全天下的女人一样，陷入爱情之中，患得患失。

她又说：「那你就是爱上我的皮囊，有一天，我老了，你会不会就不爱我了？」

安状元沉吟片刻，「唔，这个问题，我用一辈子去回答吧。」

有些问题，要一生才能答复。

最后，他们又接吻了。

吻着吻着，衣裳就乱了。

他动情了，手掌覆上她的雪峰，喑哑着声，「唔，涨了不少……」

她埋在他胸膛前笑得唇角潋滟，又把手抵在他胸前，「现在还不能……」

他摸了摸她的小腹，叹气道：「乖宝，你快点出来吧……」

她笑得前仰后合。

他又亲了亲她，说：「阿懿，人家夫妻，都有爱称的。你也给我起一个爱称好吗？」

她双手圈着他的脖颈，笑嘻嘻，甜甜地喊：「安郎？」

他心满意足地答应了一声。

叫一遍嫌不够，他缠着她，喊了一下午的安郎。

喊着喊着。

又是一发不可收拾。

最后，离开的时候，她那雪白檀臂，还是落了很多潋滟红痕。

她是被他抱回家去的。

安状元恨不得一天到晚，都把他的妻子捧在手心上，挂在身上。

刚到门前，弥生捧着碗在吃饭，看见他们回来了，哟了一声，大声喊道：「安哥，这回我可报恩了啊……」

长公主的脸，腾腾地烧，她瞪了一眼弥生，「你给我闭嘴！」

弥生牺牲了色相，成全了长公主和安状元。

阿年觉得好奇怪，为什么安哥和姐姐又如胶似漆了。

一回来，吃完饭，两人又把屋子一锁，说悄悄话去了。

阿年问弥生，弥生一边给阿莺剥葡萄吃，一边老气横秋道：「人家夫妻耍花枪呢，你还小，不懂。」说着，转过头去对阿莺说，「来，张嘴，吃葡萄。」

阿莺笑得甜甜的。

阿年觉得自己好像很多余，默默走开了。

所以，他们什么时候回去夺皇位呢，有谁告诉他吗？

为什么大家都忙着说悄悄话。

阿年还是选择回去看书了。

二十三

龙骧军和麒麟军打得不可开交。

从酷热晚夏到打到凛冽寒冬，没有谁是赢家。

僵持之下，西陵分了南北两个政权。

以沧水为界，龙骧占南，麒麟据北。

本是不死不休的架势。

可战报传来，曹将军兵败投敌，烽州、凉州、幽州等五州被东吾铁骑占领。

国内怎么争怎么斗都可以，但不能叫外敌侵略山河。

龙骧将军和首辅大人这两位仇敌，对此事有共识。

他们暂时议和，合作抗敌，保卫西陵。

战事紧急，他们在沧水边辽阔的荒郊临时搭起帐篷，连夜商谈。

三天三夜，确定了作战计划，兵分两路，连纵抗击。

商议结束的时候，又是大半夜，季临渊是后走的。

毕竟，没有人在等待他，早走晚走，也无所谓。

他一掀起营帐，呼啸的雪和凛冽的寒风就扑头盖脑地淹过来。

他转身想回去拿壶酒暖暖身，忽然就见到远处有个人站在树下，擎着伞提着灯在等人，苍茫雪夜，火光也是凄迷的，可借着这一点寥落的光，能分辨出是沈嘉懿，不需要光，他也知道，那是她。

两军对峙时，她很少露面。

上一次见，是中秋。

他和安和煦一样，在各自的城楼上守着。

可是他们又不一样。

他是自己一个人，站在城楼上看满月的。

他看当时的月，想过去的月。

上一个中秋，他在家过完，深夜去找沈嘉懿，把她从床上扒拉起来看月，他想陪她吃月饼，可她说她不吃甜的，他给她剥柚子吃，她也不要。

她那时候是很不耐烦的。

可是起码，那时候，她还在他身边。

他抱着她赏月，他在心里暗自欢喜。

可今年的中秋，只有他一个人。

她在沧水的另一头，陪着城楼上的安和煦赏月。

他隔着沧水眺望，他们应该是在吃月饼、吃柚子，说些团圆话。

一瓣雪花落在他的脸上，冰涔涔的。

已经是冬天了，距离上一次见，面对面地说话，过去很久了。

过去了一个秋天。

他们从来没有分开那么久。

久到恍如隔世。

他站在雪夜里眺望她，她披着一件玄色鹤氅，罩一个雪帽，一张纤脆的小脸在茫茫雪色里晶莹透光，她似乎等得不耐烦了，懒懒地踢着脚下的雪地，歪歪倒倒地擎着伞，有雪花都落到她肩头了，她还浑然不觉，只顾探头四处张望。

他低声喊她，只有他自己听得到，「嘉懿.....」

他朝她的方向，快步走去。

可走了不过几步，他顿住了。

安和煦闯入她的伞下，他一手撑住伞，一手把她拦腰抱起来，低着头同她不知说什么，隔得那么远，寒风冷雪也还是把她甜糯糯的笑声递了过来，在他耳边一遍遍地回荡，她的笑声，比寒风刺骨，比大雪冻人。

季临渊以为自己已经被冻在这个寒冬的荒野里了。

血也冻成冰的，凝固住了，呆滞地堵塞着。

他不该看下去的，可他还近似贪婪地望着她的方向。

不知道下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了。

于是，他亲眼看着，她在安和煦的怀里直起身，还没来得及进营帐，她已经捧着安和煦的脸吻上去了。

热烈的沈嘉懿，她对爱的人，总是那样，毫不保留。

她手上的灯，跌落在雪地里。

那奄奄一息的灯，不甘心地亮了亮，最终还是湮灭在雪地里。

他们已经钻入帘帐内了，帘帐里的火，一簇簇地，没过一会，就灭了。

季临渊经过一棵枯死的树，他掉头回去拿酒。

没有酒，他就跟着树，一起死在这个寒冬里了。

这是离别前的一夜。

长公主多么希望，时光就停留在这一夜了，明日没有人要远行。

她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拨开小窗上的帘一看，天地一片清辉，下雪了。

她穿上鞋，罩上鹤氅，在这雪夜里，她要去接她的郎君。

地上跌落了许多枯枝，踩着发出咯咯吱吱的声响，她撑着伞，提着灯，小心翼翼地走，在一棵枯树下等她的郎君。

虽然天寒地冻，可是等他来，心里永远是暖烘烘的，这种心情，比炭炉管用。

那头有人举起了火把，她探头张望。

有人拦腰把她抱起，擎起伞，把茫茫雪夜隔绝在外。

「阿懿，你又不听话了。」

他皱着眉头数落她，可是唇角款款含着笑，露了破绽。

龙骧将军，尝试过很多次，板着脸教育他的妻子，身为一个孕妇，要早点歇息，不要等他，他总是说不准什么时候回来。

可没用，他总是舍不得真的凶她。

她分出手去勾住他脖子，一双长媚眼水波潋滟，娇憨笑道：「我想你嘛，安郎。」

他好不容易板起来的脸，一下子柔软了，他低头吻了吻她的鬓角，「唔，我也想你。」

刚到营帐门前，她索性丢了碍事的灯，全神贯注地，抬手去抱他，去吻他。

他把伞也扔了，踢了帘，把她抱进帐内去了。

他们在榻上拥吻了很久，气息湍急。

不知道哪里传来呜咽羌笛细碎声，吵得人生了离别愁绪。

她的眼泪忽然就纷纷扬扬洒下来，她的唇停在他的唇上，微微颤抖着，「安郎，我跟你一起去好不好？」

从前的她，什么都豁得出去，现在，现在不一样了。

他抵着她的额，温声哄她：「阿懿，你和乖宝，不能冒险的。」

她垂泪不语。

他一边替她擦眼泪，一边朗声笑道：「你郎君很厉害的，东吾人，打不过我。」

她似乎听进去了，慢慢止住了眼泪，只是一口气还没平息过来，一边打嗝一边呜咽道：「春天能回来吗？」

她知道，她在问一个傻问题，可是他还是认真地回答她，「能。」

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

这一夜，弥生偷摸烤了地瓜，送去给阿莺吃。

阿莺安静地吃，弥生倚靠在树上看她吃。

他忽然问，「你们那的人，提亲有什么讲究啊？」

阿莺沉思了一会，借着雪光，在地上用枯枝写字：「有讲究的，也有不讲究的。」

弥生问：「怎么讲究，怎么不讲究。」

阿莺望了他一会，写道：「如果是喜欢的人来提亲，什么讲究也没有，如果是不喜欢的人，讲究很多。」

弥生笑了笑，没有说话。

过了一会，他又折下一枝枯枝，漫不经心道：「阿莺，临走前托你件事呗。」

阿莺定定地望着他，用力点了点头。

弥生说：「我这些年，存了一些钱，这不是又要打战去了吗，谁知道后边.....我能不能，把钱先放你这，你细心，放你这不能丢。」

阿莺背过身去。

弥生赶紧说，「哎，你不乐意就算了，我.....」

他话没说完，阿莺忽然冲到他面前，把他的腰抱住。

弥生愣了愣，伸手想回抱她。

可是他没有，谁知道后边怎么样呢，他不能耽误人家。

他轻轻推开她：「阿莺，你可别占我便宜啊，我可是清清白白的良家妇男……」

阿莺气得踩了他一脚，跑走了。

弥生没办法，只能叫阿年帮他转交那点积蓄了。

这一夜，很漫长又很短暂地过去了。

有人怕醒着，一晚上太多余了，抱着酒，沉沉睡了。

有人怕睡了，失去一晚上，抱着心上人，一夜未眠。

二十四

风雨幽晦，雾失迷谷，赤焰军在阴川折了。

阴川，在东吾国境，顾名思义，当地人称其为「通向阴间的河川」。

进了阴川，月移星转，一年四季，无论昼夜，昏暗不见天日。

没有飞禽走兽，只有幽沉深河、嶙峋峭壁、森森暗林。

可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进了阴川，没有活着出来的。

弥生领着赤焰军追杀败兵至此，忽然就乌天蔽日。

来不及反应，山石滚落，土地摇撼，弥生高喊撤退，可没有用，来不及了。

只有几个跟着他的人，躲进了一个山洞里。

顷刻之间，地面陷落，赤焰军被吞噬在阴川里。

其实这场战，西陵朝快要赢了，也正是因为要赢了，官兵都想快点结束这场战役，想在雪融春暖的时候，回到家乡，见思念的人，所以他们急了，中了计。

只是一瞬间，那么多的赤焰军兄弟，被阴川的血盆大口吞噬，尸骨无存。

有一个小兄弟，眉清目秀，十五岁，想来挣一份军功，好回去娶他们村地主家的姑娘，他的嘴跟弥生一样贫，他说那个姑娘太馋他了，把他搅得不耐烦，只得答应娶她了，可为了不当上门女婿，他还是想出来赚一份家业，把姑娘娶回家。

有一个年纪大点的兄弟，浓眉大眼的，他说他有个娘子得了病，没几年活头了，可他的娘子爱美，她多么想要一副金耳坠，他买不起，听说参军后有一笔钱，他就来了，他想给他的娘子买一副沉甸甸的金坠子，想让他的娘子在死之前显摆显摆。

还有，被老娘念叨得不耐烦出来参军避风头的不孝子，被老爹押来参军的纨绔子.....

昨夜大家还围在篝火前烤鸡吃，这一眨眼工夫，都没了。

他们都是不起眼的人，左不过都是村里头随处可见的阿贵、阿富、阿狗，再厉害些，可能就是城里有钱人家不听话的孩子，可他们都有心愿，为了那份平凡得不好意思说出来的心愿，他们拿命去搏。

弥生在黑黢黢的山洞里打火，可打了很久，也没打着。

有人在黑暗里忽然说，「我想起来了，这里像不像阴川？老人家都说，阴川只有去路，没有回路。」

就算他们避过了这一劫，他们还是要在这阴川等死。

只要走出去，阴川就会再次地动山摇。

有人黯然道：「昨晚的烤鸡，我只吃到个鸡屁股。」

早知道，打上一架也要抢个鸡腿来吃啊。

有人嘁声道：「你就那点出息，我的钱还没寄回家呢。」

有人不耐烦道：「就只知道钱，俗不俗，老子刚写了家书报平安，倒了血霉，早知道就晚点写了。」

不是怕死，是怕那个惦记的人失望，是怕活着的人过得不好。

弥生掉过头，冲他们几个骂骂咧咧：「都他妈给我闭嘴，你们要死，老子可不陪你们死，老子还要回去娶老婆……」

弥生骂得毫无底气，只是他身为主将，就算等死这一刻，也得安慰其他人。

谁他娘不想活着回去啊，他也有个哑巴姑娘在等他啊。

过了两天两夜，他们已经绝望了。他们尝试过出去，可是只要脚一沾到外面的地，立刻听见轰轰的巨响，他们只得把腿缩回去，可这又有什么意思呢。

只不过是多活一会，眼睁睁看着自己死掉。

就在绝望的时候，弥生听见了龙骧将军的声音，那是遥远、渺茫的声音。

有人来救他们了。

山洞里的其余人，对着山洞外疯狂呐喊。

弥生赶紧叫他们闭嘴，听着声响，那是在阴川以外的地方传来的，还没入阵。

既然知道这是条黄泉路，就无谓牺牲更多的人来了。

可是求助声已经传递出去了，龙骧将军，还是来了。

龙骧将军知道这是阴川，人间黄泉路。

他师傅告诉过他，阴川至今无人能破。

他问过为什么，那么难吗？

他师傅说，既然知道去了可能要送死，那也就没有人傻到去冒这个险了。

可是龙骧将军是那个傻子，他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他想自己一个人进去。

阴川里，云雷滚滚。

接下来会面临什么。未知，死亡。

他不是没有犹豫，他的脚刚踩到边界线，又退了回去。

他走之前，阿懿的眼泪把他胸前的衣襟都湿透了，她哭得把他的心都揉碎了，她还一直吻他，吻得他心颤。

他害怕她蹙眉头，害怕她掉眼泪，害怕她失望。

他答应过她，以后要给她撑腰，不让别人欺负她了。

他是一个有妻儿的人。

他的命不是他自己一个人的命。

他向她承诺过，不冒险，要在春天的时候回去，或许那个时候，他们的孩子出生了，那会是个很棒的春天，阿懿会很高兴的。

那时候，他们可能可以暂时歇一会，暂停一切纷争，去安平岛上，把酿的梅子酒喝了，给枇杷树浇浇水，晴天的时候，看日

出日落，看星光蓝海，阴天的时候，就听雨打芭蕉，相拥入睡好了，流年那么长，怎么挥霍都可以。

阴川里的声音已经消失了。

有人说，或许是听错了，去别处找找。

是啊，没有声音了，就当作从来没有听见过。

谁不自私，自私有错吗？没有错啊。只是要活着而已，为了爱的人活着。

没有人能因为一个人想活着而谴责他。

可他做不到，他无法挪开半步。

他没办法看着并肩作战的战友，在绝望中等死。

他可能也会死，可是起码，阴川里的人知道，他们没有被放弃。

这就够了。

有时候，人就是这么奇怪。

为了那么一丁点儿希望，搭上一条命。

没有谁的一生不需要做抉择。

你明明知道，怎么选都是错，可是你不得不选。

阴川埋了无数尸骨，可是没有记载尸骨生平的墓碑，边界只有一座无字石碑。

龙骧将军的脸都叫浓雾掩住了，望不见神情。

他把手停在石碑上，沉声下令：「两天后，如果我们没出来，你们就离开，按照原定计划作战。」

那是不悲不喜的声音。

身为一个主帅，任何时候，都要有笃定的力量。

他不能泄露半分不舍留恋。

这一次，他对不起阿懿了。

他冒险了。

她能不能原谅他呢？

她生气没关系，不原谅他也没关系，但是希望她不要难过。

他踏进阴川，那一刻忽然记起来，他还没给孩子起名字。

麒麟军已经到辽城了，准备跟龙骧军、赤焰军汇合。

可季临渊被告知，龙骧将军和赤焰将军被困阴川。

季临渊低头摸着手上的冻疮，冷笑一声：「安和煦，真是个蠢货。」

安和煦，愚蠢到拿命去祭奠他那点可怜的情怀。

很快他就可以凯旋而归了，安和煦又在这个时候死了。

一切都是按照最有利他的情形发展的。

他死了，沈嘉懿又会回来了。

西陵朝还是那个和平的王朝。

季氏，仍是风光无限。

这糟糕的一年，发生的事情，都可以一笔勾销了。

就像往池塘里投了一个石子，起初涟漪荡漾，可后来，水面还是会平静如初。

辽城又下起了鹅毛大雪，呜幽幽的北风呼啸着，这应该是这个凛冬最后一场大雪吧。

季临渊提一壶酒，一个人在雪里，喝了很久，走了很久。

天地一色净白。

他的一个季氏族人找过来，请示他，凯旋之日是否就是屠戮龙骧军之时。

趁着这个时候，龙骧军群龙无首。

都是政治漩涡中的人，不择手段，背后捅刀子，都是司空见惯的。

季临渊拿那双琥珀澄碧的眼去望那个族人，看得那个人寒毛倒立。

他寒彻彻笑道：「什么时候起，卑鄙成了我们季氏向上爬的通行证？」

他说着，把手上的酒壶往不远处的潭面砸。

寒冰并不顽固，叫他这么一砸，顷刻蔓延出无数细细的裂缝。

那个族人还想劝他，可季临渊直接给他定罪，以扰乱军心之罪，判了个斩首示众。

季临渊从来不否认自己卑鄙，只要能往上爬，只要能护住自己想守护的人，什么手段他都使得出来。

可他也不是生来就卑鄙的。

他也曾经是个光明磊落的翩翩少年郎。

他也曾经有所为而有所不为。

只是可惜，那样的他，什么也守护不了。

出走时是少年，走到半路，面目全非。

但是，这么卑鄙的他，还是存有一丝底线。

最起码，在异国的战场上，不能对自己的同胞下手。

甚至于，他还想救战友。

不是救安和煦、弥生，仅仅是救保卫山河的战友。

当然，他还是想杀安和煦的，可是不是现在。

季临渊一个人的爱恨情仇，在国之大义前，暂且搁置了。

春天到了。

西陵赢了。

军队凯旋归来。

沧水两岸的百姓，普天同庆。

许多人等到了他们的亲人，爱人。

沈嘉懿母子等到了安和煦，阿莺等到了弥生。

只有一个人，永远地留在了那个大雪纷飞的凛冬里，把尸骨葬在阴川里了。

季临渊也闯进了阴川。

他认为这是他平生做过最愚蠢的事情，确实是如此。

闯进去的时候，风平浪静，安和煦破了阵。

安和煦虽然破了阵，可负伤累累，赤焰军残部，多日未进食，也根本走不动。

季临渊自己出去叫人来。

因为不耐烦还要跟安和煦他们说话，季临渊叫人带着他们走，自己一个人走在后面。

可是还没出阴川，有流萤吸引了他，那是红色的流萤，在冥冥阴川里，影影绰绰。

他忽然想起来，沈嘉懿总是喜欢在夏夜里扑流萤，不知道她有没有见到过红色流萤。

他这样一想，沈嘉懿忽然就出现了，出现在冥碑前，她是十六岁时候的模样。

她穿着白裙，支着下巴，仰脸对他笑：「临渊，别走，陪我。」

季临渊没走出去阴川。

番外（一）

「临渊，别走，陪我。」

他们的见不得光的爱恋，在黑暗里，热烈赤诚地滋长着。

是在菩提树旁的莫邪宫，祭祀神佛的地方，她在这里求他。

宫门落了锁，高高在上的销金神佛望着他们这对深渊里的年轻情人。

她赤足走到他眼前，足腕上的铃铛泠泠地摇曳，云鬓上的步摇也袅娜地轻颤着。

他手心还握着剑，剑锋滴答滴答直往下淌着血。

血花溅落在砖红地砖上，绽放出一朵朵，在黑暗里荡漾绚烂的红莲。

她走过来，踩过地上瑰妍艳丽的血色红莲，一双剔透玉足，也浸红了。

他们在这神殿里约会，有人来刺探，他见她，顺便杀了人，给剑喂了血。

她丰莹的手臂，已经勾上他的脖。

她一双玉足踩在他乌靴子上，踮起脚，红冶的唇描着他的唇，「临渊，我害怕。」

他单手托住她，把她抱到身上来，只是还要分出一只手，擎着剑。

他轻轻含着她的唇，哑着声说：「不怕，来多少人，我就杀多少人。」

她似乎有些心安了，又把脸紧紧贴在他胸膛前。

春衫薄，她后颈上红色系带扎了一个蝴蝶结，垂下来春柳似的柔软丝带，恰好拂在他的手背上，悄悄地、痒痒地撩拨着。

她的柔软高耸，也紧紧贴着他。

他垂下眼，沿着她纤脆下颌吻上巍峨的云鬓，胡乱地也吻上她耳边细细簌簌的流苏。

「临渊，你别走，好吗，我总是做噩梦。」

她已经依赖季临渊很多年了，从小就依赖，虽然明明知道他是季氏的人，可她还是无法戒掉，依赖季临渊的习惯。

先皇病重，长公主姐弟，前途渺茫，季临渊要在这个时候出征去。

他轻轻笑了笑，嘉懿还是太天真了，没有一个热血少年，不想建功立业，鲜衣戎马。

更何况，他想娶她，做她的驸马，护她周全，就必须去打这一战。

打赢了，麒麟军才会真正奉他为少主。

那时候，他们就可以站在阳光底下，做彼此光明磊落的情人。

「嘉懿，我答应你，我很快回来。」

她不高兴，扯了扯他的领口，覆上唇去，轻轻啃舐了一口，又恶声恶气道：「季临渊，你总是不听我的话，再这么下去，我

就不要你做我的驸马了，半点也不叫我顺心如意。」

他低声笑了笑，因为笃定，所以根本就不生气她的胡言乱语，他抵着她的额头，哄她：「听你的，除了这一次，以后什么都听你的好不好，你叫我往东，我绝不敢往西，我的长公主殿下。」

以后，他们能憧憬的也只有以后了。

以后是世界上最美好又最残忍的想象。

因为有以后，所以现在多苦都能拿以后来安慰自己，可是，以后那么虚无缥缈，镜中月水中花，凭着一点幻想，支使着人往以后奔赴而去。

万一，去到以后，比现在还不堪，那该怎么办，再期待下一个以后吗？

残忍的以后只负责提供幻想，不负责一切后果。

她撇了撇嘴，指尖剥开他的领口，在他坚硬的胸膛上轻轻划着，眉梢微微耷落着，叹声问：「我们，真的有以后吗？」

与外界隔绝的神殿，除了和蔼神佛、袅袅烟雾、冷寂死尸，只余他们二人。

在氤氲雾光里，季临渊望着她，斩钉截铁说「有。」

他充满希望地说：「等我回来，我就娶你，做你的驸马……」

长公主虽敏感脆弱，可是他的话，叫她心中熨帖。

她抬手捏了捏他的耳朵，抿着唇低低笑道：「咦，谁要你做驸马，不害臊。」

季临渊也笑，那棱凛凛剑眉笑成了温柔山川，他继续笑着说下去，「是是是，我不害臊，除了做你的驸马，还要跟你生娃娃，最好生一个囡囡，跟长公主殿下你一样漂亮，也跟你一样粘人，到时候啊，我是哪都去不了啦，就待在家里相妻教女，做一个吃软饭的驸马。」

她清凌凌地放声笑起来，又伸手捏了捏他的鼻子，嘁声道：「你想得美，本公主可不喜欢吃软饭的小白脸，虽然，你这个脸，是挺俊的，」她忽然捧着他的下颌细细端详，他琥珀光泽的眼含笑望着她，她舔了舔唇，继续说道，「秀色可餐，这张脸，倒也是有点吃软饭的本钱，行吧，我就，勉为其难，收下了。」

她一边说，一边毫不客气地捧着他的脸，覆上他的唇去。

季临渊索性把剑丢开了，专心地，抱着她，在神佛注视下，拥吻。

「季临渊……」

「唔？」

她忽然轻轻推开他，指尖覆在腰间上的丝绦，稍稍一捻，灵活地挑开结。

纤薄春衫，款款落在地上。

藕荷色肚兜，罗叠红裙，白得浮光流动的莹肌。

她注视着他，璀璨的长媚眼暗光浮动，她细声问：「季临渊，你要我吗？」

他站在原地，眼神晦暗。

他当然想要她，他的长公主殿下。

可是，在这神殿，刚被血浸染过的神殿。

她见他不言不语，临时升起的一腔孤勇在沉默中流失了大半，她转过身去，气急败坏道：「季临渊，连你也不要我。」

她一边说，一边捡衣裳。

他从身后抱住她。

他热烫的手握着她的细腰。

他的下颌抵在她的发顶上，喑哑道：

「嘉懿，我永远都不会不要你。」

她是他的一根肋骨，此生都无法分开。

他们在神殿，昼夜交替时分，雾光混沌，交付了彼此。

她爱他，像是溺水的人，临时抓到一块浮板，恨不得把所有的自己都撑在那浮板上。

「季临渊，我疼。」

他吻她水光浮动的眼，抚着她细嫩的手腕，在温柔的抚摸中安抚她。

在沉浮云雨之间。

她忽然狡黠一笑，断言道：「季临渊，我很高兴，你是我第一个男人。就是可惜，可能不会是最后一个。」

他封住她的唇，喝止道：「别胡说。」

「沈嘉懿，这一世，你生是我的人，死是我的鬼。」

她舔了舔他的唇，咯咯笑道：「那，万一，你和别的女人好了，我就诅咒你，一生爱而不得，最后战死沙场。」

他们散的时候，沈嘉懿独自一人在神殿里，跪在蒲团上，双手合十，低声呢喃：「请你们庇护季临渊，无论如何，请把他平安送回我身边。」

季临渊出征了。

他还是太年轻，他姑姑向他承诺，只要他赢了，就成全他和沈嘉懿。

事实上，皇后只不过要把他调走。

大概过了几个月，皇帝的病更严重了，神志不清了。

有人告诉长公主姐弟，罗刹城有一味药，请她去取。

刚好那个时候，季临渊要回来了，他奋勇杀敌，只是为了更早一点回来，娶她，做她的驸马，战事结束比预料中的快了不少。

长公主以为，有季临渊在，她什么都不怕。

她写信请他去罗刹城帮她。

可是他迟到了。

他明明已经回复她，他会来，连来的时间也都说好了。

皇后千算万算，没想到季临渊那么早凯旋。

不过皇后很庆幸，季临渊的母亲，忽然病重垂危。

季临渊被留住了，他无法准时赴约。

长公主等了他很久，她经历过绝望。

她终于知道，季临渊是季氏的人，他不是她的依靠。

长公主对季临渊的爱，在罗刹城以后，消失了。

她不可能爱他了。

她亲手捅了他一刀子，可是他没有死，他还活下来了。

她对这个世界太失望，开始放浪形骸。

他病愈后去找她。

那时候她在一个梨园内的一间厢房歇息。

他虚弱地握着她的手腕，面色和唇一样惨白，他说他要娶她。

她轻轻笑了笑，伸手去捧住他的胳膊，仿佛是拥抱着他，动作暧昧亲密。

他以为她原谅他了，可是她踮脚在他耳边轻声呢喃道：「季临渊，你没有资格，做我的驸马，我不爱你了。」

如果不曾有过希望，绝望就不会那么叫人痛苦发疯。

在罗刹城，被囚禁在那黑暗潮湿的水牢时，她做了无数次的梦，都是他来了，可是那都是梦。

他迟到一天，没关系，可他迟到了那么多天。

无法原谅。

她一句话，他面色败坏，似秋日枯枝败叶。

可他不肯承认，他用尽力气，紧紧抱住她，他垂着头，把脸掩在她的颈窝里，哽咽着说：「嘉懿，你不要说气话好吗？是我

对不起你，你打我骂我，或者再捅我一刀，解解气，都可以。但是，别说这样的气话……」

她怎么能，说不爱就不爱了呢。

明明说好的，等他回来，就做她的驸马。

明明，他们都已经交付了彼此，无论身心。

沈嘉懿用力挣开他，他太虚弱了，被她一推，撞在身后的桌上。

他努力撑住桌子，站稳，他望着她，希望能从她眼里得到一点心软的信号。

可她用那双陌生的冷湛湛的眼望着他，「季临渊，你不嫌丢人吗？」

他几乎就听不见她的冷嘲热讽。

他花费了很大的功夫，虚浮地走向她，他说：「嘉懿，我们都已经……我会娶你的。」

他提醒了她，她已经把最后有的一副干净的身子都给了他了，那是她对未来下的赌注。她以为他们有未来，只不过是一个蠢姑娘，想把最好的一切都献给爱的人。

她输了。

她稍稍往后退，又握着嘴咯咯笑道：「哦，你是说我们上床了？所以你要娶我？季临渊，你怎么这么天真？我可不止和你一个人好……」

她一面说，一面拍掌，金鹧鸪画屏后，转出一个人来，那是一个男戏子，半敞胸怀，衣衫不整。

她走到那个男人身边，挽住他的手臂，对季临渊轻轻一笑：「要是每一个跟我上过床的人，都要娶我，我可管不过来。」

季临渊彻底垮了。

季临渊走了，她叫那个戏子滚，自己冷着眼坐到一边凳子上喝茶，踢踢踏踏地踩着桌脚。

男戏子只不过是她的情报线人，季氏对她盯得紧，她只能通过这种放浪形骸的方式来传递信息，只有她够堕落，所有人都觉得她不堪，那才好，她才能活下去。

那次以后，季临渊也变了。

他不再对她说那些温情脉脉的话，他步步为营，慢慢爬上权力的高处。

长公主放浪形骸，面首无数。

他在无数个深夜里独自一人喝酒。

不过是年少情谊，断了，就断了吧。

他想过放弃的。

可是有一次，她要办什么事情，刚好卡在他手上，她请他吃饭。

权力场的人，就算心知肚明，恨对方恨得不行，可面上，还是会周旋的。

她陪了很多杯酒，巧笑倩兮。

她喝得眼波潋滟，红唇也妖冶。

他夺了她的杯摔在地上，又握紧了她的手腕，冷声说：「长公主，你就是把自己喝死了，也没有用。」

她喝醉了，被他一说，忽然就掉下眼泪。

她很快抹了抹眼，垂着脸，那浓密的长睫像团扇，阴郁郁地掩盖住眼里的水波。

「首辅大人，你走吧。我是昏了头，才来求你。」

他站起身来，往外走了几步，可是。

他停住了。

他还是那么想要她。

他想要十六岁，在神殿前，说等他回来娶她的沈嘉懿。

他匆匆走回她面前，半蹲下来，他托着她的云鬓，把她紧紧搂住，哽着声说：「长公主，陪我睡一觉，你要什么，我给你。」

他就这样自欺欺人，一晌又一晌地贪欢。

他想要她回来，他就要成全她的心愿，可他没办法颠覆自己的家族。

他不敢叫她发现自己还爱着她，现在的沈嘉懿，所有的东西都可以成为她利用的东西，如果她知道他还爱她，她一定会有恃无恐，她会做出什么事情，他也不敢确定。

慢慢地，他好像也变了。

在对她的冷言冷语中，他一遍一遍地要她，侵占她。

她恶心他，她恨透他。

他什么都知道，可是他已经永堕黑暗了。

终于，他彻底弄丢了她。

在阴川，十六岁的沈嘉懿回来了。

他当然知道，那是虚幻意象，罗刹城以后，她就不穿白裙了。

可是他没有办法拒绝她，她求他留下，在神殿的时候。

如果那个时候，他留下了，是不是结局就会不同。

他不忍心再叫她失望了。

他选择，留下来陪她。

毕竟，回去以后，也没有十六岁的沈嘉懿等他了，等他去娶她。

他死在了阴川。

可是，十六岁的沈嘉懿，全心全意爱着季临渊的沈嘉懿在神殿祈祷：

「无论如何，请把他送回我身边。」

神佛把他送回去十六岁沈嘉懿身边了。

他站在神殿外，在磅礴落日里，扔掉手上淌血的剑，伸出双手，去拥抱住飞奔而来的沈嘉懿。

他们在昼夜交替时分，重新拥抱了。

穹顶霹雷闪电，乌云滚滚。

时序更替，岁月倒流。

她先是怔怔地咬了咬他的手臂确认，很快又哭又笑，呜呜咽咽道：「你怎么回来了？临渊，你不走了吗？」

他灼热的眼泪落在她颤抖的睫毛上。

他小心翼翼地捧着她的脸，珍重地吻住她的眉心。

「嘉懿，我再也不走了。」

「打雷了。」

她紧紧揪住他的袖子。

「不怕，有我。」

如果落雷，有他顶着，如果下雨，有他撑着。

世上风雨，有季临渊，替他的长公主殿下挡下。

这一次，决计不会让她失望了。

巨雷劈天开地，大雨滂沱。

他们在暴雨和轰雷中接吻。

番外（二）

她在半道出现。

「阿懿？」

他很惊喜。

明明已经做夫妻有一段时间了。可每次见，还是每次都欣喜。

夜也顷刻变得温柔，可爱了。

「嘘……」

她把他逼到偏僻宫道拐角，手肘支在他胸膛前，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抵在他蜿蜒柔软的唇中央。

唇间是馋人的柔软，只是堪堪落在那，不进不退，心弦也跟着绷在半空。

「嗯哼？」

尾音未断，他曲起手臂，按住她深陡的后腰，稍往前一压，她整个人就陷在他身上了。连带着，他的唇，被她的指尖，压出红褶来，清俊的脸，平添了几分艳色。

她望着他，浓秀长媚眼弯成一湖笑眼，没有作声，只是踮着脚，拿唇去蹭他下颌，蹭着蹭着，忽然就轻轻一咬，舔了舔。

顿时，他眼潭比夜还深，粗粝的指腹抚着她的唇，哑着声，「阿懿，别闹。」

再闹下去，会着火的。

文渊阁的人，都还等着他回去干活呢。

她直接一口咬住他的指尖，含进檀香小口。

火上浇油。

他倒吸一口凉气。

扶腰的手掌，在那深凹里，又陷落了几成。

最近政务繁忙，他在文渊阁，陪着阿年熬了几夜。

她几天没见郎君，因为想得过分，把孩子哄睡后，就偷偷跑来找他了。

她拿细腻的小脸在他手臂上蹭了蹭，汪汪水眼睨着他，娇娇笑道：「安郎，我就是想你了，想亲亲你，抱抱你，抱完我就.....」

就走。

余下的话，尽数被他铺天盖地的吻淹没了。

他托着她的臀抱起来，掉转个头，把她抵在朱红墙上。

两条雪白笔直的长腿，荡荡漾漾地夹住他的腰。

她就像是，从朱墙里走出来的，披金抹红的艳鬼。

谁能抵挡得住啊。

他的正红绣仙鹤朝服，和她的深紫金鸾华服纠葛缠绕。

温热粗粝的手指，探入罗裙深处，轻轻一点，抵住水泽丰沛幽谷。

水潺潺，往下淌。

她的腿窝，濡湿一片。

他故意咬着她耳朵轻笑：「唔，我的阿懿，好像，决堤了。」

幽谷需要根深叶茂的大树来平洪。

「安郎，你学坏了。」她委屈地蹙起眉，呜哑着声，控诉他。

那被他掌控的腰，已经不是她的腰了，随着他或轻或重的撩拨，摇曳起伏。

丰盈的胸，紧紧贴住他的胸膛，压得雪浪澎湃。

想要更多一点，想要更近一点。

「因为，阿懿，教得好。阿懿，是不是不喜欢？那不要了。」

他忽然停下手上的动作，她更委屈，更难受了。

就像，甜糕放在眼前，可她因为牙酸，不能吃。

光看不能吃，心里挠痒痒，馋得很。

她想要。

她咬了一口他的手臂，红着眼，咬牙切齿，「安和煦！谁说不要……」

谁允许，你突然停下来的。

「哦？阿懿要什么？」他笑得春风满面。

她急坏了，扯着他的胳膊，「想要，刚才那样。」

那纤白小脸，长眉眼，明明是素颜，可却像染了胭脂，红烈烈，娇艳欲滴。

他吻了吻她的眉心，喉头滚了滚，「阿懿，只是想要那样吗？」

她六神无主地点点头。

可是很快，她又摇摇头，红着脸，咽了咽口水，紧紧捏着他的领子，说：「我想要，安郎。」

没有什么，比被她需要，更催情了。

他咬开她颈窝间的系带，红兜覆在野草乱丛里。

她还没断奶。

黑夜里，泛着莹润光泽的胸乳，就像，永南盛夏的荔枝果肉，轻轻咬上一口，甜的、饱满的汁水，在齿间、舌尖、心间，滋滋地溅开，洒得每一处都是甜的，怕溢出去，还要吮吸，汩汩地，把每一口香浓的、可口的、甜爽的汁液都卷入口腔里。

没有一处是闲的。

罗裳堆叠到腰间。

他一手揉捏着丰盈，一手托着她的臀，往前一倾。

骤然，擎天大树，在幽谷破土而入。

几乎是同时，两声喟叹，细碎，不成调，轻忽忽地，是心满意足的喟叹。

他性格温和，可是办事，雷厉风行。

很快，劲挺树干，以势不可挡的雄浑力量，劈开千万重石岩，一下又比一下重，往最深处，狠狠扎根，开拓，幽谷有缠树花，本在沉睡，被树一惊，一挤，苏醒了，从四面八方，疯狂波涌过去，吮吸住，密不透风地，紧紧缠绕，不留一点缝隙。

她几乎瘫软，全靠他的手掌托着。

他喘息着，哑着声说：「阿懿，这回，要个女儿也不错，阿衡可以保护妹妹。」

在臂弯里的她，香汗淋漓，仰着脸，从前那白得没有血色的脸，现在红润丰泽，她的眼睛雪亮雪亮的，泠泠笑着说：「好……但是，两个也不够，我想要生很多很多个孩子，把我们的家，住得满满当当的，不要有空房，无论什么时候，总是热热闹闹，总有人亲亲热热喊我阿娘，那我每天都会很高兴……」

他想象了一下，刮了刮她挺俏的鼻尖，朗笑道：「好……」

现在只有一个小阿衡，家里那么多人帮着带，她当然觉得养孩子很轻松，嗯，等生完一个软绵绵的小女儿，有两娃，左一个拉着她的手喊娘，右一个抱着大腿叫娘的，到那会，再说吧，阿懿现在夸下海口，他不忍心打击她的积极性。她有这个积极性，受益的，是他。嗯，很幸福。

他抱着她回家。

宫道很长，尽头是黑魆魆的，几点昏黄光影幽幽杳杳，今晚是没有月的。

「啾啾啾」，「嘁嘁嘁」

高树上，野丛里，或者地泥下的百虫，寂寂地，此起彼伏地鸣叫着。

其实是很凄凉的夜色。

可她却不觉得半点凄凉，反倒觉得百虫撒欢，人间安宁。

她窝在他温暖的怀抱里，望着尽头，忽然悄声说：「我以前一直觉得，夜是没有尽头的，就算天会亮，可很快，又会黑，又是没完没了的夜，倒不如一直都在夜里走，习惯摸黑，就不会不适应了……」

他静静地听着，轻轻应和：「嗯，也不是没有道理……」

反正，在他看来，她说什么都很有道理，他对她，是相当盲听盲信。

她的唇勾起来，俏生生笑道：「你就哄我。现在想一想，哪有什么道理，凭什么要为了逃不过的夜，就混丢了那么多昼，太不值得了。现在，我想的跟从前可完全相反，一落日，我就想，日落了那就很快要日出了，天黑了，是为了天亮，这样一想，好像这夜里多黑，都显得有些可爱、有趣，你说，是不是？」

人世，一半夜，一半昼。

日落了，是为了日出。

天黑了，是为了天亮。

这样想，就永远充满希望了。

很理想，很乐观，很好。

他看她眉飞色舞，温柔地笑。

「是。也很有道理。」

她嘁了一声，抓着他的手臂摇着，娇嗔道：

「你还在哄我，我不说了，我听你说。」

「嗯……我没想过……」

她不依不饶，「不行，你得说……」

他想了想，温声说：「我确实没想过。我觉得，昼也好，夜也好，都有各自的风景，我喜欢活在当下，在白昼就尽情享受阳光，在夜里的话，有月光星光最好，如果没有，那睡大觉也很舒服。」

管他什么昼，夜。

管他什么光，暗。

没有谁规定什么是好，什么是坏。

高兴怎么活，就怎么活。

不就活一辈子。

不辜负昼夜，不辜负时光。

活到哪，就算哪。

尽兴，痛快，享受当下。

就够了。

安懿夫妇，就是这么，恣意潇洒、痛痛快快地度过余生无数个昼夜的。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